



国药集团
SINOPHARM

中國中藥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70)



年報 2024



目錄

公司資料	2
五年財務摘要	3
主席報告	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8
董事會報告	36
企業管治報告	51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資料	73
獨立核數師報告	80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87
合併財務狀況表	89
合併權益變動表	91
合併現金流量表	9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95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楊 軍先生(主席)
李鴻堅先生

非執行董事

劉海建先生
李向榮先生
祖 敬先生
許京輝女士
黃 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 榮先生
余梓山先生
秦 嶺先生
李偉東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趙東吉先生
伍秀薇女士

審核委員會

謝 榮先生(主席)
許京輝女士
余梓山先生
秦 嶺先生
李偉東先生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秦 嶺先生(主席)
謝 榮先生
余梓山先生
李偉東先生

提名委員會

楊 軍先生(主席)
李鴻堅先生
劉海建先生
謝 榮先生
余梓山先生
秦 嶺先生
李偉東先生

戰略委員會

楊 軍先生(主席)
李鴻堅先生
李向榮先生
祖 敬先生
余梓山先生
秦 嶺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1601室

電話號碼：(852) 2854 3393
傳真號碼：(852) 2544 1269
電子郵件：publicrelation@china-tcm.com.cn

股份代號

中國中藥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股份代號：00570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主要往來銀行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網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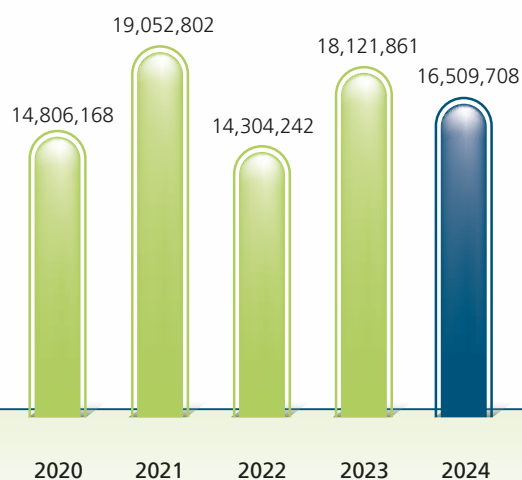
www.china-tcm.com.cn

五年財務摘要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至 二零二四年複 合年 增長率
經營業績						
營業額	14,806,168	19,052,802	14,304,242	18,121,861	16,509,708	2.76%
毛利	9,126,075	11,829,163	7,198,452	9,274,492	7,856,308	-3.68%
經營業務溢利	2,490,631	2,753,058	1,064,283	1,427,277	335,594	-39.41%
除稅前溢利	2,230,091	2,520,280	840,109	1,224,533	163,109	-48.00%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1,663,255	1,932,858	764,266	1,285,200	54,067	-57.54%
盈利能力						
毛利率	61.64%	62.09%	50.32%	51.18%	47.59%	
經營利潤率	16.82%	14.45%	7.44%	7.88%	2.03%	
淨利潤率	12.57%	11.14%	5.04%	7.70%	0.13%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33.03分	38.38分	15.18分	25.52分	1.07分	-57.58%
財務狀況						
資產總值	33,088,383	36,389,268	35,619,941	37,068,348	35,063,718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18,064,086	19,718,669	20,166,720	21,160,135	21,203,784	
負債總值	12,191,962	13,728,339	12,673,339	13,131,730	11,130,684	
銀行結餘及現金	3,440,240	2,894,757	3,065,054	3,017,318	3,866,911	
資產負債率	36.85%	37.73%	35.58%	35.43%	31.74%	

營業額

人民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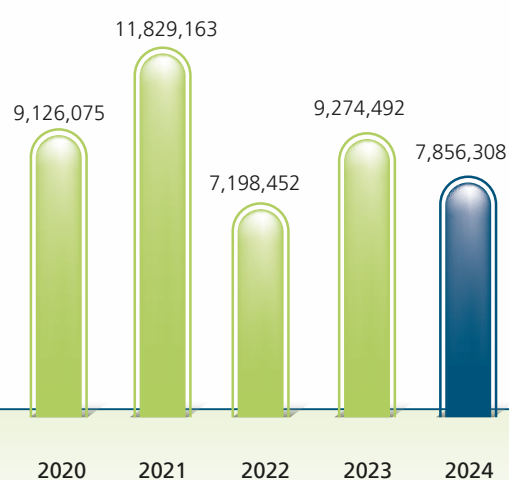


2023年至
2024年年度減少

8.9%

毛利

人民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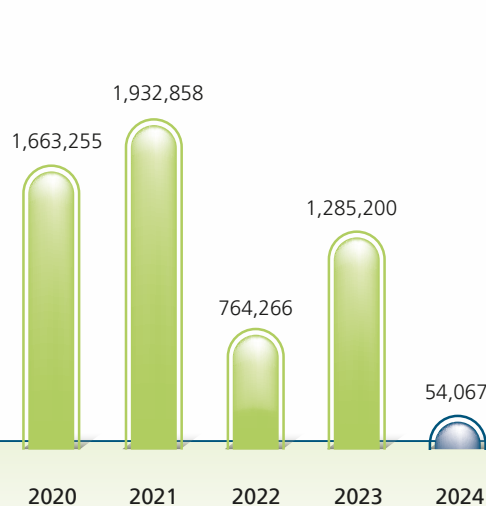


2023年至
2024年年度減少

15.3%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人民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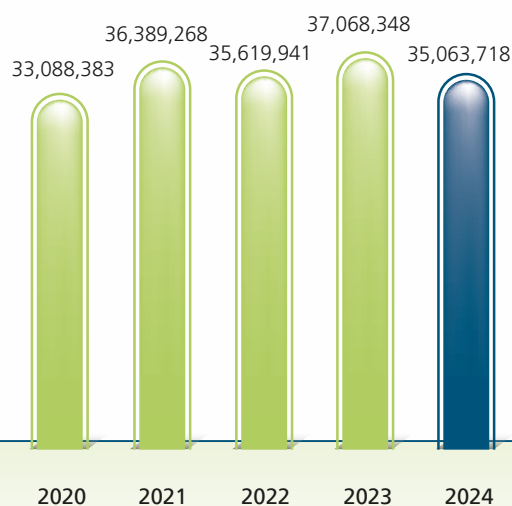


2023年至
2024年年度減少

95.8%

資產總值

人民幣千元



2023年至
2024年年度減少

5.4%

主席 報告



尊敬的各位股東：

2024年中藥行業在機遇與挑戰的交織中步入新的發展階段。一方面，國家政策持續釋放積極信號，《中醫藥標準化行動計劃(2024-2026年)》、《關於促進數字中醫藥發展的若干意見》等系列文件密集出台，為行業規範發展和技術革新注入動力。另一方面，受宏觀經濟波動、中藥材價格高位運行及市場競爭加劇影響，中藥行業整體面臨利潤空間收窄的壓力。

受多重因素綜合影響，本集團2024年度業績表現有所下滑，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營業額為人民幣165.10億元，較2023年同期下降8.9%；淨利潤為人民幣0.21億元，較2023年同期下降98.5%。儘管階段性盈利水平承壓，但本集團核心業態產銷規模仍維持穩定，市場佔有率持續鞏固。基於對中藥行業長期發展趨勢的深刻洞察以及對企業基本面的充分信心，董事會與管理層對本集團跨越短期業績波動持有樂觀態度。

報告期內，本集團積極推動企業轉型升級和創新發展，中藥工業保持規模優勢，重點科技項目卓有成效，改革深化工作穩步推進，各類風險有效防控，數字化轉型有序開展，各業態經營亦取得階段性進展：中藥材基地建設穩步推進，中藥飲片深化區域佈局帶動上量，中藥配方顆粒市場份額穩居領先地位，中成藥業態規模持續增長，中醫藥大健康業務穩步探索增量空間。

本集團深刻認識到ESG治理在新時代發展格局中的關鍵意義，積極踐行ESG理念與公司戰略的融合，持續為利益相關方創造共享價值。2024年，本集團聚焦治理築基，恪守商業道德，加強合規與風險管理、保障信息安全，穩步推進公司治理體系現代化建設；聚焦創新驅動，建立健全科技創新「穿透式」的管控體系，開展中藥新藥以及大品種二次開發，持續挖掘中藥產業循環利用價值；強化質量管控，通過系統化的管理措施和明確的質量目標設定，完善供應鏈管理，提升產品質量和藥品可及性；堅持以人為本，制定完善的職業發展體系，營造平等、公正的職場氛圍，助力員工成長；秉持綠色發展理念，積極落實「雙碳」行動，提高資源利用率，為產業可持續發展貢獻力量；踐行社會責任，將鄉村振興與中藥產業深度融合，開展多維度幫扶，推動中醫藥文化傳播與社區教育共同發展。有關詳情載於我們的《2024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展望

本集團將堅持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以「聚焦改革、整合資源、提升效能、創新發展」為總體原則，以戰略運營管控為抓手，以優化產業佈局為基礎，以資源整合和改革轉型為手段，以提質增效和協同創新為動力，全力穩固企業經營發展基本盤，全面提升企業發展質量和效率，全方位提高企業核心競爭力與綜合實力。

致謝

因工作調整，陳映龍先生已於2024年9月27日辭任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楊秉華先生、王刊先生、孟慶鑫先生、李茹女士、楊文明先生和程學仁先生已於2025年1月15日辭任非執行董事。在此，我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彼等在任期間勤勉盡責，以高度的敬業精神和專業素養，為本公司改革創新發展作出寶貴貢獻。

我們同時歡迎自2024年9月27日起擔任執行董事、本公司總裁的李鴻堅先生，及於2025年1月15日加入董事會的劉海建先生、李向榮先生、祖敬先生、許京輝女士和黃灝先生。彼等於企業管理、風險管控、財務審計、金融投資等領域擁有深厚經驗，相信彼等的加入，將為本集團戰略決策提供堅實支持，助力本集團在未來實現更高質量的發展。

最後，謹代表董事會，向全體員工的辛勤奮鬥、各位股東的長期信任、合作夥伴的鼎力支持致以最誠摯謝意。未來，我會攜手中國中藥董事會、管理層和全體員工，以更堅定步伐，與各界同仁共繪中國中藥高質量發展新圖景！

主席
楊軍

香港，2025年3月25日

管理層討論 與分析



概覽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或「本期」或「年內」)內，中國中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6,509,708,000元，比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18,121,861,000元減少8.9%，主要受配方顆粒行業政策影響，市場競爭加劇，銷售下滑。按照各業態產品營業額分析，中藥材生產及經營業務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386,669,000元，同比減少25.3%，佔總營業額的8.4%；中藥飲片業務營業額約為人民幣3,314,794,000元，同比增長17.9%，佔總營業額的20.1%；中藥配方顆粒業務營業額約為人民幣6,972,013,000元，同比減少23.5%，佔總營業額的42.2%；中成藥業務營業額約為人民幣4,552,955,000元，同比增長14.0%，佔總營業額的27.6%；中醫藥大健康業務營業額約為人民幣283,277,000元，同比減少19.6%，佔總營業額的1.7%。

毛利約為人民幣7,856,308,000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9,274,492,000元下降15.3%；毛利率為47.6%，比去年同期的51.2%下降3.6個百分點。

本集團積極踐行ESG可持續發展理念，不斷完善ESG治理機制，並不斷細化ESG議題，精準識別與運營契合環節，將ESG理念深度融入至生產經營中。報告期內，再次入選「中國ESG上市公司先鋒100」榜單和「中國ESG上市公司大灣區先鋒50」榜單，納入2024中國企業ESG100指數，榮獲「ESG公益先鋒」獎，並入選「鄉村振興賦能計劃社會責任典型案例」。

本集團持續深化品牌戰略佈局，以「中國藥材」為核心品牌引領，構建多層次品牌協同發展體系。報告期內重點強化主品牌價值建設，依託玉屏風顆粒、鼻炎康片等重點單品，打造線上線下深度融合的立體化傳播模式，通過優質內容輸出與精準場景滲透，觸達更多消費者和終端客戶，系統提升品牌專業形象與行業影響力。與此同時，同步推進子品牌差異化發展路徑，深度挖掘各品牌特色優勢，形成主品牌統領全局、子品牌縱深突破的良性互動格局。「中國中藥」和「中聯」成功獲「中華老字號」認定，品牌價值和影響力持續提升。



業務回顧

2024年，中醫藥行業在政策調整與合規精進中煥新前行，在科技賦能、中藥出海、改革深化的加速演進中邁向高質量發展新階段。行業格局重塑之際，本集團因勢而動、迎變求新，立足「中藥材生產及經營、中藥飲片、中藥配方顆粒、中成藥、中醫藥大健康」五大業務板塊，持續深化改革、強化合規建設，以實幹為要、持續突破，不斷為中藥產業現代化體系構建貢獻新的動能。

一、 錨定五大業務發展目標，築牢高質量發展基石

（一） 中藥材生產及經營

中藥材是中藥產業的核心生產原料，也是產業可持續發展的基石。中藥材價格易受氣候、供需關係等外部因素影響，近年來波動較為顯著。2022至2024年間，中藥材綜合200指數（以下簡稱「指數」）從2022年末約2,700點快速攀升，至2023年8月達到區間高位，自2024年起市場開始進入調整週期，指數有所回調，但整體依舊居於3,000點以上的高位，並呈現波動和較高的不穩定性。

近年來，我國藥品監管體系持續強化對中藥材生產質量的規範化管理，相繼出台《中藥材生產質量管理規範》等政策文件，旨在推動中藥材規範化生產，從源頭提升中藥質量。近期發佈的中藥集採及地方性招投標政策，正逐步加大對符合中藥材基地標準建設的權重指標，對於滿足相關要求的企業，將形成差異化競爭優勢，更易脫穎而出。

本集團高度重視中藥材質量與產業的長效發展，在確保藥材質量和藥材穩定供應的同時，盡量減少原料價格波動對生產成本的影響，持續推進符合政策要求及本集團發展需要的中藥材生產質量管理規範（「GAP」）基地建設，對種植、採收、加工、運輸等環節實施全程規範化管理。報告期內，本集團牽頭建設的「中藥全產業鏈質量技術服務平台」項目基本建成，實現中藥生產關鍵質量指標追溯的高階應用功能，適配藥企出廠賦碼、政府監管共享、終端用戶掃碼等多方追溯需求。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全國22省（區、市）累計參與共建中藥材生產基地165個，共涉及108個中藥材品種，基地面積逾47.0756萬畝，其中97個品種上線中藥質量追溯系統；累計建設種子種苗繁育基地27個，面積1,908.78畝，涉及24個重點中藥材品種。報告期內，新增三七、淫羊藿等18個品種通過GAP符合性檢查，累計共23個品種通過GAP符合性檢查，肉桂、桂枝2個品種基地同時獲認定為「省級中藥材產業化基地」。

報告期內，本集團與中國中藥協會中藥材種植養殖專業委員會共同舉辦「中藥源頭在行動－優質道地藥材基地走進中藥控股暨中藥材助力鄉村振興」活動，持續增強行業影響力，促進中藥材產業源頭高質量發展。

（二）中藥飲片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中藥飲片業務區域佈局優勢持續凸顯，位於北京、上海、廣東等地子公司核心支撐和增長拉動作用穩固提升，同時協同山東、貴州等地子公司，發揮特色飲片品種優勢，帶動中藥飲片板塊業績實現進一步增長。與此同時，本集團著力豐富中藥飲片經營品類，首推鮮藥飲片系列，進一步豐富產品矩陣，滿足中藥飲片市場的多元化需求。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20個省（區、市）建成並投產26家直營「共享中藥·智能配送中心」。報告期內完成代煎、代配處方超700萬張，合計生產超5,000萬劑，同比分別增長22%和14%。依託於此，本集團為醫療機構客戶提供更穩定的藥品供應保障，並進一步提高藥事綜合服務能力。

2024年11月，山東省醫療保障局發佈了《全國中藥飲片採購聯盟集中採購文件》，對45個中藥飲片品種進行集中帶量採購，本集團共13家子公司、45個品種、84個品規成功中選，將向行業提供規範化、規模化、全程質量可追溯的中藥飲片。

（三）中藥配方顆粒

中藥配方顆粒作為中藥現代化的重要載體，符合國家對中醫藥創新的發展要求，是中醫藥國家戰略的重要組成部分，在國家各部門和各級政府政策的大力支持下，中藥配方顆粒行業從無到有，目前已成規模。作為中藥配方顆粒產業化的開拓者，本集團深耕行業逾三十載，依託基礎研究與工藝創新的深度融合，建立完善的質量管控體系；憑藉長期積累的醫療機構合作網絡及專業化服務能力，持續強化終端市場滲透，鞏固行業領軍地位。

自山東省公共資源交易中心《中藥配方顆粒採購聯盟集中採購公告》首次公佈以來，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全國已有22個省（區、市）納入中藥配方顆粒集採覆蓋範圍、20個省（區、市）已實際執行集採。目前，集採區域售價大幅下降，非集採區域價格聯動調整頻繁，中藥配方顆粒行業仍處於深度「調整期」，集採所預期的帶量效應尚未能顯現。報告期內，受集採降價、成本上漲及市場競爭加劇情況影響，本集團中藥配方顆粒營業收入和盈利水平有所回落。

在市場競爭日益加劇的情況下，本集團深刻意識到穩固終端份額的重要性。基於中藥配方顆粒的集採要求及各省對中藥配方顆粒品種的使用習慣，本集團持續優化品種供應及服務保障方案，差異化制定產品處方策略，滿足臨床應用需求。報告期內，新增等級醫療機構客戶超1,400家。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國家藥監局」）已累計發佈316個中藥配方顆粒國家藥品標準，對於規範中藥配方顆粒生產、促進中藥配方顆粒標準統一、加快建設全面市場化、推進中醫藥的現代化進程具有重要意義。然而，臨床常用的中藥品種約600多個，目前國標品種僅佔臨床常用品種的一半，其餘品種由省級標準予以補充。報告期內，本集團一方面積極推動配方顆粒國家藥品標準建設，另一方面基於臨床應用情況，持續更新宣傳資料與組方，通過案例互動和實踐，幫助醫生深入理解配方顆粒的產品內涵。同時，通過與國家中醫藥管理局合作編撰發佈《中藥配方顆粒行業藍皮書》、與中國中藥協會共同發佈與宣貫《中藥配方顆粒臨床使用指南》，持續推動中藥配方顆粒行業的健康發展。

（四）中成藥

據統計，2015至2024年間，中國三大終端六大市場藥品銷售額呈逐年下降趨勢，「十四五」期間增長乏力。中國醫藥企業管理協會數據顯示，2024年上半年，中成藥行業營業收入和利潤均呈現同比負增長。在此背景下，本集團不畏艱阻、迎難而上，通過深化產銷協同與市場整合，構建多維運營體系。報告期內，仙靈骨葆膠囊、玉屏風顆粒、鼻炎康片、棗仁安神膠囊等9個重點品種規模過億，腰腎膏、通絡骨質寧膏、黑骨藤追風活絡膠囊等多個品種實現銷售額同比上漲，實現逆勢增長。

處方藥業務層面，本集團以市場純銷提升、標桿終端打造、等級終端覆蓋、學術活動開展為抓手，聚焦仙靈骨葆、螯甲煎丸等臨床特色產品開展多項學術宣講活動，進一步提升本集團在公立等級醫院的品牌影響力。與此同時，「一人一院一標桿」項目持續發揮成效，新開發二級及以上醫療機構逾3,000家次，等級醫院覆蓋進一步加強。

OTC業務層面，本集團完善全國連鎖客戶佈局，集中資源做強重點連鎖，「10+200+N」（10大連鎖+200家區域性龍頭連鎖+N家其他連鎖）等級合作模式成績斐然，鼻炎康片、蟲草清肺膠囊、腰腎膏等九大主品在「10+200」連鎖目錄整體覆蓋率達82%，銷售額同比實現雙位數增長。

本集團持續開展中成藥上市後再評價，積極開展藥效學研究、隨機對照研究，新形成發佈指南、共識、教材等文件25項，包含腰腎膏、化濕敗毒顆粒、黑骨藤等多個產品，為中成藥的臨床應用提供循證醫學證據，助力核心產品豐富其學術內涵。

（五）中醫藥大健康

隨著「健康中國」國家戰略的深入推進，各地相繼出台多項舉措助力大健康產業發展。本集團整合升級「中藥大健康產品」和「國醫館」構建「中醫藥大健康」業務板塊，釋放大健康產業鏈資源協同優勢，聚力增強核心競爭力，穩步探索創新業務新模式。

在中藥大健康產品端，本集團佈局人參、陳皮、燕窩、肉苁蓉等品類，線上線下齊發力，統籌產線、科研、渠道資源，積極探索並延展健康產品銷售網絡，持續優化業務佈局與客戶結構。新本草養生茶飲門店運營模式得以成功複製，已運營門店34家，「一方九韻」品牌旗艦店在核心商圈首次對外亮相。

國醫館方面，本集團視中醫藥產品與技術為核心競爭力，致力於為人民群眾提供差異化、系統化的中醫藥健康綜合服務。持續優化特色中醫診療、理療康復與養生產品的協同整合，有效保障國醫館的良性運營。報告期內，新增兒科調理、產後康復等多個特色中醫外治項目，推動診療服務量突破16萬人次。

二、厚植科創驅動根基，推進中藥傳承創新發展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國家企業技術中心2個、院士工作站2個、國醫大師工作室3個、博士後科研工作站3個、省級企業技術中心16個、省級工程技術研究中心7個、省級工程研究中心2個、省級重點實驗室2個、CNAS實驗室8個、省級工業設計中心1個。

本集團堅定科技創新引領，穩步推動科技創新高質量發展，科技研發項目取得新突破，榮獲多項省級科技獎勵。國藥集團同濟堂(貴州)製藥有限公司參研項目「數據驅動的苗藥生產過程質量管控關鍵技術及應用」獲貴州省科技進步二等獎，參研項目「中醫藥防治慢性肝病的臨床及基礎研究、藥物開發和應用」、「以了哥王為代表的貴州苗藥特色炮製技術的系統研究」獲貴州省科技進步三等獎；山東中平藥業有限公司參研項目「山東道地藥材金銀花、丹參良種選育及產業化應用」獲中國產學研合作促進會產學研合作創新成果獎二等獎。

穩步推進中藥材資源研究並獲新突破。報告期內，本集團選育的金蕎麥「國蕎1號」和淫羊藿「貴同柔毛1號」獲得國家農業農村部新品種授權。淫羊藿質量標準化項目獲ISO/TC249國際標準立項；甜葉菊、茯神、絞股藍、花生衣等4個品種獲廣東省中藥材地方標準認定。

中藥配方顆粒研究繼續保持領先優勢。報告期內，國家藥典委新發佈中藥配方顆粒國家藥品標準51個，由本集團完成研究的34個，佔比67%。截至2024年12月31日，國家藥典委累計已發佈中藥配方顆粒標準316個，由本集團完成研究的172個，佔比54%，其中疑難品種僵蠶、炒僵蠶等動物類配方顆粒標準獲得公示，實現動物類中藥配方顆粒標準的零突破。

中藥循證醫學及經典名方研究取得重要進展。自主研發的3.1類中藥新藥當歸補血湯顆粒獲批上市、桃核承氣顆粒獲註冊受理；聚焦已上市中成藥大品種開展循證研究31項，其中風濕骨痛膠囊治療骨關節炎作用機制研究獲成功發表。

報告期內，本集團累計申請專利172項，獲授權專利126項，其中發明專利68項、實用新型專利54項，覆蓋中藥資源、中藥飲片、中藥配方顆粒、中成藥等多個業態的關鍵技術領域，為本公司技術創新和產品升級提供了有力支撐。

三、全面完善現代化管控體系，以改促進賦能高質量發展

（一）堅定目標深化改革，塑造高質量發展新勢能

本集團聚焦「提升核心競爭力」和「增強核心功能」兩個目標，以優化管理架構與資源配置為抓手，夯實穩健運營基石，持續提升經營效能，積極培育發展戰略性新興產業，強化科技創新主體地位，構建驅動業務上揚的新引擎，為本集團高質量發展儲能積勢。報告期內，本集團進一步增強改革系統性、整體性及協同性，統籌推動各項改革任務落實落地，著力穩固全產業鏈基本盤，高效優化管理結構佈局，切實完善現代化公司治理，有效防範各類風險，加速推進數字化轉型，持續攻堅中藥科研建設，為中藥產業現代化、規範化、科技化發展注入新動能。

（二）堅定推進人才強企戰略落實落地，激發全員創新創造活力

本集團嚴格落實人才強企戰略舉措，持續提升人才工作水平，著力構建科學、高效的人才發展體制機制。落實完善「五行名方」人才發展體系，通過「名星計劃」實施新員工全週期培養，系統推進青年人才培養；優化「名班計劃」培養體系，建立中藥材領域「專業+管理」雙渠道發展路徑，強化中醫藥特色人才培養。截至2024年12月31日，專業技術人才規模達1,005人，同比增長17.0%；認證內訓師543人，同比增長23.6%。

報告期內，本集團持續推進多維僱主品牌建設，實現行業影響力提升，榮獲2024年「拉姆·查蘭管理實踐獎」。

（三）夯實基礎加快數字演進，培育「數字中藥」新動能

本集團有序推進產業數字化、管控數字化的項目建設，持續加強研發及IT基礎設施底座能力。產業數字化方面，廣東一方製藥有限公司「基於中藥品控溯源的工業互聯網標識解析應用」成功入選工信部2023年工業互聯網試點示範項目，成為唯一一家入選應用標識解析平台的中藥配方顆粒企業。管控數字化方面，全級次「統一門戶」建設落地，人才智能化管理系統二期、財務智能報表平台和司庫管理系統上線，實現主要經營數據信息化、可視化，有效提升管理效率和運營效能。IT研發及基礎設施建設方面，開發建設大模型「龍印AI」，探索前沿技術與企業應用的深度融合，以技術創新賦能業務發展，顯著提升業務效率，推動產業智能化進程。

（四）強化安全環保責任認知，擘畫綠色低碳中藥新未來

本集團嚴格執行安全生產政策，積極探索創新安全管理模式。通過責任考核、體系建設、隱患排查、安全評估、宣傳教育、應急演練等多維度措施，全面推進安全環保工作。報告期內，持續推進相關子公司實施本質安全改造項目，系統性提升本質安全水平；修訂完善危險源辨識清單、制度文件和考核標準各36項，制定328份作業崗位標準化流程；組織開展機械設備操作、消防應急、危化品管理等專項安全培訓1,705場次，顯著提升員工安全操作能力，切實降低事故發生率。

報告期內，穩步推進「雙碳行動」計劃，組織節能環保內部培訓108場次，覆蓋員工9,357人次。同時，選派人員系統學習能源發展形勢及「雙碳」實踐經驗，參訓人員全員通過考核獲得資質證書，顯著提升專業水平與履職能力。

(五) 堅守合規管理理念，全面牢築風險防線

本集團將依法合規運營與誠信體系建設確立為企業可持續發展的核心準則。報告期內，持續提升制度管理水平，深化「橫縱協同」的制度管理體系，制度體系建設貫穿各子企業；建立年度風險分析與季度動態監測機制，實現報告期內重大風險事件零發生；建立覆蓋全流程合規審查體系，通過制度完善、清單調研、現場檢查等方式，加強對於第三方營銷服務的合規審查，全面落實醫藥反腐及營銷合規的各項工作；建立跨部門協同監督機制，通過問題整改推動管理流程優化，形成可持續發展的良性循環。

四、政策更新

報告期內，國家各部門發佈多項中醫藥發展相關政策。與本集團相關的行業政策如下：

2024年1月10日，商務部、科技部修訂發佈《中國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術目錄》，規定一些種類的中藥材資源及生產技術、中藥飲片炮製技術、中國珍貴瀕危植物藥用成分提取加工技術、中醫醫療技術、中藥的配方和生產技術等禁止出口或限制出口。限制出口的中醫醫療技術包括國家名老中醫及獲省部級以上科技進步一、二等獎的疾病診療系統的醫理設計及有效方藥等。

2024年1月12日，國家醫療保障局（「國家醫保局」）發佈《關於加強醫藥集中帶量採購中選產品供應保障工作的通知》，從及時組織簽訂採購協議、暢通醫療機構反饋問題渠道、積極協調應對短時間激增需求、做好中選產品供應情況監測、探索建立供應情況評價機制、加強供應情況評分結果運用六個方面著手，要求各省、自治區、直轄市的醫保局高度重視集採中選產品供應保障工作，切實擔負起供應監測、督促整改、違約處置等工作責任，細化完善具體政策舉措，確保群眾持續享受集採改革成效。

2024年3月7日，國家中醫藥管理局（「國家中醫藥局」）發佈《2024年中國醫政工作要點》（以下簡稱《工作要點》），《工作要點》基於《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促進中醫藥傳承創新發展的意見》，進一步落實中醫藥傳承創新，堅持守正創新、推進深化改革、強化內涵建設，繼續發揮特色優勢，推動中醫醫療服務的高質量發展。

2024年4月22日，國家藥監局藥審中心發佈《按古代經典名方目錄管理的中藥複方製劑藥學申報數據撰寫指導原則（試行）》，促進按古代經典名方目錄管理的中藥複方製劑的研發和註冊。

2024年5月13日，國家藥監局藥審中心發佈《中藥改良型新藥研究技術指導原則（試行）》，明確中藥改良方向，給中藥產業注入了發展的新動力，給中藥產品傳承與創新、提升質量與安全性打開了新格局。

2024年5月20日，國家醫保局印發《關於加強區域協同，做好2024年醫藥集中採購提質擴面的通知》，要求繼續大力推進醫藥集中帶量採購工作，加強區域協同，提升聯盟採購規模和規範性，明確行業預期，持續鞏固改革成果。

2024年5月24日，國家醫保局印發《關於進一步推廣三明醫改經驗 持續推動醫保工作創新發展的通知》，明確持續鞏固落實三明醫改制度性成果，圍繞「三醫」協同發展和治理，從加快藥品耗材集採改革進度、加大醫保支持基層醫療機構力度、著力提升醫保支付管理水平等6個方面明確將要開展的「任務列表」。這意味著藥品和醫療設備的採購將更加透明和高效，醫藥行業競爭格局將經歷重塑，促進行業集中度和公平性的提升，激勵藥品生產企業加大科技創新和技術升級，切實提升產品和服務的競爭能力，推動整個醫療健康體系的共贏和可持續發展。

2024年5月27日，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國家衛健委」）等14個部門印發《2024年糾正醫藥購銷領域和醫療服務中不正之風工作要點的通知》（以下簡稱《通知》）。《通知》明確提出統籌開展、一併推進全國醫藥領域腐敗問題集中整治、群眾身邊不正之風和腐敗問題集中整治工作，深入協同推進醫藥購銷領域制度建設等。

2024年5月30日，國家中醫藥局發佈《關於進一步加強中醫醫院康復科建設的通知》，充分發揮中醫藥康復服務特色優勢，擴大服務供給，提高服務質量，加快推動中醫醫院康復科高質量發展，滿足人民群眾不斷增長的中醫藥康復服務需求。

2024年6月6日，國務院辦公廳印發《深化醫藥衛生體制改革2024年重點工作任務》，提出推進中醫藥傳承創新發展。推進國家中醫藥傳承創新中心、中西醫協同「旗艦」醫院等建設。支持中藥工業龍頭企業全產業鏈佈局，加快中藥全產業鏈追溯體系建設。在醫保政府改革方面，提出開展中醫優勢病種付費試點。

2024年7月10日，國家藥監局發佈《中藥標準管理專門規定》（以下簡稱《規定》），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規定》結合中藥行業特點，對中藥材、中藥飲片、中藥配方顆粒、中藥提取物和中成藥的標準管理作出全面規範。該文件強調，鼓勵採用人工智能、大數據等先進技術提升中藥質量可控性，並明確可優先制定國家藥品標準的三種情形，包括中醫藥特色品種、醫保目錄及基本藥物目錄收載品種，以及其他需優先制定標準的品種。此外，《規定》細化了中藥材基原管理、進口藥材標準、飲片通用名稱命名等內容，為提升中藥標準化管理奠定了基礎。

2024年7月31日，國家中醫藥管理局發佈《中醫藥標準化行動計劃（2024-2026年）》（以下簡稱《計劃》），明確到2026年底構建適應中醫藥高質量發展的標準體系，完成180項國內標準和30項國際標準的制定。《計劃》圍繞中藥藥事服務規範、中藥質量標準、產業鏈標準、智能化裝備標準等方面展開，推動中藥材種子種苗、炮製工藝、物流倉儲等全產業鏈標準化，並提出建立中醫藥標準化智庫，培養450名專業人才，以提升中醫藥國際標準化能力，促進全球推廣。

2024年8月1日，國務院辦公廳印發《關於健全基本醫療保險參保長效機制的指導意見》，提出以下重點舉措：一是完善政策：放寬醫保參保戶籍限制，推進繳費與經濟發展掛鉤，支持職工醫保支付近親屬費用，建立連續參保及零報銷激勵機制，2025年起對未連續參保者設置待遇等待期；二是優化服務：建立全民參保數據庫，推動新生兒參保集成辦理，將自願申請且符合條件的村衛生室納入醫保實時結算。

2024年8月3日，國務院辦公廳發佈《關於促進服務消費高質量發展的意見》，提出優化醫療健康消費結構，推動「互聯網+醫療健康」發展，提升醫養結合服務質量。同時，支持中醫藥老字號企業發展，推動養生保健和康復療養服務升級，強化零售藥店在健康促進和營養保健方面的功能，以提高醫療和中醫藥服務水平。

2024年9月8日，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和國家商務部聯合發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自2024年11月1日起施行。此次修訂取消了外資禁止投資「中藥飲片炮製技術」和「中成藥保密處方產品的生產」的限制，為中藥行業帶來了發展機遇，有助於推動行業升級、傳承創新和國際化。

2024年9月13日，國家衛健委、國家中醫藥局、中央軍委後勤保障部衛生局聯合修訂印發《綜合醫院中醫藥工作指南(2024版)》(以下簡稱《指南》)，新版《指南》指出，綜合醫院其他臨床科室應提供中藥飲片、中成藥及中醫適宜技術等服務，鼓勵建立中西醫結合門診及病房，完善會診轉診機制，並對臨床醫師開展中醫藥培訓。中醫藥醫療質量管理應覆蓋全過程，包括開展中醫單病種質量管理、完善處方點評制度及不良反應監測機制。此外，設中醫臨床科室的公立綜合醫院需將中西醫協同機制納入醫院章程，加大中醫藥投入，支持特色專科建設，並建立中醫藥服務績效考核機制。

2024年9月14日，國家中醫藥局發佈《國家中醫藥管理局中藥炮製技術傳承基地建設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及《國家中醫藥管理局中藥炮製技術傳承基地建設標準》(以下簡稱《建設標準》)，《管理辦法》明確了各級主管部門及建設單位的職責，規定了申報條件和程序，並對企業申報單位提出具體要求。《建設標準》從基本要求、成果要求等方面作出規定，明確基地應圍繞理論、人才、技術、文化傳承及創新應用開展建設。企業基地需取得新型工藝研發、特色設備應用、產業帶動、人才培養、標準制定等成果。

2024年10月21日，國家藥監局、國家中醫藥局發佈《關於支持珍稀瀕危中藥材替代品研製有關事項的公告》，明確重點支持穿山甲、羚羊角、牛黃、熊膽粉、冬蟲夏草等珍稀瀕危中藥材的替代品研製；對臨床定位清晰且具有明顯臨床價值的替代品，實行優先審評審批。

2024年11月11日，國家醫保局、財政部聯合發佈《關於做好醫保基金預付工作的通知》，支持有條件地區完善預付金管理辦法，通過預付醫保基金緩解醫療機構墊支壓力，促進「三醫」協同發展。預付金僅限用於藥品及醫用耗材採購等醫療費用，嚴禁用於非醫療支出。預付規模以前一至三年月均支出為基數，控制在1個月左右，並依據基金結餘及風險等級撥付。醫保部門需將預付金納入服務協議，明確收回機制，對無法收回的停止撥付並啟動司法程序，確保基金安全。

2024年11月22日，國家衛健委、工業和信息化部、國家醫保局等六部門發佈《關於改革完善基層藥品聯動管理機制擴大基層藥品種類的意見》，旨在改革和完善基層藥品聯動管理機制，以增強基層醫療服務能力和藥品供應種類，特別是針對慢性病和常見病患者的用藥需求。通過評估基層醫療機構的用藥需求，規範用藥種類和目錄，建立藥品配備和使用的動態調整機制，確保藥品供應和質量安全。

2024年12月11日，國家中醫藥局發佈《關於加快推進中醫優勢專科建設的意見》，到2029年，全國中醫優勢專科將達到1萬個，形成結構合理、地域廣泛、具有中醫特色的專科網絡。主要措施包括：一是聚焦優勢病種，優化診療方案，拓展中藥服務能力；二是提升綜合服務，推動多學科聯合診療，增強重大疾病診療能力；三是加強中醫護理服務，提升護理人員的中醫藥技能；四是強化人才隊伍建設，推動名老中醫的經驗傳承；五是提升臨床科研能力，推動中醫醫療技術創新，並加強與科研機構的合作。

2024年12月12日，國家衛健委、國家醫保局等五部門聯合印發《關於促進醫養結合服務高質量發展的指導意見》，從四個方面促進醫養結合服務的高質量發展：一是加強質量管理，要求醫養結合機構強化質量安全管理，落實診療規範和行業標準，並鼓勵納入緊密型醫聯體統一管理；二是提升服務質效，推廣團隊服務模式，推動「互聯網+醫養結合」，並加大醫保支持力度；三是強化隊伍建設，鼓勵相關專業畢業生和退休醫務人員到醫養結合機構工作，並拓寬人才培養路徑；四是保障服務安全，要求建立醫療服務質量安全管理體系，落實醫療質量核心制度，並加強醫療和養老機構的監管。

2024年12月13日，國家中醫藥局發佈《中醫醫院信息與數字化建設規範(2024版)》，旨在提升中醫醫院智慧化水平，推動中醫藥與新一代信息技術的融合發展。推動中醫醫院利用互聯網和信息技術，發展互聯網中醫醫療、遠程服務及線上線下一體化，優化中醫藥資源配置，促進優質資源下沉和區域共享；同時推進以中醫電子病歷為核心的信息平台建設，提升服務便捷性、智能化和效率，深化「互聯網+中醫藥」便民惠民服務。

五、 下一步工作安排

2025年，本集團將堅實深入貫徹落實改革深化提升戰略要求，凝聚中藥大健康高質量發展共識，堅持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持續以戰略運營管控為核心抓手，強基固本產業基本盤；以資源整合及改革轉型為核心驅動力，提質增效煥新經營活力，全方位、多業態強化核心競爭優勢，貫通融合形成合力，為構建中藥產業現代化、科技化、全球化、規範化體系貢獻新力量。具體舉措包括：

一是靶向發力穩固中藥大健康產業鏈發展基本盤。推進中藥材生產及經營向高質效發展邁進，強化基地建設，大力發展戰略儲備及產地分級加工，探索種子種苗經營業務，提升中藥資源客戶黏性和供應保障力；強化中藥飲片區域龍頭企業優勢，深耕全國重點省（區、市）市場佈局，以毒性飲片、產地品種為切入點，打造特色中藥飲片業務。持續優化代煎代配模式，釋放區域佈局及資源優勢，探索與配方顆粒的協同發展；鞏固中藥配方顆粒行業主導地位，打造「核心企業+特色企業+配套企業」三位一體的特色產業體系，加強生產成本把控，同時著力實現中藥配方顆粒商業模式及營銷體系轉型升級；挖掘中成藥市場新增長點，聚力產銷協同優勢，推動產品臨床價值建設，構建優勢治療領域，加速打造銷售規模過億品種，培育、挖掘、激活多個戰略品種，豐富中成藥產品矩陣；重塑整合中醫藥大健康業務，促進資源橫縱協同，以精品飲片、道地資源為棋，強化優勢品種，貫通品牌建設與渠道賦能融合。

二是全面開展改革深化提升行動收官工作。聚焦科技創新、產業控制、安全支撐三大核心，做實做深改革深化戰略工作任務，強化舉措實效，驅動中藥產業生態高質量發展，在變革中加速構建現代化中藥產業體系，以改革創新驅動產業升級，全面釋放長效內生動力。

三是建立集採擴圍統籌應對機制，把握行業發展新機遇。構建集採與藥材經營聯動體系，強化重點業務協同，提升議價能力與資源配置效率；動態追蹤醫保集採政策動向，深入分析研判集採規則，因地制宜響應各地集採政策。

四是全力推進科技創新改革工作，創新激發中藥科研新動能。進一步鞏固和強化科技創新體系建設，整合內部科技資源及科研人才優勢，推動政產學研醫多方緊密協同，健全科研管理機制建設，多維度全鏈條賦能高質量科研成果轉化應用。

五是堅定實施人才強企戰略，打造立體化僱主品牌形象。多維度深化具備中藥特色的人才梯隊建設，構建科學完善的人才培養體系，加大引才力度、健全科研人才隊伍，厚植人才成長沃土。

六是積極探索海外業務佈局，加強產品國際註冊及海外認證，提升業務協同和國際市場抗風險能力，推動中藥產品「走出去」。

業務分析

報告期內，本集團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6,509,708,000元，比去年的約人民幣18,121,861,000元下降8.9%，各業態的營業額及銷售成本情況如下：

業態	截至12月31日止12個月					
	2024年 營業額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營業額 人民幣千元	變動	2024年 銷售成本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銷售成本 人民幣千元	變動
中藥材生產及經營	1,386,669	1,855,534	-25.3%	1,232,196	1,663,227	-25.9%
中藥飲片	3,314,794	2,811,368	17.9%	2,547,079	2,216,989	14.9%
中藥配方顆粒	6,972,013	9,108,382	-23.5%	3,003,205	3,143,807	-4.5%
中成藥	4,552,955	3,994,333	14.0%	1,656,749	1,566,796	5.7%
中醫藥大健康	283,277	352,244	-19.6%	214,171	256,550	-16.5%
合計	16,509,708	18,121,861	-8.9%	8,653,400	8,847,369	-2.2%

1. 中藥材生產及經營

	截至12月31日止12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
營業額	1,386,669	1,855,534	-25.3%
銷售成本	1,232,196	1,663,227	-25.9%
毛利	154,473	192,307	-19.7%
毛利率	11.1%	10.4%	0.7pp

報告期內，中藥材生產及經營業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386,669,000元，較去年的營業額約人民幣1,855,534,000元下降25.3%，佔總營業額的8.4%。主要是由於：(1)本期優化資源配置，減少部分低毛利業務；及(2)部分藥材行情價格波動，銷售訂單有所減少。

本期毛利率為11.1%，較去年的10.4%上升0.7個百分點，主要得益於低毛利業務減少，銷售結構有所優化。

2. 中藥飲片

	截至12月31日止12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
營業額	3,314,794	2,811,368	17.9%
銷售成本	2,547,079	2,216,989	14.9%
毛利	767,715	594,379	29.2%
毛利率	23.2%	21.1%	2.1pp

報告期內，中藥飲片業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3,314,794,000元，較去年的營業額約人民幣2,811,368,000元增長17.9%，佔總營業額的20.1%。中藥飲片業態呈穩健的增長態勢，主要得益於持續深耕醫療終端銷售領域，存量客戶收入穩步增長，同時帶動智能代煎配送中心業務增長。

本期毛利率為23.2%，較去年的21.1%上升2.1個百分點，主要得益於醫療終端銷售業務佔比提升，銷售結構進一步優化。

3. 中藥配方顆粒

	截至12月31日止12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
營業額	6,972,013	9,108,382	-23.5%
銷售成本	3,003,205	3,143,807	-4.5%
毛利	3,968,808	5,964,575	-33.5%
毛利率	56.9%	65.5%	-8.6pp

報告期內，中藥配方顆粒業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6,972,013,000元，較去年的營業額約人民幣9,108,382,000元下降23.5%，佔總營業額的42.2%。主要由於：(1)中藥配方顆粒集採政策實施後，集採品種售價大幅下降，銷售收入下滑明顯；及(2)市場競爭加劇，本期銷售量減少。

本期毛利率為56.9%，較去年的65.5%下降8.6個百分點，主要是中藥配方顆粒集採品種售價大幅下降，加之原藥材成本偏高及產能利用不足導致毛利率下降。

4. 中成藥

	截至12月31日止12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
營業額	4,552,955	3,994,333	14.0%
銷售成本	1,656,749	1,566,796	5.7%
毛利	2,896,206	2,427,537	19.3%
毛利率	63.6%	60.8%	2.8pp

報告期內，中成藥業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4,552,955,000元，較去年的營業額約人民幣3,994,333,000元增長14.0%，佔總營業額的27.6%。中成藥業態發展持續向好，主要得益於本期深化產銷協同，通過積極推進市場整合，聚焦重點品種渠道建設，持續開展品牌推廣等舉措，本期有9個重點品種銷售規模超億元，28個重點品種實現銷售額同比增長。

本期毛利率為63.6%，較去年的60.8%上升2.8個百分點，主要得益於銷量增長帶來的規模效應及部分產品銷售價格有所提升。

5. 中醫藥大健康

	截至12月31日止12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
營業額	283,277	352,244	-19.6%
銷售成本	214,171	256,550	-16.5%
毛利	69,106	95,694	-27.8%
毛利率	24.4%	27.2%	-2.8pp

報告期內，中醫藥大健康業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283,277,000元，較去年的營業額約人民幣352,244,000元下降19.6%，佔總營業額的1.7%。主要是期內市場拓展成效不足，產品銷售量減少。

本期毛利率為24.4%，較去年的27.2%下降2.8個百分點。主要是銷量下降，單位成本上升，導致毛利率下降。

財務回顧

其他收入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12個月，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約為人民幣197,696,000元，較去年約人民幣290,015,000元減少31.8%，減少的主要原因是報告期內，本集團獲得的政府補貼收入約為人民幣141,000,000元，較去年約人民幣216,911,000元減少35.0%。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12個月，本集團的其他虧損約為人民幣538,914,000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12個月其他收益：約人民幣4,287,000元）。本期其他虧損較去年大幅增加主要由於：(1)本期確認的商譽、物業、廠房及設備等資產減值虧損約為人民幣464,002,000元，較去年增加約人民幣443,229,000元；(2)本期滯納金支出約為人民幣64,237,000元，較去年增加約人民幣63,021,000元；及(3)本期因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的損失淨額約為人民幣2,825,000元，去年收益淨額約為人民幣26,342,000元。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之減值虧損（扣除回撥）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一年以上應收賬款餘額同比增加約380,699,000元，根據本集團信用減值損失計提政策，本期計提信用減值損失約人民幣106,554,000元，較去年約人民幣9,366,000元增加約人民幣97,188,000元。

銷售及分銷成本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12個月，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人民幣5,419,271,000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12個月：約人民幣6,403,201,000元），銷售及分銷成本較去年下降15.4%，主要因銷售結構變化所致，本期中藥配方顆粒收入同比下降，相關銷售費用減少。

行政支出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12個月，本集團的行政支出約為人民幣1,057,664,000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12個月：約人民幣1,043,318,000元），行政支出較去年增長1.4%。主要由於2021年11月執行中藥配方顆粒國標政策至今已達3年時間，企標中藥配方顆粒及為國省標備案而生產的中藥配方顆粒陸續到期，存貨報廢損失有所增加。

研究及開發支出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12個月，本集團的研究及開發支出約為人民幣596,007,000元，較去年約人民幣685,632,000元減少13.1%。報告期內，研究及開發支出主要用於：(1)提升質量標準研究，重點是中藥配方顆粒標準研究；(2)提升未來效益研究，重點是新藥研發和經典名方研發；及(3)提升未來效率研究，重點是中藥產品生產適應性研究。

財務費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12個月，本集團的財務費用約為人民幣171,535,000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12個月：約人民幣199,045,000元），財務費用同比減少，主要因為本集團本期調整融資規模和產品結構，實際貸款利率同比下降。報告期內，本集團實際貸款利率為2.65%（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12個月：2.78%）。本集團將持續關注市場利率變化，適時調整借貸籌資形式，並於良好之議價機會出現時，為原有貸款再融資或訂立新的銀行貸款。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12個月，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約人民幣950,000元，去年錄得應佔虧損約人民幣3,699,000元，本期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虧損同比下降74.3%。

年度溢利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12個月，本集團的本年溢利約為人民幣20,771,000元，較去年約人民幣1,396,070,000元減少98.5%；淨利潤率（界定為本年度溢利除以營業額）為0.1%，較去年的7.7%減少7.6個百分點。主要由於：(1)集採降價、市場競爭加劇及藥材成本偏高等多重因素影響中藥配方顆粒業務銷售規模及盈利水平較去年有所下降；(2)本期信用減值、商譽減值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等增加；及(3)部分附屬公司於本期接受稅務檢查或開展稅務自查後補繳相應稅款及滯納金。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經調整溢利淨額

為補充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財務資料，本集團亦提供經調整溢利淨額作為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其屬未經審核性質，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本集團認為，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可(i)消除管理層認為並非營運表現指標項目的潛在影響，有助比較同比營運表現；及(ii)如同協助本集團管理層般，為投資者提供有用資料，以瞭解及評估本集團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業績。然而，本集團呈列的經調整溢利淨額不可與其他公司所呈列類似名稱的計量作比較，因為其並無標準意義。作為分析工具，應用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有其限制，而股東及投資者不應對其單獨考慮，或以其代替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分析。

本集團將經調整溢利淨額界定為扣除以下各項影響後的溢利淨額：(i)計提的商譽減值；及(ii)部分附屬公司補繳稅款。上述經調整項目為非經常性支出，計提的減值撥備非現金性質，不會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調整溢利淨額約為人民幣635,540,000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溢利約人民幣1,396,070,000元下降54.5%。

	截至12月31日止12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	20,771	1,396,070
調整：		
商譽減值虧損	431,826	0
部分附屬公司補繳稅款	182,943	0
經調整溢利淨額	635,540	1,396,070

每股盈利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12個月，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1.07分，較去年的人民幣25.52分下降95.8%。每股基本盈利下降，乃由於報告期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下降95.8%至約人民幣54,067,000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12個月：人民幣1,285,200,000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18,839,503,000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19,799,846,000元），包括現金、現金等價物和銀行存款約人民幣4,020,654,000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3,267,276,000元），其中，已抵押銀行存款約人民幣153,743,000元，主要為應付票據保證金（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249,958,000元）；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約人民幣8,566,512,000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9,686,644,000元）。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7,800,198,000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9,332,600,000元）。流動資產淨額合共約人民幣11,039,305,000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10,467,246,000元）。本集團流動比率為2.4倍（2023年12月31日：2.1倍）。負債比率（界定為銀行及其他貸款及應付債券除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由2023年12月31日之23.9%下降至18.5%，負債比率下降主要由於本集團無抵押票據、銀行及其他貸款減少所致。

銀行及其他貸款和資產抵押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貸款餘額約為人民幣2,697,314,000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3,034,020,000元），其中約人民幣492,113,000元為已抵押借款（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535,783,000元）。銀行及其他貸款餘額中約人民幣2,078,923,000元和人民幣618,391,000元分別須於一年內、一年以上償還（2023年12月31日：分別約人民幣2,120,207,000元和人民幣913,813,000元）。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人民幣153,743,000元的銀行存款、以賬面價值為人民幣50,420,000元的土地使用權、賬面價值為人民幣614,842,000元的投資物業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和賬面價值為人民幣62,648,000元的應收票據作為本集團部分借款及出具應付票據等業務的抵押（2023年12月31日：以銀行存款人民幣249,958,000元，土地使用權人民幣91,902,000元，投資物業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672,502,000元，應收票據人民幣213,481,000元抵押）。

資金來源

本集團主要通過營運業務及外部融資所得的資金滿足營運資金的需求。報告期內，本集團於2024年上半年啟用人民幣8億元銀行借款融資用於兌付到期的超短期融資券人民幣8億元。2024年下半年啟用人民幣8.65億元外部融資用於到期債務接續及階段性補充流動資金。除此以外，未開展重大籌資活動。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約有人民幣9,490,055,000元銀行貸款額度尚未使用，營運資本充裕，財務狀況穩健。

資本性支出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12個月，本集團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的投資支出約為人民幣532,191,000元，去年約為人民幣750,233,000元。報告期內，資本性支出主要用於部分中藥配方顆粒及中藥飲片生產基地續建工程的後期投入，及為增加提取產能的擴建支出。

融資能力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簽約尚未履行且並未在財務報表內做出撥備之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39,586,000元（2023年12月31日：約為人民幣152,870,000元）。該資本承擔主要用於建造廠房、購置設備。本集團相信，憑著可用的現金結餘，穩定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入，已獲銀行承諾貸出而尚未動用的貸款額，加上本集團備受主要的金融機構認可和支持，本集團將有足夠的能力充分滿足流動資金和上述的資金需求。

或有負債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2023年12月31日：無）。

財務風險

由於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內地營運業務，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因此外匯風險並不重大。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發生港幣銀行借款及未簽訂遠期外匯合同。日後本集團將繼續透過定期審視其淨外匯風險，適時採取合適的措施減少匯率波動帶來的影響。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合共有16,753名(2023年12月31日：17,303名)員工(包括本公司董事(「董事」))，其中銷售人員、生產人員及從事研發、經營行政及高級管理人員分別為5,700人、5,982人及5,071人。薪酬待遇主要包括薪金及基於個人表現的酌情表現花紅。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之薪酬總額約為人民幣2,412,832,000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12個月：人民幣2,387,329,000元)。

本公司私有化之附先決條件之建議

於2024年2月21日，國藥集團共裕有限公司(「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刊發公告(「該聯合公告」)，如該聯合公告所披露，要約人要求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向計劃股東提呈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第673條由要約人通過計劃安排的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之附先決條件之建議，倘獲批准，將導致本公司股份撤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詳情請參閱該聯合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節所用詞彙與該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4年10月18日，先決條件(a)(即境外直接投資批准)仍未得到滿足，先決條件最後截止日期並未延長。因此，建議於2024年10月18日失效。相應地，計劃文件將不會寄發，且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不會撤銷。有關詳情請參閱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發佈日期為2024年10月18日之聯合公告。

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35港仙(約為人民幣0.32分)(2023年：無)及特別股息8.30港仙(約為人民幣7.66分)(2023年：無)。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預期將於2025年7月9日支付予於2025年6月27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董事欣然呈報其年度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並以香港為本籍，註冊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1601室。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研發、生產及銷售中藥及醫藥產品。就公司條例附表5指定活動而進行之討論和分析，包括對本集團業務之中肯審視、對本集團面對之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討論、在2024年財政年度終結後發生並對本集團有影響的重大事件之詳情，以及本集團業務相當可能進行之未來發展的揭示，已載於本報告「五年財務摘要」、「主席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企業管治報告」，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幾節內。另外，對本公司的環境政策及表現的探討、對本公司遵守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有關法律及規例的情況的探討及本公司與其僱員、顧客及供貨商的關係的說明已載於本報告「企業管治報告」內。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以及第87至198頁之合併財務報表內。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35港仙（約為人民幣0.32分）（2023年：無）及特別股息8.30港仙（約為人民幣7.66分）（2023年：無）。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派發股息總額為每股8.65港仙（即人民幣7.98分）（2023年：無）。

股息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股息政策，自2019年1月1日生效。本公司股息政策旨在為股東提供合理及可持續回報，同時維持財務狀況穩定，使本公司得以充分利用不時可得任何投資及擴張機遇。

董事會可能按年宣派股息及／或宣派中期股息(視情況而定)，股息可以現金或股份的形式分派。本公司在分配其股東應佔之溢利時，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核算的可分配利潤為基礎釐定。董事會須考慮以下準則：

- 本集團實際及預期營運業績、流動資金狀況、財務情況；
- 資本承擔要求；
- 市場環境及挑戰；
- 未來發展及投資機遇；及
- 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

管理層將持續檢討股息政策，並向董事會提議任何修訂，以供董事會審批。

可供分派的儲備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約為人民幣9.94億元(202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9.85億元)。

投資物業、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租賃土地

年內投資物業、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租賃土地之變動詳情載列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7及18。

股本及儲備

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股本及儲備之變動詳情分別載列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3及合併權益變動表。

股票掛鈎協議

本公司於本年度終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和無抵押票據

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及無抵押票據詳情載列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2及33。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之概要載列於本報告第3頁。

附屬公司

本公司各附屬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之詳情載列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2。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如有))。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董事

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楊 軍先生	主席(於2024年9月27日獲委任)
李鴻堅先生	(於2024年9月27日獲委任)
陳映龍先生	前主席(於2024年9月27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劉海建先生	(於2025年1月15日獲委任)
李向榮先生	(於2025年1月15日獲委任)
祖 敬先生	(於2025年1月15日獲委任)
許京輝女士	(於2025年1月15日獲委任)
黃 灝先生	(於2025年1月15日獲委任)
楊秉華先生	(於2025年1月15日辭任)
王 刊先生	(於2025年1月15日辭任)
孟慶鑫先生	(於2025年1月15日辭任)
李 茹女士	(於2025年1月15日辭任)
楊文明先生	(於2024年3月21日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2025年1月15日辭任)
程學仁先生	(於2024年3月21日由執行董事、董事總經理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2025年1月15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 榮先生
余梓山先生
秦 嶺先生
李偉東先生

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陳映龍先生於2024年9月27日辭任執行董事，原因是工作內容調整；楊秉華先生、王刊先生、孟慶鑫先生、李茹女士、楊文明先生及程學仁先生於2025年1月15日辭任非執行董事，原因是工作內容調整。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向本公司呈交年度確認書，而本公司認為彼等均具備獨立性。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章程」)，所有董事均按特定任期獲委任及須輪值退任及接受重選。

根據章程第92條，楊軍先生、李鴻堅先生、劉海建先生、李向榮先生、祖敬先生、許京輝女士及黃灝先生的任期直至其獲委任後之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其後合資格於會上接受重選連任。

根據章程第101條規定，余梓山先生及秦嶺先生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概無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訂有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在不予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下而不可於一年內終止之未屆滿之聘任協議或委任函。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於本報告日期，現任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資料已刊載於本報告第73至79頁。

執行董事聘任協議

楊軍先生與本公司訂立聘任協議，自2024年9月27日起生效，聘任協議其後一直有效，直至其中一方發出一個月提前通知終止為止。

李鴻堅先生與本公司訂立聘任協議，自2024年9月27日起生效，聘任協議其後一直有效，直至其中一方發出一個月提前通知終止為止。

非執行董事委任函

劉海建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5年1月15日起生效，為期三年。

李向榮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5年1月15日起生效，為期三年。

祖敬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5年1月15日起生效，為期三年。

許京輝女士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5年1月15日起生效，為期三年。

黃灝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5年1月15日起生效，為期三年。

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函

謝榮先生與本公司續約委任函，自2025年2月5日起生效，為期三年。

余梓山先生與本公司續約委任函，自2022年11月25日起生效，為期三年。

秦嶺先生與本公司續約委任函，自2025年2月18日起生效，為期三年。

李偉東先生與本公司續約委任函，自2025年2月18日起生效，為期三年。

管理合約

在本年內，除僱員聘任合約外，本公司並無就其業務的全部或其中任何重要部份簽訂或存有管理及行政合約。

捐款

在報告期內，本集團作出的慈善及其他捐款金額(含實物金額)約為人民幣14,436,770.96元。

附屬公司董事

載有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止期間於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在任的董事名稱的名單，可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tcm.com.cn查閱。

董事袍金

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視乎有關董事的經驗、職責及對本集團業務付出的時間釐定執行董事的薪酬，並就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釐定為每年250,000港元。

獲准許之彌償條文

章程第178條規定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或核數師有權就履行其職務或在其他有關方面蒙受或產生之所有虧損或負債自本公司之資產中獲得賠償。該等條文於年內生效，並截至本報告日期仍然生效。

章程第179條規定本公司應為任何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核數師投保以免除本公司、聯營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就本公司或聯營公司而言可能構成罪行之疏忽、違約、違反職責或違反誠信(除詐騙外)而產生之任何責任。本公司已就董事及高級職員可能面對的法律行動，為董事及行政人員投購適當的責任保險。投保範圍之金額按年檢討。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披露之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自2024年中期報告日期後的董事資料之變動如下：

- 楊軍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自2024年9月27日起生效。
- 李鴻堅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總裁(即總經理)，自2024年9月27日起生效。
- 劉海建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2025年1月15日起生效。彼亦獲委任為重慶太極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129)之非執行董事，自2025年3月4日起生效。
- 李向榮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2025年1月15日起生效。彼亦獲委任為重慶太極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129)之非執行董事，自2025年3月4日起生效。
- 祖敬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2025年1月15日起生效。彼亦獲委任為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1099)之非執行董事，自2025年2月12日起生效。
- 許京輝女士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2025年1月15日起生效。
- 黃灝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2025年1月15日起生效。
- 陳映龍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主席，自2024年9月27日起生效。
- 楊秉華先生、王刊先生、孟慶鑫先生、李茹女士、楊文明先生及程學仁先生已辭任非執行董事，自2025年1月15日起生效。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權益披露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權益

於2024年12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權益

於2024年12月31日，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外的股東在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普通股數目	權益總數佔已發行股份之概約百分比
國藥香港	實益擁有人	1,634,705,642 (好倉) (附註1)	32.46%
國藥集團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634,705,642 (好倉) (附註1)	32.46%
平安人壽	實益擁有人	604,296,222 (好倉) (附註2)	12.00%
平安集團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604,296,222 (好倉) (附註2)	12.00%

附註：

1. 國藥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國藥香港」）持有1,634,705,642股股份，該公司由中國醫藥集團有限公司（「國藥集團」）間接全資擁有。
2. 中國平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平安人壽」）持有604,296,222股股份，該公司是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集團」）的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平安集團被視為擁有平安人壽於本公司擁有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示，本公司並無知悉於2024年12月31日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外的股東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持續關連交易

與國藥樸信商業保理有限公司(「國藥樸信」)訂立保理服務框架協議

於2023年12月27日，山東一方製藥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山東一方」)與國藥樸信訂立保理服務框架協議(「保理服務框架協議」)，據此，國藥樸信同意自2023年12月27日起至2024年12月26日止期間內向山東一方提供商業保理服務。

董事會建議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上限為人民幣50,000,000元。綜合考慮山東一方2023年至2024年從國藥樸信獲取商業保理服務的融資需求及其日均保理規模的預測，釐定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之協議上限，同時，從審慎的角度出發，考慮到未來資本價格波動以及山東一方業務量的小幅波動，預留了部分緩沖額。

於本報告日期，國藥集團為間接持有1,634,705,642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2.46%)的控股股東，本集團持有山東一方87.30%股權，而國藥樸信為國藥集團的全資子公司。因此，國藥樸信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保理服務框架協議的執行有助於山東一方拓展多元化融資渠道及優化財務結構，其資金使用效率也得以改善。

盡董事所知，國藥樸信已制定嚴格的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有效的風險管理及遵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同時，本集團也在利用國藥樸信提供給山東一方的商業保理服務方面採納合理的內部監控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

有關保理服務框架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27日之公告。

於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26日期間，山東一方沒有接受國藥樸信提供的商業保理服務，因此沒有實際保理款額。

與國藥集團訂立總採購協議及總供應協議(2023-2025)

於2022年11月11日，本公司與國藥集團訂立總協議(「該等總協議」)以管理採購及銷售之條款及設定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

根據總採購協議(「總採購協議」)，本集團有條件同意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間內購買由國藥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中國醫藥集團」)供應之中藥及化學原料(「該等原料」)。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採購之價值分別不得超過年度上限人民幣300,000,000元、人民幣450,000,000元及人民幣675,000,000元。

根據總供應協議(「總供應協議」)，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間，本集團有條件同意向中國醫藥集團銷售醫藥產品(「該等產品」)。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供應交易價值分別不得超過年度上限人民幣1,750,000,000元、人民幣2,100,000,000元及人民幣2,500,000,000元。

本集團主要業務活動為於中國製造及銷售中藥及醫藥產品，重點方向為中藥配方顆粒、中成藥及中藥飲片。

於本報告日期，國藥集團為間接持有1,634,705,642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2.46%)的控股股東。因此，國藥集團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總供應協議及總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訂立該等總協議旨在讓本集團遵照上市規則繼續與中國醫藥集團保持業務關係，並把握可能由中國醫藥集團帶給本集團之商機。國藥集團為國務院國資委直接管理的唯一一家以生命健康為主業的中央企業，擁有集科技研發、工業製造、物流分銷、零售連鎖、醫療健康、工程技術等為一體的大健康全產業鏈。中國醫藥集團成員公司自1998年起便為該等原料之供貨商及該等產品之客戶。中國醫藥集團為本集團可信賴業務夥伴，擁有強大的供應能力及完善的分銷網絡。總採購協議使本集團可自中國醫藥集團採購穩定及優質的該等原料，同時，借助中國醫藥集團於中國廣泛的銷售及分銷網絡，總供應協議使本集團得以進軍更大市場及擁有更廣泛客戶基礎。由於中國醫藥集團為中國最大的醫藥公司之一且擁有相對豐富的種植資源及先進的加工技術，董事認為，與中國醫藥集團的夥伴關係可確保通過其作為本集團的分銷商向中國醫院及零售藥店分銷該等產品。

有關該等總協議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11日及2022年12月20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15日的通函。總供應協議及其各自之年度上限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於2023年1月4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自中國醫藥集團採購材料的實際金額(不含增值稅)為人民幣119,267,000元，低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人民幣450,000,000元。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向中國醫藥集團銷售產品的實際金額(不含增值稅)為人民幣1,298,907,000元，低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人民幣2,100,000,000元。

與國藥集團財務有限公司(「國藥財務」)訂立財務服務框架協議(2022-2025)

於2022年11月18日，本公司與國藥財務訂立財務服務框架協議(「財務框架協議」)，據此，國藥財務同意自2022年11月20日起至2025年11月19日止期間內向本集團提供財務服務。

根據財務服務框架協議，財務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內的存款服務年度上限(即最高每日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最高每日未結存款結餘為人民幣600,000,000元。

於本報告日期，國藥集團為間接持有1,634,705,642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2.46%)的控股股東。國藥財務由國藥集團、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中藥有限公司及上海現代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擁有約58.2%、9.1%、10.9%、10.9%及10.9%股權，而國藥集團為國藥財務的母公司。因此，國藥財務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財務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認為，訂立財務服務框架協議符合本集團之利益，因其為本集團就其資金管理取得財務服務方面提供選擇。鑒於本集團與中國醫藥集團之密切關係，國藥財務(國藥集團之附屬公司)之財務服務申請手續較獨立商業銀行更高效、便捷及靈活。此外，根據財務服務框架協議，國藥財務所提供之財務服務條款將不遜於獨立商業銀行提供予本集團之條款。

有關財務框架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18日的公告。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在國藥財務的最高日存款結餘為人民幣586,714,000元，低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最高每日存款結餘人民幣600,000,000元。

與上海醫工院及上海現代藥物製劑工程研究中心訂立研發協議

於2013年12月23日及2014年3月5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廣東環球與上海醫藥工業研究院（「上海醫工院」）及上海現代藥物製劑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上海現代藥物製劑工程研究中心」）分別訂立研發協議（「該等研發協議」），內容有關廣東環球委聘上海醫工院及上海現代藥物製劑工程研究中心以向廣東環球提供若干藥物的研發服務。廣東環球根據該等研發協議須支付合同總金額約達人民幣136,270,000元。

上海醫工院及上海現代藥物製劑工程研究中心均為中國醫藥工業研究總院下屬單位／公司，而中國醫藥工業研究總院為國藥集團之附屬公司。國藥集團全資擁有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國藥香港，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上海醫工院及上海現代藥物製劑工程研究中心各自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該等研發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上海醫工院主要從事有機合成藥物、微生物及生化藥物、生物技術藥物、中藥及新型製劑、藥物製劑及新釋藥系統之研究。

上海現代藥物製劑工程研究中心主要從事中藥、化學藥物、保健產品及藥材應用技術的開發、諮詢、服務及轉讓、製藥設備設計、分析及銷售，以及藥材及包裝材料技術測試研究。

本集團致力於產品創新，並已投入資源研發新藥物以在行業內保持競爭力及把握中國近年來醫藥行業改革所帶來之中國醫藥市場增長機遇。憑藉上海醫工院及上海現代藥物製劑工程研究中心之專業及技術知識，該等研發協議項下之合作預期將研發新產品而豐富本集團之產品組合，並在可持續發展方面使本集團受益。

有關該等研發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12月23日及2014年3月5日的公告。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沒有向上海醫工院及上海現代藥物製劑工程研究中心支付的實際研發費用。2014年至2024年期間，本集團向上海醫工院和上海現代藥物製劑工程研究中心支付的該等實際研究費用之和總為人民幣21,780,000元（含增值稅），低於該等研發協議之合約金額人民幣136,270,000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本集團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定該等交易：

- (i) 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中訂立；
- (ii) 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本集團可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可從獨立第三方取得的條款訂立；及
- (iii) 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與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定義的關聯方進行若干交易，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0。該等關聯方交易包括本節「持續關連交易」中披露的交易。本公司確認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核數師審閱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的規定而言，本公司核數師已致函董事會，確認其並未注意到任何事情可使其認為有關持續關連交易：

- (i) 並未獲董事會批准；
- (ii) 若交易涉及由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按照本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
- (iii) 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及
- (iv) 超逾年度上限。

本公司已收到核數師的確認函件。

購入股份或債權證之安排

年內本公司或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已發行的債權證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發行債權證。

董事購入股份及債權證之權利

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各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概無獲授予任何可購入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以獲益或曾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可使董事購入任何其他法團之該等權利之安排。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的權益

年內，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亦概無與本集團發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年內及於年末時，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定任何本公司董事或其關連實體於其中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控股股東於合約之權益

除於本節的「持續關連交易」中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一家附屬公司概無和控股股東或其任何一家除本集團之外的附屬公司簽訂重要合約，且本集團並不存在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一家除本集團之外的附屬公司之間提供服務的重要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貨商

本集團對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之營業額分別佔本集團年內之總營業額約7.9%及12.3%。本集團對中國醫藥集團之營業額佔本集團年內之營業額約7.9%。

本集團對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年內之總採購額約2.1%及8.8%。本集團向中國醫藥集團之採購額佔本集團年內之採購額約2.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董事之緊密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任何股東(據董事所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於年內任何時候概無於本集團之五大供應商及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退休計劃

有關本集團僱員退休計劃之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5。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審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本公司核數師於過往三年並無發生變動。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及經審核財務報表，經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有關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及組成之資料載列於本報告第60至61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有關本公司所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資料刊載於本報告第51至72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之資料及就其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不少於25%之已發行股份由公眾人士持有，故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楊軍

香港，2025年3月25日

董事會相信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權益及提升本集團之表現至關重要。董事會致力於維持及確保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本報告所披露外，本公司已採用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作為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並一直遵守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會將不斷檢討及改善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及準則，確保業務活動及決策過程受到適當及審慎之規管。

企業文化

本集團已制定與企業發展相匹配的企業文化體系，有關本集團企業文化之詳情載於《2024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關於中國中藥」章節中。

董事會組成及董事會常規

組成及職責

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重大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相關的關係，以及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楊 軍先生	主席（於2024年9月27日獲委任）
李鴻堅先生	（於2024年9月27日獲委任）
陳映龍先生	前主席（於2024年9月27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劉海建先生	（於2025年1月15日獲委任）
李向榮先生	（於2025年1月15日獲委任）
祖 敬先生	（於2025年1月15日獲委任）
許京輝女士	（於2025年1月15日獲委任）
黃 灝先生	（於2025年1月15日獲委任）
楊秉華先生	（於2025年1月15日辭任）
王 刊先生	（於2025年1月15日辭任）
孟慶鑫先生	（於2025年1月15日辭任）
李 茹女士	（於2025年1月15日辭任）
楊文明先生	（於2024年3月21日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2025年1月15日辭任）
程學仁先生	（於2024年3月21日由執行董事、董事總經理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2025年1月15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 榮先生
余梓山先生
秦 嶺先生
李偉東先生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共有十一名董事，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五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董事於製藥、融資、會計、法律、管理及營銷策略領域擁有核心競爭力及經驗。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廣泛之專長和不同技能，透過在董事會會議上提出意見及參與相關委員會工作，為戰略方針、發展、執行及風險管理事宜作出獨立判斷。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及(2)條的規定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要求，而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謝榮先生亦具備適當專業會計資格及財務管理專長。此外，本公司亦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的規定，即所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確認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並根據該等指引之條款屬獨立人士。

董事知悉彼等可能就本集團業務產生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倘出現利益衝突，有關董事將向董事會申報其利益，並在作出利益衝突事項決議時放棄投票。主席與董事總經理的角色予以區分，確保權力和授權分佈均衡；兩者職責載於本企業管治報告中「董事會職責」一節中。

董事會已建立完善的機制體系，確保董事能向董事會傳達其獨立觀點及意見。主席在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情況下，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會議，以鼓勵彼等發表自己的獨立觀點並促進開放及具建設性的對話。年內，主席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會議以討論有關本集團及其營運的事宜。

董事定期獲得有關管治及監管事宜之更新信息。董事可按照既定程序，於有需要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支付。新委任之董事在獲委任時獲提供一套全面、正式及特定的就職說明。本公司亦已就董事及行政人員因公司業務活動所產生之責任，為董事及行政人員投購適當的責任保險。投保範圍按年檢討。

董事會每季度舉行會議（一年四次）並在需要時召開特別會議。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負責協助主席制定董事會會議議程，董事則獲邀於該等會議上提出任何事宜。所有董事會定期會議之通知均至少須於會議前14天發出。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在開會前一段合理時間內派發予董事。董事會會議記錄草稿及最終版本將在合理時間內提供給董事，以征求彼等的意見及作記錄之用。董事有權查閱董事會會議記錄。

董事會負責為本公司提供有效及負責任之領導。須經董事會審閱及批准之事宜包括：

- － 發行和回購本公司股份；
- － 制定本集團之整體目標及策略；
- － 批准年度預算及業務計劃；
- － 評估及監察營運及財務表現；
- － 檢討及監察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 － 批准財務業績公佈；
- － 宣佈及建議派發股息；
- － 委任新董事；及
- － 聘任或解僱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會將實施日常營運，業務策略及本集團業務管理的授權及責任委派給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並將若干特定責任指派予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D2披露之董事薪酬及五位薪金最高的人士之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2及13。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以外的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組別如下：

薪酬組別(人民幣千元)	人數
801至1,200	1
1,201至1,600	2
1,601至2,000	1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共舉行四次董事會定期會議、兩次董事會特別會議及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下表呈列各時任董事之出席情況：

董事	出席／會議次數		2024年 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定期會議	董事會 特別會議	
執行董事：			
楊 軍先生(主席)(於2024年9月27日獲委任)	1/1	0/0	0/0
李鴻堅先生(於2024年9月27日獲委任)	1/1	0/0	0/0
陳映龍先生(前主席)(於2024年9月27日辭任)	3/3	2/2	1/1
非執行董事：			
楊秉華先生(於2025年1月15日辭任)	4/4	1/2	0/1
王 刊先生(於2025年1月15日辭任)	4/4	2/2	0/1
孟慶鑫先生(於2025年1月15日辭任)	3/4	2/2	0/1
李 茹女士(於2025年1月15日辭任)	4/4	2/2	0/1
楊文明先生(於2025年1月15日辭任)	4/4	2/2	0/1
程學仁先生(於2025年1月15日辭任)	4/4	2/2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 榮先生	4/4	2/2	1/1
余梓山先生	4/4	2/2	1/1
秦 嶺先生	4/4	2/2	1/1
李偉東先生	4/4	2/2	1/1

董事會職責

董事會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架構的核心，其基本責任為行使其最佳判斷及以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董事會盡力遵守企業管治準則及採納有效的企業管治方針，以滿足法律上及商業上的標準，專注於例如內部監控、公平披露及向所有股東負責等範疇。董事會負責監督管理本公司的所有重要事項，包括制定及批准所有政策、整體戰略、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及監察管理團隊的表現。

董事會已將其日常業務及經營職責等部分職權授予董事會主席、董事總經理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行使(以下合稱「授權對象」)。董事會定期跟蹤掌握授權事項的決策、執行情況，適時開展授權事項執行效果評估，對授權事項實施動態管理。授權對象知悉應向董事會定期匯報，並就授權事項按照內部相關制度進行集體研究討論，在代表本集團作出決定或訂立承諾前應取得董事會批准的事宜，並在有需要時與董事會保持溝通。

本公司區分董事會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兩種角色。董事會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確保各位董事均可獲得足夠、完整及可信的數據，在董事會會議內提出的問題均可得到合理的解釋，以保障董事會有效運作。董事總經理負責管理本公司業務，實施董事會所制定的政策、業務目標及計劃，承接董事會不時轉授予其的權力，並就本公司整體運營向董事會負有責任。

於2024年3月21日，程學仁先生因已達法定退休年齡，辭任本公司總裁(即總經理)職務，並由執行董事、董事總經理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同日，董事會亦決議委任董事會主席陳映龍先生代行總裁(即總經理)職務。

於2024年9月27日，陳映龍先生因工作內容調整原因，辭任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並不再代行總裁(即總經理)職務，同日，董事會亦決議選舉楊軍先生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委任李鴻堅先生為執行董事、總裁(即總經理)。

董事會成立了審核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戰略委員會」)。各專門委員會的組成及職責請見下文。各委員會根據各自的職責向董事會報告其建議，除了各委員會職責明確訂明外，其建議最終由董事會決定。

報告期內，董事會亦在完善本公司企業管治體系，提高企業管治水平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包括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則(經不時修訂)之要求以及本公司之實際情況修訂了相關內部管理制度，監察並組織董事及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參加相應的培訓課程，定期檢討本公司遵守境內外監管規定及執行本公司內部各項企業管治制度及政策的情況，檢討本公司遵守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委任及重選董事

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組成、建立及制定提名及委任董事之有關程序。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均按特定任期委任並根據章程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及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A1「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及章程，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其後合資格於會上接受重選連任。

董事持續專業進修

全體董事獲委任時均獲全面、正式和特定的就職說明，以確保各董事對本集團的經營業務情況及上市規則及有關監管要求的董事責任和義務有全面具體的了解。

本公司不時向全體董事提供相關法律法規更新情況，以及業務和市場變化情況，以協助彼等根據上市規則及有關法定要求履行其責任和義務。本公司亦會不時為全體董事安排必要的簡報會及專業進修培訓。

時任董事於報告期內接受培訓情況載於下表：

董事	培訓形式
執行董事：	
楊 軍先生(主席)(於2024年9月27日獲委任)	B
李鴻堅先生(於2024年9月27日獲委任)	B
陳映龍先生(前主席)(於2024年9月27日辭任)	A
非執行董事：	
楊秉華先生(於2025年1月15日辭任)	A
王 刊先生(於2025年1月15日辭任)	A
孟慶鑫先生(於2025年1月15日辭任)	A
李 茹女士(於2025年1月15日辭任)	A
楊文明先生(於2025年1月15日辭任)	A
程學仁先生(於2025年1月15日辭任)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 榮先生	A
余梓山先生	A
秦 嶺先生	A
李偉東先生	A

A： 參加《企業私有化程序及董事責任》相關內容為主題的培訓。

B： 參加《上市公司合規事宜》相關內容為主題的董事任職前培訓。

楊軍先生及李鴻堅先生於2024年9月27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劉海建先生、李向榮先生、祖敬先生、許京輝女士及黃灝先生於2025年1月15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等已分別於2024年9月27日及2025年1月15日自本公司法律顧問取得根據上市規則第3.09D條項下的法律意見，並確認彼等了解其作為董事的責任。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於2012年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物色具備合適資格人選出任董事會成員、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建立及制定董事提名及委任的有關程序。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書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於本報告日期，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內，提名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檢討及討論了以下議題：1)董事會及下屬委員會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架構，以及組成人員的多元化；2)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3)非執行董事對本公司履行其職責所投入時間；4)於2024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輪選董事名單；及5)變更執行董事、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成員。

年內，提名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並已履行上述之職責，各成員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提名委員會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楊 軍先生(主席)(於2024年9月27日辭任)	1/1
李鴻堅先生(於2024年9月27日獲委任)	1/1
陳映龍先生(前主席)(於2024年9月27日辭任)	1/1
非執行董事：	
楊秉華先生(於2025年1月15日辭任)	0/0
楊文明先生(於2025年1月15日辭任)	2/2
程學仁先生(於2025年1月15日辭任)	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 榮先生	2/2
余梓山先生	2/2
秦 嶺先生	2/2
李偉東先生	2/2

提名政策

提名委員會已制訂並載列提名政策（「提名政策」）。提名政策旨在確保提名委員會根據用人惟才的原則，以候選人的專業經驗、商業觀點、技能、文化及教育背景、年齡及服務年限作為董事會多元化物色及提名合適的董事人選。本公司已訂明有關：

- 正式、經審慎考慮的董事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程序；
- 向股東提出建議以於股東大會上投選或重選任何董事；及
- 股東提名新董事參選之提名準則及提名程序。

提名委員會每年檢討及監察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和組合（涵蓋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觀點），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於2013年8月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政策載有董事會為達致及維持成員多元化以提升董事會之有效性而採取之方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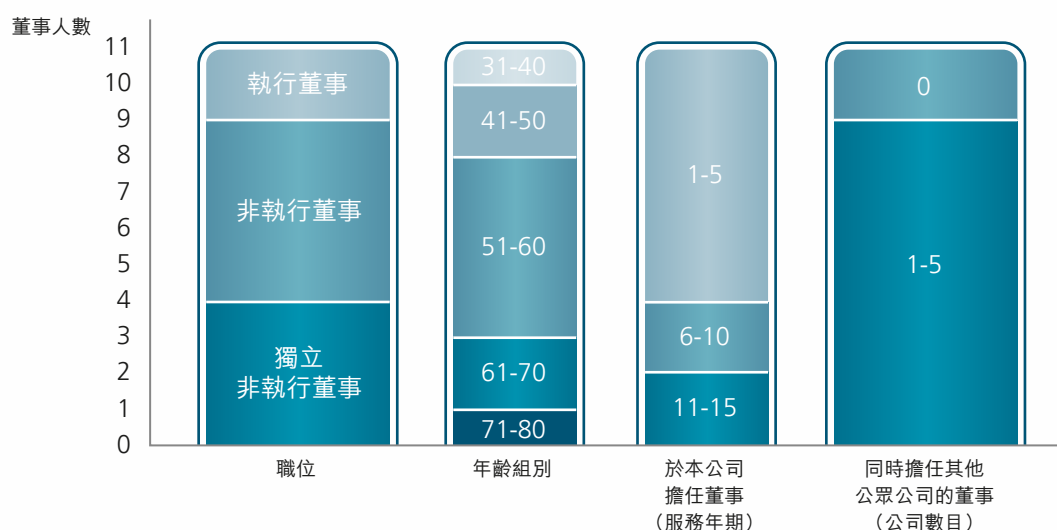
本公司認為可透過多方面考慮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以及服務年限。董事會所有委任將用人惟才，並在考慮候選人時以客觀準則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董事會就實踐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訂定可計量目標，當中甄選人選將按如上文所載的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其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

董事會現時有一名女性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將繼續在委任董事會成員時擁抱性別多元化，惟並未就進一步提升性別多元化訂立特定目標或時間表，董事會認為就選擇及委任合適候選人時，各方面的多元化應一併納入考慮範疇。

董事會層面的性別多元化方針同樣適用於本集團的全體員工，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員工性別比例載於《2024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中「權益保障」一節及績效數據總結表中。

現時董事會的組成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的分析載列如下：



審核委員會

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要求。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書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和職能包括：

- 檢討本集團財務資料；
- 監控本集團財務報告系統、內部監控程序和檢討風險管理系統；及
- 審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包括審閱核數範圍及批准核數師費用。

年內，審核委員會曾舉行五次會議並已履行上述之職責，各成員的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 榮先生(主席)	5/5
余梓山先生	5/5
秦 嶺先生	5/5
李偉東先生	5/5

年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業績及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及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以及本集團內部監控和風險管理系統之成效，包括資源充足性、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報告部門員工之資格及經驗，以及彼等之培訓計劃及預算。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於本報告日期，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包括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書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和職能如下：

- (a) 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和架構，及建立正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參考董事會制訂的企業目標和目的，檢討和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c) 獲授權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
- (d)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本集團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e)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彼等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其與合約條款一致，並屬公平及不致於過多；
- (f)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時相關的賠償，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同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及適當；及
- (g)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本公司已採納以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獲授權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的模式。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於釐定應付予董事的酬金時考慮各種因素，包括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金、董事付出的時間及責任、本集團其他職位的聘用條件及是否適宜提供與表現掛鈎的薪酬，並且根據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審查及評定執行董事於有關財政年度的表現，以釐定向其支付的獎金金額(如有)，就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確保任何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他自己的薪酬。

本公司薪酬政策之主要宗旨包括：

- 提供合理而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吸引及挽留最佳的人力資源，以滿足企業需求；
- 給予僱員在業內及市場上均具競爭力的基本薪酬；
- 按個別員工及公司的出色表現，向僱員作出獎勵；及
- 鼓勵員工繼續努力，達成公司整體目標。

年內，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並已履行上述之職責，各成員的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
獨立非執行董事：	
秦 嶺先生(主席)	2/2
謝 榮先生	2/2
余梓山先生	2/2
李偉東先生	2/2

年內，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已釐定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並就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戰略委員會

董事會於2014年1月成立戰略委員會。於本報告日期，戰略委員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楊軍先生、李鴻堅先生、李向榮先生、祖敬先生、余梓山先生和秦嶺先生，楊軍先生獲委任為主席。

戰略委員會是董事會設立的專門工作機構，主要負責對本集團中長期發展戰略、重大投資決策、ESG進行研究，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董事會認為透過戰略委員會的建議，能增強本集團核心競爭力，明確發展規劃，健全投資決策程序，從而提高重大投資決策的效益和決策的質量，使其企業管治架構更完善。

年內，戰略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並已履行上述之職責，各成員的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戰略委員會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楊 軍先生(主席)(於2024年9月27日獲委任)	0/0
李鴻堅先生(於2024年9月27日獲委任)	0/0
陳映龍先生(前主席)(於2024年9月27日辭任)	1/1
非執行董事：	
楊文明先生(於2025年1月15日辭任)	1/1
程學仁先生(於2025年1月15日辭任)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梓山先生	1/1
秦 嶺先生	1/1

年內，戰略委員會已審議本集團之《十四五規劃(中期修訂)》及《2023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並提出詳細建議。

本集團遵守有關法律及規則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一直遵守適用於本集團的有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及其實施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醫藥法》、《中藥品種保護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醫藥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其實施細則、《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等。本集團高度重視產品安全並在生產過程中進行多個質量檢測程序，以確保符合有關當局頒佈的適用質量規定。本集團各生產附屬公司均已獲得相關的藥品生產和經營許可。

環保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重視環保管理工作，建立完善的環境管理、監測制度，嚴格依照相關法律法規中對排放量及排放標準的要求，除了對自身排放數據進行監管，本集團亦委託第三方進行季度污水監測、鍋爐廢氣半年監測等監測。此外，本公司建立危險廢物管理制度，生產過程產生的有害危廢物都有移交記錄，並與當地具專業資格的危廢品回收公司簽署定期回收處置，危廢物存放點實行監控並由當地環保部門備案。

本集團倡導綠色生產理念，達到節能、降耗、減污的目的。多年來一直投入環保改造，包括燃油鍋爐改造為燃氣鍋爐、污水設施改造提升項目，致力改善廠區周邊的環境。此外，本集團通過企業文化教育，向全體員工開展節約資源行動、倡導綠色生活，讓員工自發參與到社會綠色生活。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公司已刊發按上市規則附錄C2《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而編製的《2024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與僱員、顧客及供貨商的關係

本集團非常重視人才發展及建設工作，致力於為廣大員工搭建一個與本集團共同發展的平台。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勞工法例中的有關要求，在提供就業、薪酬、假期、福利等方面均遵循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並不會因為性別、宗教、文化及教育背景等差異而存在歧視行為。所有的勞工標準及招聘流程均嚴格按照中國相關勞工法例執行，以避免童工或強逼勞工情況。

此外，本集團十分重視員工的培訓工作，新員工入職後，立即安排企業文化、公司介紹、公司管理規定等崗前培訓，針對不同的人員，採取分級培訓的方式。此外，本集團還定期安排各類線下培訓課程，內容涵蓋營銷、生產、人力資源及財務管理等知識，確保員工能透過培訓解決工作中存在的問題及提升其綜合能力。

本集團致力維護顧客利益，保障產品安全，所有生產線均按照法規要求持有相關許可證書。對於新研發藥品，本集團會按監管機構規定做好研發各環節工作，確保通過臨床試驗，使新藥品申請註冊成功。本集團目前有2個中藥新藥以及17個經典名方處於不同研發階段，持有814個藥品的生產批文。

此外，本集團年內與主要原材料供貨商均維持良好及穩定合作工作關係。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指引。經向於報告年度內在任的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均已於整個年度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準則。此外，董事會已採納標準守則之條文作為本公司相關僱員買賣證券之書面指引。因此，可能擁有或可以獲得內幕消息之相關僱員亦須遵守標準守則之條文。

財務匯報

董事會平衡、清晰及全面地評估及審核本公司的表現、狀況及前景。管理層應向全體董事提供有關解釋及數據，以便彼等可就董事會會議上提交審批的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知情評估。

董事及核數師責任聲明

董事確認彼等有責任備存正確的會計紀錄及於每個財政期間編製能真實和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於該段期間的財政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的賬目。於編製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賬目時，董事已：

- 批准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
- 連貫地選用適當的會計政策；
- 作出審慎及合理的判斷及估計；及
- 按持續經營業務基準編製賬目。

核數師的申報責任聲明載於本報告第80至86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核數師酬金

本集團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所提供之法定審計及非審計服務收取之費用載列如下：

所提供服務	2024年已付／應付費用
	人民幣千元
審計服務	5,255
非審計服務(附註)	300
總計	5,555

附註：非審計服務主要為於年內審閱本集團之中期報告。

聯席公司秘書

報告期內，趙東吉先生及外部服務供應商的代表伍秀薇女士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伍女士於本公司的主要聯繫人為趙先生。伍女士和趙先生均確認其在報告期內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內幕消息披露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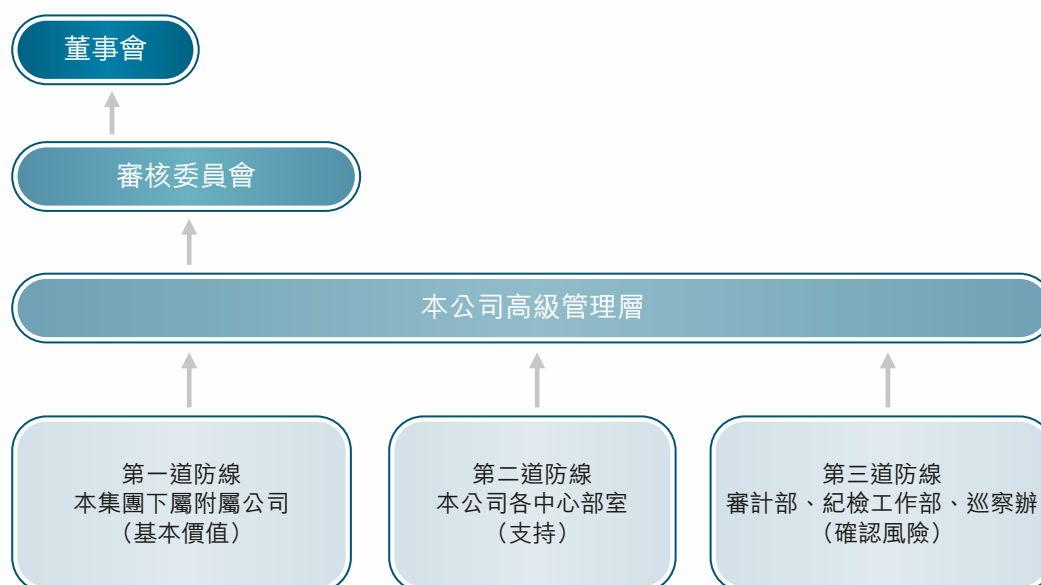
董事會於2013年就有關處理及發放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採納內幕消息披露政策。本集團之內幕消息披露政策向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相關人員載列指引及程序，以確保平等、準確、適時和清楚地向公眾發放本集團之內幕消息。擁有潛在內幕消息及／或內幕消息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相關人員，須採取合理措施確保已有恰當保障措施，確保數據絕對保密，並確保內幕消息接收者知悉自身負有保密責任。披露消息時，必須依照本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使所有市場使用者均可以同時知悉同樣的資料。本公司會於情況有變動及於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不時之更改予以更新及修訂。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本公司已按照守則的守則條文第D.2段的要求建立了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董事會持續監督和最少每年一次檢討其運行的有效性，確保本集團在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具有足夠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收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足夠。該等系統旨在將本集團在業務中面臨的內在風險控制在可接受範圍內，而非消除所有風險。因此，該等系統僅對可防範財務資料中的重大失實陳述或財務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證。

戰略與運營管理部與審計部作為本集團與審核委員會之間的協調部門，每年定期向審核委員會匯報上一個報告期內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情況，並提供全年工作報告以供審閱。

風險管理方面，本公司的風險管理架構以下列的「三道防線」模式作為指引。



在報告期內，本公司進一步發揮「三道防線」作用，堅持以「強內控、防風險、促合規」為目標，強化橫向協同、縱向管理，推動制度化建設、風險管理工作向縱深發展：1)持續強化制度執行，完善制度體系建設。深化構建「橫縱協同」的制度管理體系，完善全級次子公司制度矩陣式管理，優化總部和子公司職能部門垂直對接、橫向溝通督促的制度管理體系，本年本集團共新增制度849則，修訂738則；加強制度執行情況監督，組織開展內控制度缺陷排查評估專項工作。重點關注重要領域及關鍵環節，確保管控有章可循、有據可依和有效執行；2)以重點關鍵業務為導向，推動重大風險評估預警監測工作。組織開展風險評估工作，全面評估本集團年度前五項重大風險；總部相關中心(部室)推動涉及對應風險領域的子公司積極應對風險防範，各級次子公司圍繞自身重大風險制定應對方案，按計劃分解落實；貫徹落實「年度研判+季度監測」的重大風險防控機制，有效評估、及時跟蹤重大風險；3)促進重點子公司內控管理部門能力水平提升，推進內控體系下沉。以江陰天江、廣東一方、同濟堂制藥、健康產業公司等重點子公司作為切入點，促進其強化「承上啟下」的管理功能。

本公司於年內重點開展專項工作，防範化解風險，提升重大風險管控能力：1)對應評盡評的63家子公司開展內部控制自評價，識別運營管理中的潛在風險點，並針對性地監督下屬公司落實改進措施，持續優化符合監管要求的內控體系；2)把違規經營投資責任追究工作作為一項長期性、常態化工作抓實抓細抓到位，全面夯實企業高質量發展根基。年內，對全級次子公司開展4次違規經營投資責任追究排查工作，嚴肅落實違規經營投資責任追究線索查處4件；3)對下屬34家公司開展經濟責任審計等審計項目，經濟責任審計5年覆蓋率為100%。

內部監控方面，報告期內，本公司進一步加強審計監督力度，提升內部管理水平，審計發現問題共597個，到期應整改217條，已完成整改217條，到期整改完成率100%；內控自評價發現缺陷283個，均為一般缺陷，到期應整改262項，已整改262項，整改完成率100%。

在報告期內，本公司認為，本集團的現有風險管理內部監控系統屬有效及充足。

與股東的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為履行持續披露責任，本公司致力與其股東及投資者進行定期及積極的溝通。所有對本集團有影響的重大事況發展均須知會股東及投資者，此乃本公司的政策。

本公司透過以下方法及時向股東及投資者提供資料：

- (a)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公告及通函；
- (b)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財務報表，當中載有本集團中期及整個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及事務的概要；
- (c) 發送中期報告、年報及通函予所有股東；
- (d) 股東大會通告及說明附註；
- (e) 股東大會；及
- (f) 與投資者及分析員會面。

本公司亦設有網站www.china-tcm.com.cn作為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平台，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營運、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數據於網站提供作公眾查閱。股東及投資者如有任何查詢，亦可聯絡本公司投資者關係，聯絡資料載列如下：

電郵地址：ir@china-tcm.com.cn

電話號碼：(852) 2854 3393，(86) 757 8833 3168

傳真號碼：(852) 2544 1269

地址：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1601室

查詢將獲詳盡並及時處理。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股東溝通政策的政策有效性，並認為該政策有效及足夠。

企業管治功能

董事會負責執行守則的守則條文A.2.1條所載的企業管治職責。包括：

- (a)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組織章程細則

於年內，章程並無變動。

股東的權利

就各項重大問題包括個別董事的選舉，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獨立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投票，乃作為保障股東的利益和權利的措施之一。根據上市規則，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在股東大會上提出的任何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於相關股東大會後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tcm.com.cn發佈。

應要求召開股東大會

根據公司條例第566條，如本公司收到佔全體有權在股東大會上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最少5%的本公司股東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則董事須召開股東大會。相關要求須述明有待在有關股東大會上處理的事務的一般性質，及可包含可在該股東大會上恰當地動議並擬在該股東大會上動議的決議的文本。相關要求可採用印本形式（寄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1601室，收件人為董事會）或電子形式（發送郵件至：publicrelation@china-tcm.com.cn）送交本公司；及須經提出該要求的人核實。根據公司條例第567條董事須於彼等須遵守公司條例第566條規定日期後21日內召開大會，且相關大會須不遲於召開大會通告日期後28日舉行。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建議

股東須根據公司條例第615及616條所載規定及程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決議案。

公司條例第615條規定，如本公司收到以下成員之要求，要求發出某決議案通告則須發出該通告：(a)佔全體有權在該要求所關乎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決議案表決的成員的總表決權最少2.5%的公司成員；或(b)最少50名有權在該要求所關乎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決議案表決之成員。有關要求(a)可採用印本形式（寄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1601室，收件人為董事會）或電子形式（發送郵件至：publicrelation@china-tcm.com.cn）送交本公司；(b)須說明有待發出通告所關乎之決議案；(c)須經提出該要求的人士核實；及(d)須不遲於以下時間送抵本公司：(i)該要求所關乎之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之六個星期前；或(ii)（如較後時間送抵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發出之時。公司條例第616條規定，本公司須根據公司條例第615條就某決議案發出通告之本公司須(a)按發出大會通告相同方式；及(b)於發出該大會通告的同時或在發出該大會通告後，在切實可行之範圍內盡快，自費將該決議案通告之文本，送交每名有權收到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本公司成員。

根據章程第105條，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未獲董事推薦參選，則概無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競選董事一職，惟倘已向本公司發出擬提名該名人士參選董事的意向的書面通知及該名人士自願參選的書面通知（惟發出該等通知的最短期限至少須為七日），則另作別論。提交該等通知的期限將不早於寄發就指定進行該選舉而舉行的股東大會通告後翌日開始，並將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結束。股東建議一名人士選舉為董事的詳細程序，請參閱本公司網站。

執行董事

楊軍先生，59歲，於2024年9月27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楊先生於1989年7月本科畢業於北京師範大學教育管理專業，並於2001年7月在中共中央黨校研究生院在職研究生班完成經濟管理專業學習。楊先生持有高級營銷師專業資格。楊先生於1989年7月至2005年5月歷任中國醫藥工業公司辦公室秘書、供銷處副處長、綜合計劃部經理、製劑部、中藥部經理(兼)及經營業務總部副經理；於2005年5月至2006年6月擔任中國醫藥工業有限公司市內營銷總監及醫院部經理(兼)；於2006年6月至2014年3月歷任中國醫藥集團總公司(現稱中國醫藥集團有限公司)運營管理部副主任、主任及國際合作部主任；於2014年3月至2018年1月擔任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099)紀委書記、監事；於2018年1月至2020年7月擔任上海現代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420)總裁、黨委副書記、董事；於2020年7月至2022年6月擔任中國國際醫藥衛生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正職待遇)；於2022年6月至2024年9月歷任國藥醫療健康產業有限公司黨委書記、副總經理及董事長(法定代表人)。楊先生現亦擔任本公司黨委書記及中國中藥有限公司董事長。

李鴻堅先生，39歲，於2024年9月27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李先生於2008年7月本科畢業於中山大學工商管理(人力資源管理)專業，並於2014年在中山大學完成MBA碩士研究生學習。李先生持有正高級經濟師及管理諮詢師資格。李先生曾擔任佛山市水業集團有限公司人力資源專員，中國南方電網廣州南方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人力資源部經理，中國南方電網廣州電力建設有限公司人事行政總經理；於2018年4月至2021年6月擔任本公司人力資源中心總監；於2021年6月至2024年9月在重慶太極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129)擔任臨時黨委副書記、臨時紀委書記、戰略與數據運營中心總經理等職務；於2022年8月至2024年9月擔任重慶市醫藥保健品進出口有限公司(現稱重慶市太極國際健康產業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李先生現亦擔任本公司總裁及黨委副書記。

非執行董事

劉海建先生，50歲，於2025年1月15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劉先生為碩士研究生，擁有助理工程師資格。劉先生歷任國家知識產權局專利局初審及流程管理部副主任科員，中國醫藥集團總公司（現稱中國醫藥集團有限公司）黨群工作部副主任、主任，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099）黨委副書記，曾兼任國藥控股河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國藥集團新疆新特藥業有限公司董事長、國藥控股湖北有限公司董事長。現任中國醫藥集團有限公司專職外部董事。彼亦獲委任為重慶太極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129）之非執行董事，自2025年3月4日起生效。

李向榮先生，55歲，於2025年1月15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李先生為北京大學理學學士、理學碩士，擁有講師資格。李先生為中國藥學會醫藥知識產權研究專業委員會委員。李先生曾任北京大學助教、講師；江西省井岡山市人民政府黨組成員、副市長；北京大學產業管理部副部長；中國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資產管理部副經理、規劃發展部經理；2010年起長期擔任中國醫藥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辦公室主任；2018年10月至2023年5月擔任北京天壇生物製品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161）董事；2018年2月至2024年11月任中國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董事會秘書。李先生自2024年10月起擔任中國醫藥集團有限公司專職外部董事。彼亦獲委任為重慶太極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129）之非執行董事，自2025年3月4日起生效。

祖敬先生，54歲，於2025年1月15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祖先生為北京經濟學院經濟學學士，擁有高級會計師資格。祖先生曾任中國出國人員服務總公司財務部副總經理、中服嘉遠貿易公司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中國國際醫藥衛生公司（現稱中國國際醫藥衛生有限公司）財務部總經理、財務副總監、財務總監；上海現代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420）財務總監；2022年4月至2024年3月擔任中國醫藥集團有限公司國際合作部主任。祖先生自2024年10月起擔任中國醫藥集團有限公司專職外部董事。彼亦獲委任為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1099）之非執行董事，自2025年2月12日起生效。

許京輝女士，53歲，於2025年1月15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許女士為北京工業大學應用經濟學學士，廈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擁有正高級會計師、註冊會計師、註冊稅務師、國際註冊內部審計師資格。許女士曾任北京農產品中央批發市場管理委員會會計；中國城市規劃設計院宇坤信息中心會計主管；北京中洲光華會計師事務所高級審計員；中國醫藥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主任助理；國藥勵展展覽有限責任公司財務部經理；北京貝克瑞會展服務有限責任公司財務總監；中國醫藥投資有限公司財務總監；2016年6月至2024年10月擔任國藥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財務總監。許女士自2024年10月起擔任中國醫藥集團有限公司專職外部董事。

黃灝先生，41歲，於2025年1月15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黃先生為瑞士日內瓦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擁有特許金融分析師及中國證券從業資格。黃先生曾任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金融組高級審計師；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企劃部資深戰略分析師；華為技術有限公司投資管理部高級投資經理及子公司董事資源局公司治理專家；2019年至今歷任中國平安保險海外(控股)有限公司下屬企業上海滬鑒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私募基金團隊投資經理及平安藥燁(上海)私募基金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投資業務副總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榮先生，72歲，於2013年2月5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謝先生於1993年1月獲得上海財經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主修會計學專業。謝先生擁有逾五十年工作經驗，曾分別於1994年9月至1997年11月及1997年12月至2002年10月擔任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系之副主任及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上海)之合夥人；於2002年10月至2017年11月擔任上海國家會計學院教授，並於2002年10月至2012年8月擔任上海國家會計學院副院長。謝先生曾擔任上海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104)之董事及獨立董事。謝先生亦曾擔任中海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現稱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1138.HK、600026.SH)、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670.HK、600115.SH)及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998.HK、601998.SH)、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1065.HK、600874.SH)、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1099)、上海寶信軟體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845)、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6818.HK、601818.SH)、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6806.HK、000166.SZ)及上海百潤投資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56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先生分別自2018年6月起至今及2021年9月起至今擔任寶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019)及上海外服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66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梓山先生，68歲，於2013年11月25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余先生擁有電機工程學士、碩士和仲裁及爭議解決學文學碩士學位，並完成投資管理深造文憑、香港法律和中藥及中醫深造證書課程。余先生是特許工程師，也是英國工程技術學會會士、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士、英國仲裁協會會士、香港仲裁師協會會士。

余先生於1979年完成電機工程學位後，便在安培泛達有限公司任職助理工程師，三年後，擔任公司內設備維修及測試實驗室經理，及後，負責管理計算器工程及系統工程組，從事產品及系統設計、產品發展計劃及成立CAD中心。1987年，余先生加入中國國際信託投資(香港集團)有限公司，擔任工程研究及發展部總經理。任職期間，改善科技子公司的業務和監管公司內美國高科技風險資本運作，成功協助兩間子公司在美國上市和數間子公司的資產買賣，後擔任公司石油發展及液化石油氣碼頭貨運站的顧問。自1998年起，余先生一直擔任港大科橋有限公司副董事總經理並擔任香港大學技術轉移處副處長負責大學科技成果轉化。在2021年，兼任HKU Innovation Holdings Limited的首席營運官，負責旗下9所人工智慧、機器人和生物醫藥科研中心事宜。余先生於2022年在香港大學退休，在2023年擔任澳門科技大學科研轉化及創業總監。

余先生曾擔任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109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7年6月起至今擔任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1011)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1年6月起至今擔任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及上海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2196.HK、600196.SH)獨立非執行董事。

秦嶺先生，65歲，於2019年2月18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1982年在北京體育大學人體生命運動科學學院畢業，1992年獲得德國科隆體育大學運動科學博士學位，1992年在瑞士國際骨折內固定研究所(AO)完成骨質疏鬆博士後研究。秦先生於1993年7月至1994年8月擔任德國柏林自由大學醫學院創傷和重建外科學系任實驗室主管，自1994年9月至今擔任香港中文大學醫學院矯形外科及創傷學系研究室主任，後亦擔任過及仍擔任骨骼健康及骨質評估中心主任和醫學院李嘉誠健康研究所骨科創生物材料和藥物研發中心主任。秦先生現為香港中文大學醫學院骨科教授、實驗室主任和香港中文大學深港創新研究院(福田)院長，博士及博士後導師。

李偉東先生，56歲，於2019年2月18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1992年在南京大學理學、法學雙學士畢業，並於2004年在香港城市大學法學博士畢業。李先生於1992年9月至1994年1月擔任南京中山律師事務所專職律師；於1994年2月至1997年4月擔任江蘇省經緯律師事務所專職律師。李先生現任海派律師事務所(深圳、香港)主任，亦擔任遠航港口發展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502)獨立非執行董事、陸金所控股有限公司(於紐約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LU.NYSE、06623.HK)及深圳市鹽田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088)獨立董事。

高級管理人員

沈黎新先生，58歲，於2021年9月3日獲委任為副總裁、財務總監。沈先生於1989年在東北財經大學貿易經濟專業本科畢業。沈先生持有高級會計師資格。沈先生於1989年7月至1999年1月擔任中國醫藥公司財務處幹部；1999年1月至2003年1月擔任中國醫藥集團總公司（現為中國醫藥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副主任；2003年1月至2003年7月擔任國藥集團醫藥控股有限公司（現為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1099）財務部部長；於2003年7月至2010年5月擔任中國藥材集團公司（現為中國中藥有限公司）財務總監；於2010年5月至2021年9月擔任國藥集團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00511）財務總監。

蘭青山先生，60歲，於2018年12月24日獲委任為副總裁。蘭先生於1985年在江西中醫學院（現為江西中醫藥大學）中醫專業本科畢業，並於1990年在江西中醫學院完成中醫內科專業碩士研究生課程，及於2000年完成北京大學EMBA課程。蘭先生持有高等學校教師資格、執業醫師、執業藥師及主任中藥師的專業資格。蘭先生於1985年7月至1992年9月擔任江西中醫學院助教、住院醫師及講師；自1992年10月至2009年12月蘭先生在江中（製藥）集團有限公司服務17年，歷任江西東風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江中醫藥貿易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江中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750）副總經理；江西恆生食品公司總經理；江中集團新藥研發部負責人兼江中小舟醫藥貿易公司總經理等職務，其中於2009年4月至12月掛職於江西都昌縣人民政府副縣長。蘭先生自2010年2月至2018年12月擔任中國中藥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藥材資源產業中心主任及兼任中藥研究院院長。

趙東吉先生，56歲，分別自2017年6月5日、2017年7月21日、2019年10月14日及2023年3月24日起獲委任為副總裁、聯席公司秘書、總法律顧問及首席合規官，並分別於2013年2月至2017年6月及2017年6月至2018年12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趙先生於1989年獲哈爾濱工業大學工學學士學位，並於2004年獲哈爾濱工業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趙先生擁有三十多年相關工作經驗，其中藥品及保健品行業之管理經驗超二十年。趙先生曾於2000年至2011年先後擔任哈藥集團有限公司企業管理部副部長及部長、資產管理部部長兼法律法規部部長，並曾於2004年6月至2011年2月擔任哈藥集團三精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趙先生自2011年至2017年7月期間先後擔任中國中藥公司(前稱中國藥材公司)投資管理部經理、投資總監及副總經理。趙先生於2021年5月至2025年3月擔任重慶太極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129)董事。

黃鶴女士，46歲，於2025年3月25日獲委任為副總裁。黃女士於2004年碩士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會計學專業，擁有高級經濟師、高級人力資源管理師、審計師資格。黃女士於2004年7月至2018年12月歷任中國藥材集團公司(現中國中藥有限公司)營運稽核部經理、戰略規劃部經理、審計部經理、人力資源部經理、運營總監、黨委委員；於2017年5月至2025年3月歷任本公司黨委書記、副總裁、執行董事、黨委副書記、工會主席。

黃掌欣先生，56歲，於2019年10月15日獲委任為副總裁。黃先生1991年7月畢業於上海醫科大學藥學系藥物化學專業，2001年7月獲得中共廣東省委黨校經濟管理專業碩士學位。黃先生持有製藥工程師、藥物研發高級工程師專業資格。黃先生於1991年8月至1996年1月為廣東佛山順德容奇鎮政府幹事，1996年1月至2001年1月擔任順德南方生物製藥有限公司副總經理，2001年1月至2013年10月歷任本公司下屬廣東環球製藥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盈天醫藥集團有限公司研發總監、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2013年10月至2019年9月，歷任本公司黨委副書記、副總裁、總工程師、生產與安全環保中心總監。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中國中藥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載於第87至198頁中國中藥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要會計政策資料。

吾等認為，合併財務報表均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合併財務表現及其合併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善編製。

意見基準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根據該等準則，吾等之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中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已獲充分恰當的審核憑證，以為吾等的意見提供依據。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為吾等的專業判斷中，審核本期間合併財務報表中最重要的事項。吾等於審核整體合併財務報表處理此等事項及就此形成意見，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就以下各事項而言，關於吾等的審核如何處理有關事項的表述均以此為準。

吾等已履行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所述的責任，包括與此等事項相關之責任。據此，吾等的審核範圍包括旨在回應吾等對合併財務報表進行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評估的程序的表現。審核程序(包括為處理下列事項而進行的程序)的結果為吾等就隨附合併財務報表發表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減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及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於合併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3,026,077,000元及人民幣1,956,814,000元。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貴公司須每年就商譽及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其他無形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管理層透過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模型對該等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減值測試涉及對未來業務表現的重大判斷，主要假設包括現金流量、整體長期增長率及所使用的貼現率。

該事宜對吾等的審核至為重要，因為有關結餘數字重大，且測試過程涉及重大判斷。

有關商譽及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其他無形資產減值的重大判斷及估計以及分別披露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16、19及20。

吾等的審核程序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聘請內部估值專家協助吾等評價貴集團就釐定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所用的方法及貼現率；

比較二零二四年各現金產生單位的財務表現，以評價管理層對未來收益及經營業績的現金流量預測所用的相關數據；

審閱各現金產生單位的業務發展規劃及歷史年度增長，以評價管理層對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增長率的假設。吾等亦檢討支持使用價值模式計算的方法的準確性；及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中相關披露的充分性。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其他長期非金融資產減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具有限可使用年期之其他無形資產以及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6,614,028,000元、人民幣3,149,354,000元及人民幣1,099,971,000元。該等資產由管理層每年審閱以確定是否存在潛在減值跡象。就存在該等跡象的若干長期非金融資產而言，管理層會委聘獨立外部估值師以協助就其可收回金額進行詳細減值審閱。

該事宜對吾等的審核至為重要，因為有關評估於釐定主要假設時涉及大量管理層判斷及估計。

有關該等非金融資產的重大判斷及估計以及相關披露分別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17、18及19。

吾等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的審核程序包括(其中包括)：

評估管理層的獨立第三方估值師的能力、實力及獨立性，委聘內部估值專家以協助吾等評估獨立外部估值師於釐定可收回金額時使用的方法，並評估用於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評估的貼現率及市場數據。

透過比較於二零二四年長期非金融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財務表現，檢驗所使用的相關數據(例如有關未來收益及經營業績的管理層預測)，並檢驗商業發展計劃及各現金產生單位的過往年度增長，以評估於預測中使用的各現金產生單位增長率。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應收賬款減值評估

吾等的審核程序包括(其中包括):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作出人民幣223,216,000元的撥備後，貴集團的應收賬款為人民幣8,168,990,000元。貴集團採用撥備矩陣計算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部組別的逾期天數釐定。撥備矩陣最初乃基於貴集團的過往觀察違約率而作出。貴集團會校正矩陣以按前瞻性資料調整過往信貸虧損經驗。

評估貴集團對應收賬款信貸監控的內部監控，並通過重新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矩陣對算術計算進行評價。

該事宜對吾等的審核至為重要，因為其需要高水平管理層估計且金額屬重大。

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使用的假設，方法為1)審閱不同客戶類別的信貸條款及過往付款模式，以評估管理層對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客戶分部組別的假設；2)透過抽樣核對相應賬齡及付款記錄，以檢查撥備矩陣使用的有關數據；及3)通過審閱管理層基於最新信貸虧損經驗所實施的校準模型，以評價前瞻調整。

有關應收賬款的減值撥備之披露分別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及23。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中相關披露的充分性。



年報所載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其他資料。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載資料，惟合併財務報表及相關核數師報告除外。

吾等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審核合併財務報表而言，吾等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於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吾等於審核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有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倘吾等認為此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該事實。就此而言，吾等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真實而公平的合併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須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貴公司董事由審核委員會協助履行監督貴集團財務報告程序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核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載有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屬高層次保證，但不能保證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總能發現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源於欺詐或錯誤，倘個別或整體於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

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時，吾等運用專業判斷，於整個審核過程中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因應此等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獲得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造成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較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更高。
- 了解與審核有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合該情況的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對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 總結董事採用的持續經營會計基礎是否恰當，並根據已獲取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有對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的事件或情況等重大不確定因素。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吾等須於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合併財務報表內的相關披露，或假若相關披露不足，則修訂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再具有持續經營的能力。



核數師就審核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披露)的整體列報方式、架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公平反映及列報相關交易及事件。
- 規劃並執行集團審核，以就貴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資料獲得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對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之基礎。吾等須負責指導、監督及審核為貴集團審核目的而執行的審核工作。吾等須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就(其中包括)審核工作的計劃範圍及時間安排及重大審核發現(包括吾等於審核期間識別出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與審核委員會溝通。

吾等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道德要求，並就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宜及為消除威脅而採取行動或應用防範措施(如適用)與審核委員會溝通。

吾等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判斷對本期間合併財務報表的審核工作最為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吾等的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合夥人為許建輝。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4	16,509,708	18,121,861
銷售成本		(8,653,400)	(8,847,369)
毛利		7,856,308	9,274,492
其他收入	6	197,696	290,015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538,914)	4,287
銷售及分銷開支		(5,419,271)	(6,403,201)
行政支出		(1,057,664)	(1,043,318)
研發支出		(596,007)	(685,632)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8	(106,554)	(9,366)
經營溢利		335,594	1,427,277
財務費用	9	(171,535)	(199,045)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950)	(3,699)
除稅前溢利		163,109	1,224,533
所得稅(開支)/抵免	10	(142,338)	171,537
本年度溢利	11	20,771	1,396,070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期間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虧損：			
重新計量設定福利計劃		(3,235)	(1,851)
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虧損：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中計量的債務工具的			
公允價值變動		(6,325)	(1,953)
計入損益的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之			
已確認減值虧損		727	587
與其後可能重新分類項目有關的所得稅		799	218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8,034)	(2,999)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2,737	1,393,071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應佔溢利：			
母公司擁有人		54,067	1,285,200
非控股權益		(33,296)	110,870
		20,771	1,396,070
以下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45,900	1,282,149
非控股權益		(33,163)	110,922
		12,737	1,393,071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15	1.07	25.52

合併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6,614,028	6,813,539
投資物業	17	81,627	75,743
使用權資產	18	1,099,971	1,146,048
商譽	16	3,026,077	3,457,903
其他無形資產	19	5,106,168	5,486,365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1	10,921	11,847
按金及預付款項	22	65,446	57,577
遞延稅項資產	31	219,977	219,480
非流動資產總值		16,224,215	17,268,502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8,566,512	9,686,644
存貨	25	4,783,099	5,959,149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	26	1,469,238	886,777
已抵押銀行存款	27(a)	153,743	249,95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b)	3,866,911	3,017,318
流動資產總值		18,839,503	19,799,846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8	5,437,645	6,049,707
租賃負債	18	22,605	18,593
合約負債	29	185,192	210,50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32	2,078,923	2,120,207
無抵押票據	33	22,388	830,540
應付稅項		53,445	103,047
流動負債總值		7,800,198	9,332,600
流動資產淨值		11,039,305	10,467,24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7,263,520	27,735,748

合併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政府補貼	30	396,304	421,291
遞延稅項負債	31	1,042,460	1,187,045
無抵押票據	33	1,198,299	1,197,11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32	618,391	913,813
租賃負債	18	75,032	79,869
非流動負債總值		3,330,486	3,799,130
資產淨值		23,933,034	23,936,618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4	11,982,474	11,982,474
儲備		9,221,310	9,177,661
非控股權益		21,203,784	21,160,135
		2,729,250	2,776,483
權益總計		23,933,034	23,936,618

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批准並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其簽署：

楊軍
執行董事

李鴻堅
執行董事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換算儲備	法定盈餘 儲備	按公允價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儲備	其他儲備	累計溢利	小計	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 權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1,982,474	(165,183)	874,107	(3,652)	(60,060)	7,540,441	20,168,127	2,779,988	22,948,115
本年度溢利	-	-	-	-	-	1,285,200	1,285,200	110,870	1,396,070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3,051)	-	-	(3,051)	52	(2,999)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3,051)	-	1,285,200	1,282,149	110,922	1,393,071
註銷附屬公司	-	-	-	-	-	-	-	(505)	(505)
分配予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	-	-	-	-	-	(60,177)	(60,177)
已宣派二零二二年末期股息	-	-	-	-	-	(235,995)	(235,995)	-	(235,995)
收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	-	(43,026)	-	(11,120)	-	(54,146)	(58,215)	(112,361)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4,470	4,470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51,469	-	-	(51,469)	-	-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982,474	(165,183)	882,550	(6,703)	(71,180)	8,538,177	21,160,135	2,776,483	23,936,618
本年度溢利	-	-	-	-	-	54,067	54,067	(33,296)	20,771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8,167)	-	-	(8,167)	133	(8,034)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8,167)	-	54,067	45,900	(33,163)	12,737
分配予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	-	-	-	-	-	(16,321)	(16,321)
收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	-	-	-	-	(2,251)	(2,251)	2,251	-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27,822	-	-	(27,822)	-	-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982,474	(165,183)	910,372	(14,870)	(71,180)	8,562,171	21,203,784	2,729,250	23,933,034

附註：

- (a)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外商投資企業有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須設立法定盈餘儲備。分配至該儲備的撥款乃從各中國附屬公司法定財務報表的除稅後純利中撥付，而金額及分配基準則每年由其董事會決定。法定盈餘儲備可用作彌補上個年度的虧損(如有)，亦可透過資本化轉換為資本。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163,109	1,224,533
就以下作出調整：			
折舊及攤銷	11	1,130,224	1,133,271
遞延政府補貼攤銷	6	(42,782)	(41,843)
就以下確認／(撥回)減值虧損			
－商譽	11	431,826	－
－使用權資產	11	7,846	－
－其他無形資產	11	129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24,201	20,773
－應收賬款	11	105,708	10,151
－其他應收款項	11	119	(1,372)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	11	727	587
撇減存貨	11	73,176	9,646
財務費用	9	171,535	199,045
利息收入	6	(47,677)	(65,25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淨額	7	2,825	(26,342)
出售使用權資產收益淨額	7	(1,544)	(7,619)
出售其他無形資產的虧損淨額	7	11	238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7	(1,798)	384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收益	7	(361)	－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21	950	3,699
		2,018,224	2,459,894
存貨減少		1,102,874	70,94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973,247	(1,388,51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491,493)	927,006
合約負債減少		(25,314)	(80,268)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增加		(672,773)	(556,769)
經營產生之現金		2,904,765	1,432,291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321,422)	(263,482)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淨額		2,583,343	1,168,809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扣除收購所得現金)		–	501
出售投資物業所得款項		18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511,323)	(483,925)
收購使用權資產之付款		–	(65)
購買其他無形資產		(782)	(4,621)
出售無形資產所得款項		1	4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483	45,121
出售使用權資產所得款項		–	10,570
存置定期存款		–	(60,000)
提取定期存款		–	60,000
已收取資產相關政府補貼		17,795	25,295
注資於一間聯營公司		(24)	(568)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所得款項(扣除出售所得現金)		361	–
銀行已抵押存款減少／(增加)		64,558	(135,229)
已收利息		47,677	65,257
投資活動動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379,236)	(477,620)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來自發行無抵押票據的所得款項	41	–	3,000,000
無抵押票據的發行成本	41	–	(4,740)
新增銀行及其他借貸	41	4,554,350	3,806,752
償還無抵押票據	41	(800,000)	(4,200,000)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	41	(4,893,069)	(2,539,872)
租賃負債本金部分	41	(24,277)	(22,625)
已付股息	41	–	(240,000)
已付利息	41	(177,531)	(177,912)
派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41	(52,212)	(93,924)
收購於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		–	(111,985)
融資活動動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1,392,739)	(584,306)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811,368	106,883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b)	2,986,819	2,879,563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238	373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98,425	2,986,8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財務狀況表所列示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b)	3,866,911	3,017,318
受限制現金	27(b)	(68,486)	(30,499)
現金流量表所列示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98,425	2,986,819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中國中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上市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的最終控股方為中國醫藥集團有限公司(「國藥集團」)，國藥集團為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屬中國國有企業。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1601室。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研發、生產及銷售中藥及醫藥產品。

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其亦為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會計政策

2.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外，該等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位。

合併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投資對象業務所得的可變回報，且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賦予本集團現有能力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一般推定而言，持有大部分投票權者擁有控制權。倘本公司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的投票或類似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2.1 編製基準(續)

合併基礎(續)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就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採納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合併計算，並會繼續合併，直至該等控制權終止之日。

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蝕結餘，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個組成部分仍撥歸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以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的現金流量於合併時悉數對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要素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於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的變動(並無喪失控制權)入賬列作權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相關資產(包括商譽)、負債、任何非控股權益及換算儲備，並確認任何獲保留投資的公允價值及其因而產生計入損益的盈餘或虧蝕。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乃按照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所規定的相同基準，在適當的情況下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累計溢利。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更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用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二零二零年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二零二二年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更(續)

對本集團適用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如下文所述：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訂明賣方一承租人於計量售後租回交易產生的租賃負債時使用的規定，以確保賣方一承租人不曾確認與其所保留使用權有關的任何收益或虧損金額。由於本集團在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並無產生任何不取決於某一項指數或利率計算的可變租賃付款的售後租回交易，故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構成任何影響。
- (b) 二零二零年修訂本澄清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的規定，包括遞延結算權利的含義及於報告期末必須存在的遞延權利。負債的分類不受實體將行使其遞延結算權利的可能性所影響。該等修訂亦澄清負債可以其自身權益工具結算，以及僅在可轉換負債的轉換選擇權自身作為權益工具入賬的情況下，負債的條款才不會影響其分類。二零二二年修訂本進一步澄清在貸款安排產生的負債契諾中，僅實體須於報告日期或之前遵守的契諾方會影響該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非流動負債(實體須於告期後12個月內遵守未來契諾)須作出額外披露。

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重新評估其負債的條款及條件，並決定其負債的流動或非流動分類於初始應用該等修訂後維持不變。因此，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構成任何影響。

- (c)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澄清供應商融資安排的特點，並規定額外披露有關安排。該等修訂的披露規定旨在協助財務報表的使用者了解供應商融資安排對實體負債、現金流量及流動性風險的影響。由於本集團並無供應商融資安排，故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構成任何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該等財務報表並未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擬於該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生效時應用該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倘適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非公共受託責任之附屬公司：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修訂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 年度改進—第11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²

¹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⁴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予採納

本集團預期，採納上述經修訂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2.4 重大會計政策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擁有一般不少於20%股份投票權的長期權益，並擁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即有權參與投資對象之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乃按權益會計法以本集團應佔淨資產減任何減值虧損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列賬。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乃分別計入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此外，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權益內直接確認一項變動，則本集團在適當情況下會在合併權益變動表確認其應佔的任何變動。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乃按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的投資對銷，惟當未變現虧損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的憑證時則除外。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的商譽列為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之一部分。

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成為於合營公司的投資抑或於合營公司的投資成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保留權益不予重新計量。相反，投資繼續按權益法列賬。在所有其他情況下，失去對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後，本集團按其公允價值計量及確認任何剩餘投資。聯營公司失去重大影響力時的賬面值與剩餘投資及出售所得款項的公允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乃於損益賬內確認。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採用收購法列賬。轉讓的代價乃以收購日的公允價值計量，該公允價值為本集團轉讓的資產、本集團向被收購方之前度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的股本權益於收購日的公允價值的總和。於各業務合併中，本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允價值或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量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所有其他非控股權益部分乃按公允價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當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包括對共同創造產出能力作出重大貢獻的投入及一項實質過程，本集團認為其已收購一項業務。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將承擔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合的分類及標示，其中包括將分離被收購方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先前持有的股本權益應按收購日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而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收購方將予轉讓的任何或有代價於收購日按公允價值確認。分類為一項資產或負債的或有代價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公允價值的變動於損益內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有代價並無重新計量，而後續結算於權益中入賬。

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總代價、非控股權益的確認金額及本集團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本權益的任何公允價值總額，超出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部分。如總代價及其他項目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於重新評估後該差額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於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商譽須每年作減值測試，若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有可能減值時，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測試。本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商譽的年度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業務合併購入之商譽自收購日起分配至預計將受益於合併之協同效應之本集團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各個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毋須慮及本集團有否將其他資產或負債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乃通過評估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得於其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已分配予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該單位的部分業務已出售，則在釐定出售之收益或虧損時，與所出售業務相關的商譽會計入該業務的賬面值。在該等情況下出售的商譽，乃根據所出售業務的相對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的保留份額進行計量。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以公允價值計量其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乃根據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情況)最具優勢市場進行而作出。主要或最具優勢市場須為本集團可進入之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乃按假設市場參與者於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以最佳經濟利益行事計量。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須計及市場參與者能自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場參與者，所產生的經濟效益。

本集團採納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技術，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的資產及負債乃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輸入數據按以下公允價值等級分類：

- 第一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級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
- 第三級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級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輸入數據)確定是否發生不同等級轉移。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

如有跡象顯示資產出現減值，或須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存貨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則會估計該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及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並就個別資產釐定，惟該項資產並無產生大部分獨立於其他資產或其他組別資產的現金流入則除外，於此情況下，就該項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於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時，倘可在合理一致基礎上進行分配，則企業資產(如總部樓宇)之部分賬面值分配予一個獨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分配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逾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項資產的特有風險的估計的稅前折現率貼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與被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開支類別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均會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過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如出現該跡像有，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過往確認的資產減值虧損(商譽除外)僅於用於釐定該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所採用的估計出現變化時撥回，但撥回之數額不應高於資產於過往年度未確認減值虧損時原將確定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該項減值虧損的撥回於發生期間計入損益。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關聯方

倘符合下列條件，則被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 (a) 該方為個人或該個人之近親，而該個人
 - (i)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聯合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或

- (b) 該方為滿足下列條件之一之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於同一集團的成員；
 - (ii) 該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方或合營方(或為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其中一方為第三方之合營公司，而另一方為第三方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實體為僱員福利設立的退休福利計劃；並為退休福利計劃之贊助僱主；
 - (vi) 該實體受(a)項中所述人士所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中所述人士對該實體具有重大影響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該實體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為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設備與折舊

除在建工程以外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將資產達至運作狀況及運抵有關位置作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開支，例如維修和保養開支，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於符合確認條件的情況下，主要檢修的開支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為一項重置。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分須分階段更換，本集團將此部分確認為一項單獨資產，分別確定其使用年期並相應計提折舊。

折舊按直線法計算，以將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至其剩餘價值。就此目的所使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所擁有物業	2%至5%
廠房、機器及設備	6.67%至33.4%
汽車	10%至25%
辦公設備及其他	10%至33.4%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具有不同可使用年期，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分配在各部分中，而各部分獨立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末覆核，並在合適的情況下調整。

已初步確認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重要部分)於出售或當預期使用或出售該資產不再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年度之損益內確認的出售或報廢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按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賬面值間之差額釐定。

在建工程乃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予折舊。當其完工並可使用時，則會重新分類至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於土地及樓宇中之權益(包括使用權資產)，而有關物業乃持有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有關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折舊乃按直線基準將各投資物業之成本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就此目的使用之年利率為2%至5%。

報廢或出售投資物業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會於報廢或出售的年度在損益內確認。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收購當日的公允價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可分為有限或不確定。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其後於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評估。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末檢討。

牌照及專營權、客戶關係、軟件以及分銷網絡

透過業務合併購買或收購的牌照及專營權、客戶關係、軟件以及分銷網絡，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並於其如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攤銷：

牌照及專營權	12至20年
客戶關係	5至21年
軟件	5至10年
分銷網絡	10年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續)

產品保護權

產品保護權主要包括製造及買賣中藥(「中藥」)配方顆粒之牌照以及有關各類中藥配方顆粒生產技術及工藝之模式及專有知識。產品保護權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5年至25年攤銷。

商標

根據管理層對該等商標預計為本集團產生現金流量淨額期間的可預見限制的評估，商標(包括品牌名稱)獲評估為具有不確定可使用年期或有限可使用年期介乎10年至44年。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商標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攤銷。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於產生時自損益扣除。

開發新產品的项目所產生的開支僅於本集團能證明能夠完成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出售的技術可行性、有意完成及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項資產、該項資產將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具有完成项目所需的資源且能夠可靠地計量開發期間的開支時，方予以資本化及遞延。不符合該等標準的產品開發開支乃於產生時支銷。

租賃

本集團在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倘一份合約在一段期間內為換取代價而讓渡一項可識別資產使用之控制權，則該合約為一項租賃或包含一項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就所有租賃應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本集團確認作出租賃付款的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即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確認(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日期)。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金額、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以及於開始日或之前作出之租賃付款減已收取之任何租賃激勵。

使用權資產在租期及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按直線法折舊如下：

租賃土地	30至50年
樓宇	1至20年

倘租賃資產的擁有權在租期屆滿時轉移至本集團或成本反映了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則使用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

(b)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按租賃內應付的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租賃負債。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含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租賃激勵應收款項、取決於一項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以及剩餘價值擔保下預期應付款項。租賃付款亦包括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倘租期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時，有關終止租賃的罰款。對於並非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出現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因租賃內含利率無法確定，本集團應用租賃開始日的增量借貸利率計算。於開始日後，租賃負債金額的增加反映了利息的增加，其減少則關乎所作出的租賃付款。此外，倘存在修改、租期變動、租賃付款變動(例如：由指數或利率變動引起的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評估變動，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值。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對其機器及設備的短期租賃採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該等租賃自開始日起租期為12個月或更短而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亦將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確認豁免適用於被視為具有低價值的辦公室設備的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之租賃付款在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當本集團作為出租人時，在租賃開始時(或發生租賃修改時)將其各項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本集團將並未轉讓資產所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當合約包含租賃及非租賃部分時，本集團按相對獨立的售價基準將合約內的代價分配至各個部分。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直線法入賬並根據其經營性質而計入損益的收益內。於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乃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並於租期內按相同方法確認為租金收入。或有租金乃於所賺取的期間內確認為收益。

向承租人轉讓相關資產所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租賃乃作為融資租賃入賬。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點及本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並無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應收賬款外，本集團按公允價值加上(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應收賬款根據下文「營業額確認」所載的政策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初始確認及計量(續)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及計量，其產生的現金流量應僅為支付本金及以未償還本金利息(「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不論業務模式如何，金融資產產生的現金流量並非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的，則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確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當業務模式目的是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金融資產則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當業務模式目的是持有金融資產以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按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當金融資產並非按以上業務模式持有，則按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按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須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之日期)予以確認。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其分類，如下：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使用實際利率法後續計量，並可能作出減值。當資產終止確認、修改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就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外匯重估及減值虧損或撥回於損益中確認，並按與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相同的方式計算。其餘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終止確認時，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累計公允價值變動將重新計入損益。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如適用))主要於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即從本集團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移除):

- 自該項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 或
- 本集團已轉讓自該項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 根據「轉付」安排有責任在並無嚴重延誤的情況下向第三方悉數支付已收取現金流量; 以及(a)本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 或(b)本集團並無轉移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 惟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當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一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一項轉移協議, 會評估是否及何種程度上保留該資產的風險及回報。當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 亦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則本集團將繼續確認該轉讓資產, 條件為本集團須持續涉及該項資產。在該情況下, 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本集團已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以擔保方式持續參與已轉移資產, 乃按該項資產之原賬面值與本集團可能需要支付之最高代價兩者之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持有的所有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並按原實際利率的相若利率貼現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釐定。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品或合約條款所包含的其他信用增級的現金流量。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確認。就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的信貸風險敞口而言，會為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產生的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就初始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信貸風險的信貸風險敞口而言，不論何時發生違約(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須就預期信貸虧損的剩餘年期產生的信貸虧損計提虧損撥備。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評估相關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已顯著增加。在進行有關評估時，本集團會就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首次確認當日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及考慮合理可靠且毋須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資料，包括過往資料及前瞻性資料。本集團認為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時，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本集團認為，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90天，則發生金融資產違約事件，惟本集團有合理及具理據資料顯示更加滯後的違約標準更為恰當。然而，在若干情況下，倘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本集團在計及任何本集團持有的信用增級前不大可能悉數收取未償還合約金額，則本集團亦可認為發生金融資產違約事件。

對於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投資，本集團採用低信貸風險簡化處理。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利用所有合理且可靠、毋須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資料評估債務投資是否被認為具有低信貸風險。進行有關評估時，本集團重新評估債務投資的外部信貸評級。本集團的政策為按12個月基準計量該等工具之預期信貸虧損。然而，倘債務投資之信貸風險自初始起已顯著增加，則撥備將根據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確定。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一般方法(續)

倘無法合理預期能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則撇銷金融資產。

除應收賬款採用下述簡化方法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投資及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按一般方法進行減值，並按下列預期信貸虧損計量階段分類。

- 階段1 – 金融工具的信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並無顯著增加，其虧損撥備按等同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階段2 – 金融工具的信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顯著增加(但無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其虧損撥備按等同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階段3 – 於報告日期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但於購買或原始並無信貸減值)，其虧損撥備按等同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簡化方法

對於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應收賬款，或當本集團採用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可行權宜方式時，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方法，本集團並無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化，而是於各報告日期根據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減值撥備。本集團已根據其以往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就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特定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對於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應收賬款及租賃應收款項，本集團選擇上文所述政策作為其會計政策，採納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貸款及借貸或應付款項(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惟貸款及借貸及應付款項按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無抵押票據及租賃負債。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其分類，如下：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借貸)

於初始確認後，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計息借貸其後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貼現並無重大影響，則按成本列賬。當終止確認負債或透過實際利率法進行攤銷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計及收購事項任何折讓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不可或缺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的財務費用內。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項下的責任被解除、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借款人授予條款迥異的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經重大修訂，則該等變更或修訂視作終止確認原負債並確認新負債，各賬面值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抵銷金融工具

倘目前擁有可合法執行權利以抵銷已確認的款項，且有意按淨額基準清償該款項，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則可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並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列淨額。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在製品及製成品的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按適當比例計算的間接費用。可變現淨值則按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時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財務狀況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以及通常於三個月內到期且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的短期高流動性存款(但價值改變風險不大)，持作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以及上文定義的短期存款，減按要求償還且組成本集團現金管理的不可或缺部分的銀行透支。

撥備

當過去事件導致目前須承擔責任(法律或推定)，且日後有可能需要付出資源償付有關責任的金額，則在可對該項責任涉及的金額作出可靠估計的前提下確認撥備。倘本集團預期部分或全部撥備可獲償付，例如有保險合約作保障，則將償付金確認為獨立資產，惟僅於償付金可實質確定時方會確認。與任何撥備有關的開支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呈列(扣除任何償付金)。

倘貼現影響重大，則已確認的撥備金額為預期日後償付責任所需開支於報告期末的現值。因時間流逝而引致的貼現現值的增加計入損益內的財務費用。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有關損益外確認項目的所得稅在損益外確認，即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可收回或支付予稅務機構的金額計量，該等金額乃基於考慮本集團營運的國家現有詮釋及慣例在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際上已實施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使用負債法，對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就財務報告而言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額計提撥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均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下列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在初始確認非業務合併交易的商譽或資產或負債時產生，且在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且不會產生金額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及
- 對於涉及附屬公司投資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言，倘若撥回暫時性差額的時間可以控制，則暫時性差額不甚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以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於有可能取得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並可動用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時進行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與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在初始確認非業務合併交易的資產或負債時產生，且在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且不會產生金額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及
- 就與投資於附屬公司相關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性差額於可預見未來有可能撥回以及將有應課稅溢利用以抵扣該等暫時性差額時方予確認。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所得稅(續)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並扣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止。未被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予以重新評估，並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預期適用於資產變現或負債清還期間的稅率計量，並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際上已實施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僅於本集團擁有依法執行權利，可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即期稅項負債與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而有關所得稅由同一稅務機關就同一稅務實體或不同稅務實體徵收，且該不同稅務實體計劃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清償或有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予以對銷。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於可合理保證將會收到有關補貼，以及將遵守所有附帶條件時以公允價值予以確認。倘有關補貼與某個開支項目有關，則有關政府補助於其擬補償的成本支銷的期間內按系統基準確認為收入。

倘有關補貼與一項資產有關，公允價值計入遞延收入賬，並於有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內每年按等額分期形式轉撥至損益，或從資產的賬面值中扣減，並以扣減折舊開支的方式轉撥至損益中。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營業額確認

來自客戶合約的營業額

來自客戶合約的營業額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於客戶時予以確認，而該金額反映本集團預期就提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

當合約中的代價包含可變金額時，本集團會估計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將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時估計並受其約束，直至當與可變代價相關之不確定因素於其後消除時已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極有可能不會出現重大收入撥回為止。

倘合約中包含為客戶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利益(撥付轉讓貨品或服務至客戶)的融資部分，則收入按應收款項現值計量，並使用本集團與客戶之間於合同開始時的單獨融資交易中反映的貼現率貼現。倘合約中包含為本集團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部分，則根據該合約確認的收入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合約負債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就客戶付款與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期間為一年或少於一年的合約，交易價格不會就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可行權宜方法進行調整。

(a) 銷售貨品

銷售商品所得營業額包括銷售中藥產品。銷售貨品所得營業額於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一般為交付貨品時。部分銷售貨品的合約提供客戶產生可變代價的折扣。

批量折扣

當期內已購產品數量超過合約特定限額時，則可能向若干客戶提供追溯批量折扣。折扣抵銷客戶應付款項。估計預期未來折扣的可變代價時，包含單一批量上限的合約會採用最可能的金額法，而包含多個批量上限的合約則採用預期價值法。選擇預測可變代價金額的最佳方法時，主要視乎合約包含的批量上限數目。已應用限制可變代價估計的規定。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營業額確認(續)

來自客戶合約的營業額(續)

(b) 中醫藥大健康服務

中醫藥大健康服務包括問診服務、處方服務、代煎服務、藥物及理療。該等服務構成三個履約義務：i) 諮詢、診斷及處方，ii) 代煎及藥物，及iii) 理療。本集團根據相對獨立的銷售價格，將交易價格分配予每個履約義務。就該三項履約義務而言，各服務的控制權於某一時間點轉移，即各服務完成時或藥用大健康產品交付予客戶時確認。來自諮詢、診斷及處方的營業額於該等服務完成時確認。來自代煎及藥物的營業額自相關藥用大健康產品交付予客戶時確認。理療的營業額於各項已完成服務中平均確認。該等交易以商業保險、政府保險計劃、或客戶直接通過銀行卡、第三方支付平台或現金付款的方式結算。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以應用於金融工具預期年限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按應計基準確認。

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非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產生之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乃於本集團轉移相關貨品或服務之前收取相關款項或應收客戶之相關款項到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時確認。合約負債於本集團履約(即相關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為營業額。

退貨撥備

退貨撥備為因存在向客戶退還已收或應收對價(部分或全部)的義務而確認的負債，其金額按本集團最終預計需退還予客戶的金額計量。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間結束時更新對退款負債的估計(及交易價格的相應變動)。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僱員福利

僱員退休福利

中國內地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地方市政府營辦的中央退休金計劃。附屬公司須將其部分薪金成本向該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須支付的供款於損益表列賬。

香港

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本公司於香港註冊的附屬公司為合資格參與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的僱員設立一項界定供款的強積金計劃。供款根據僱員的基本薪金百分比及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定計算。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並由一個獨立管理的基金持有。本集團的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時悉數歸僱員所有。

僱員退休福利之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

設定福利計劃

本集團實行一項設定福利退休金計劃，該計劃要求本集團向獨立運作之基金作出供款。該等福利並未備基金。根據該等設定福利計劃提供福利之成本乃按預測單位信貸精算估值法釐定。

因設定福利退休金計劃而產生之重新計量，包括精算收益及虧損、資產上限之影響(不包括計入設定福利負債淨額之利息淨額之款項)以及計劃資產之回報(不包括計入設定福利負債淨額之利息淨額)，即時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而相應之保留盈利貸項或記項則計入產生期間的其他全面收益。重新計量於隨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僱員福利(續)

設定福利計劃(續)

過往之服務成本在以下較早者於損益內確認：

- 計劃修訂或縮減之日期；及
- 本集團確認重組相關成本之日期

利息淨額乃採用貼現率將設定福利負債或資產淨值進行貼現計算。本集團在合併損益表「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及「行政開支」中按功能確認設定福利責任淨值之下列變動：

- 服務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過往服務成本、縮減及不定期結算之收益及虧損)
- 利息開支或收入淨額

借貸成本

與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頗長時間方可達至其預期用途或進行銷售之資產)直接有關之借貸成本撥充資本作該等資產之部分成本。借貸成本撥充資本須於該等資產大概可達至其預期用途或進行銷售時終止。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支銷。借貸成本包括實體於借貸時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股息

末期股息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時確認為負債。建議末期股息於財務報表附註披露。

由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故中期股息可同步建議及宣派。因此，中期股息在擬派及宣派時即時確認為負債。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呈列。本集團各實體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財務報表內的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量。外幣交易由本集團實體按交易日各自的功能貨幣匯率初步記錄。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各報告期末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由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均於損益內確認。

按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乃於首次交易日期按匯率換算。按外幣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乃按公允價值計量當日之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允價值計量非貨幣項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確認該項目公允價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法處理(即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內確認的項目產生的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內確認)。

在釐定有關預付代價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終止確認時初始確認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使用的匯率時，初始交易日期即本集團初始確認預付代價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日期。若支付或收取多筆預付款，則本集團對支付或收取的每一筆預付代價釐定交易日期。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影響所呈報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金額及其有關披露以及或然負債的披露。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日後須大幅調整受影響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

判斷

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除涉及有關估計者外，管理層曾作出下列對財務報表已確認金額具最大影響的判斷。

股息分派產生之預扣稅

本集團於釐定是否應根據相關稅收司法權區規定累算就來自附屬公司之股息分派所產生的預扣稅時，須判斷股息支付的時間或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未來是否會被中國政府稅務機關確定為中國居民企業。

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位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於可預見的未來將於各報告期末分派30%累計溢利，因此，已就預扣稅作出撥備。倘該等事項的最終結果與原本授予的金額不同，該差額將影響產生差額期間的遞延稅項撥備。

估計的不確定性

涉及日後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有導致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討論如下。

商譽及具不確定可使用年期的其他無形資產減值

本集團至少每年釐定商譽及具不確定可使用年期的其他無形資產是否出現減值。此須對獲分派商譽及具不確定可使用年期的其他無形資產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作出估計。估計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來自現金產生單位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適當的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現值。有關本集團商譽及具不確定可使用年期的其他無形資產之資料披露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6、19及20。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的不確定性(續)

其他長期非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評估其他長期非金融資產(不包括商譽及具不確定可使用年期的其他無形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該等非金融資產於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測試減值。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出其可回收金額時(即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及其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則出現減值。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乃根據類似資產的公平交易中從具約束力的銷售交易所得的數據或可觀察市場價格減出售資產之增量成本而計算。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需要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以及選用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現金流量的現值。進一步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7、18及19。

應收賬款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部組別的逾期日數釐定(即地理位置、產品類別、客戶類別及評級以及信用證及其他信貸保險形式的保障範圍)。

撥備矩陣最初基於本集團的歷史觀察違約率計算。本集團將校準矩陣，以前瞻性資料調整歷史信貸虧損經驗。

舉例而言，倘預測經濟狀況(即國內生產總值)預期將在未來一年內惡化並可能導致製造業違約數量增加，則會調整歷史違約率。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會更新歷史觀察違約率並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動。

評估歷史觀察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相關性乃屬重要估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對情況及預測經濟狀況的變動較敏感。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及經濟狀況預測亦可能無法代表客戶未來的實際違約情況。有關本集團應收賬款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3披露。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的不確定性(續)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根據存貨會計政策，本集團自成本中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並利用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對報廢及滯銷產品作出撥備。所需撇減評估涉及管理層之判斷及估計。倘日後實際結果或預期不同於原先估計，有關差額將對估計變動期間的存貨賬面值及存貨撇減造成影響。有關本集團存貨之資料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5披露。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時，本集團須考慮多項因素，例如資產預期用途、預期自然損耗、資產保養及維修和使用資產所受到的法律或類似限制。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乃根據本集團使用具類似用途的類似資產之經驗而估計。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或剩餘價值與先前估計不同，則會作出額外折舊。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進一步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7。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按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中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與其稅基之間產生的暫時性差額確認。釐定遞延稅項金額時管理層須作出重大估計，包括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時間及水平、未來稅務規劃策略以及稅務優惠政策的適用性及可持續性。

4. 營業額

(i) 來自客戶合約之營業額分拆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產品或服務的種類		
中藥配方顆粒	6,972,013	9,108,382
中成藥	4,552,955	3,994,333
中藥飲片	3,314,794	2,811,368
中藥材生產及經營	1,386,669	1,855,534
中醫藥大健康	283,277	352,244
合計	16,509,708	18,121,861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地區市場		
中國內地	16,404,944	18,024,104
香港	50,419	41,695
海外及其他地方	54,345	56,062
合計	16,509,708	18,121,861
營業額確認的時間		
於某個時間點	16,509,708	18,121,861

(ii) 下表載列來自客戶合約之營業額與分部資料所披露金額的對賬：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合約之營業額		
外部客戶	16,509,708	18,121,861
分部間銷售	2,377,918	2,474,126
小計	18,887,626	20,595,987
分部間調整及撇銷	(2,377,918)	(2,474,126)
合計	16,509,708	18,121,861

4. 營業額(續)

(iii) 與客戶簽訂合同的履約義務

中藥產品銷售(於某個時間點確認的收入)

銷售中藥配方顆粒、成藥、中藥飲片及中醫藥大健康產品等中醫藥產品產生的營業額於資產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客戶可全權決定使用產品，且並無未履行之責任可影響客戶接納產品時確認。交易乃通過商業保險、政府保險計劃、第三方支付平台或客戶直接使用銀行卡或現金支付的方式結付。

產品銷售額指貨物的銷售價格扣除估計折扣金額。

營業額沖減撥備根據銷售條款、過往經驗及趨勢分析估計並與相關銷售收入計入同一時段。向客戶提供折扣符合中醫藥及高端保健行業慣例。本集團根據協定價格記錄銷售折扣撥備。

本集團定期審閱該估計並作出相應調整。

提供中醫藥大健康服務(於某個時間點確認的收入)

本集團提供醫療診斷及健康檢查服務。

中醫藥大健康服務產生之營業額包括一個以上的履約義務，包括(i)提供諮詢服務或診斷服務，(ii)銷售中醫藥產品；及(iii)中醫藥治療。本集團根據相對獨立的銷售價格，將交易價格分配予每個履約義務。服務或中醫藥產品之控制權在某一時間點轉移，營業額於客戶獲得已完成服務或中醫藥產品的控制權時予以確認，原因為本集團履行具有現時支付的履約義務，並有可能收取代價。交易乃通過商業保險、政府保險計劃、第三方支付平台或客戶直接使用銀行卡或現金支付的方式結付。

5.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及報告分部基於內部管理報告識別，並由執行董事(亦為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以向分部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本集團四個可呈報分部如下：

- i. 一方分部主要從事「一方」品牌下的中藥配方顆粒「中藥配方顆粒」、中藥大健康產品及中藥飲片的生產及銷售。一方分部的大部分收入來自中藥配方顆粒的銷售。
- ii. 天江分部主要從事「天江」品牌下的中藥配方顆粒、中藥飲片及中藥大健康產品的生產及銷售。天江分部亦透過其「天江」品牌下的線下醫療機構提供多種中醫藥相關的醫療保健解決方案，包括中醫問診診斷、中醫理療、中藥配方顆粒處方藥、中藥飲片及中藥大健康產品(「中藥醫療保健解決方案」)。天江分部的大部分收入來自中藥配方顆粒的銷售。
- iii. 同濟堂分部主要從事「同濟堂」品牌下的中藥配方顆粒、中藥飲片及中成藥的生產及銷售。同濟堂分部亦從事大健康產業的各種大健康產品的生產及銷售。
- iv. 環球分部主要從事多個品牌(包括但不限於「環球」、「德眾」及「馮了性」)下的中成藥生產及銷售；及透過「馮了性」品牌下的線下醫療機構提供多種中藥醫療保健解決方案。

管理層分別監控本集團經營分部的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和績效評估的決策。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資源而言，而後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以下基準監控各報告分部應佔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5. 經營分部資料(續)

分部表現根據可呈報分部業績評估，其乃衡量持續經營業務的經調整損益之方式。持續經營業務的經調整損益按與計量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後溢利一致之方式計量，惟總辦事處企業開支不計入該計量內。營業額、銷售成本、其他收益及虧損和所有類型的費用均參考可報告分部發生的交易或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可報告分部。

分部資產不包括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遞延稅項資產及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因為該等資產乃按集團基準管理。分部負債不包括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負債，因為該等負債乃按集團基準管理。

分部間銷售及轉讓乃參考向第三方銷售所採用之售價，按當時現行市價進行交易。分部間銷售於合併時予以抵銷。

下表列示本集團經營業務之收益及其他分部資料：

5. 經營分部資料(續)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一方 人民幣千元	天江 人民幣千元	同濟堂 人民幣千元	環球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營業額(附註4)						
外部客戶	5,613,357	3,880,694	2,328,566	4,687,091	-	16,509,708
分部間銷售	171,688	232,219	344,266	1,629,745	(2,377,918)	-
分部營業總額	5,785,045	4,112,913	2,672,832	6,316,836	(2,377,918)	16,509,708
分部業績	182,260	(597,856)	266,548	177,321	-	28,273
調節項：						
其他未分配之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						(7,502)
年內溢利						20,771
其他分部資料：						
利息收入	4,175	2,476	2,008	39,018	-	47,677
財務費用	(49,367)	(63,477)	18,921	(77,612)	-	(171,535)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	1	-	(951)	-	(950)
折舊及攤銷	(472,274)	(378,671)	(97,174)	(182,105)	-	(1,130,224)
撇減存貨	(20,180)	(28,118)	(21,808)	(3,070)		(73,176)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之減值虧損 (扣除撥回)	(69,193)	(21,553)	(7,315)	(8,493)	-	(106,554)
就以下各項確認減值虧損						
- 商譽	-	(430,236)	-	(1,590)	-	(431,826)
- 使用權資產	-	(7,846)	-	-	-	(7,846)
- 其他無形資產	(129)	-	-	-	-	(129)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24,201)	-	-	-	(24,201)

5. 經營分部資料(續)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方 人民幣千元	天江 人民幣千元	同濟堂 人民幣千元	環球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15,110,492	10,244,478	6,033,056	8,860,033	-	40,248,059
調節項：						
抵銷分部間應收款項						(5,679,697)
遞延稅項資產						219,977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275,379
資產總值						35,063,718
分部負債	4,071,509	3,514,196	1,253,622	6,817,455	-	15,656,782
調節項：						
抵銷分部間應付款項						(5,679,697)
應付稅項						53,445
遞延稅項負債						1,042,460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57,694
負債總額						11,130,684

5. 經營分部資料(續)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一方 人民幣千元	天江 人民幣千元	同濟堂 人民幣千元	環球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營業額(附註4)						
外部客戶	6,794,514	5,119,857	2,035,495	4,171,995	-	18,121,861
分部間銷售	324,147	302,292	335,346	1,512,341	(2,474,126)	-
分部營業總額	7,118,661	5,422,149	2,370,841	5,684,336	(2,474,126)	18,121,861
分部業績	628,627	471,524	236,398	105,944	-	1,442,493
調節項：						
其他未分配之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						(46,423)
年內溢利						1,396,070
其他分部資料：						
利息收入	16,773	4,107	4,363	40,014	-	65,257
財務費用	(75,704)	(73,370)	21,216	(71,187)	-	(199,045)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	3	-	(3,702)	-	(3,699)
折舊及攤銷	(480,076)	(372,345)	(104,760)	(176,090)	-	(1,133,271)
撇減存貨	(5,590)	1,738	(5,340)	(454)	-	(9,646)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之減值虧損 (扣除撥回)	(9,455)	(1,852)	(1,765)	3,706	-	(9,366)
就以下各項確認減值虧損						
- 商譽	-	-	-	-	-	-
- 使用權資產	-	-	-	-	-	-
- 其他無形資產	-	-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963)	(9,057)	-	(753)	-	(20,773)

5. 經營分部資料(續)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方 人民幣千元	天江 人民幣千元	同濟堂 人民幣千元	環球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15,836,717	12,160,190	5,855,965	7,577,820	-	41,430,692
調節項：						
抵銷分部間應收款項						(5,097,060)
遞延稅項資產						219,480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515,236
資產總值						37,068,348
分部負債	5,001,209	4,646,332	1,309,704	5,688,360	-	16,645,605
調節項：						
抵銷分部間應付款項						(5,097,060)
應付稅項						103,047
遞延稅項負債						1,187,045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293,093
負債總額						13,131,730

5. 經營分部資料(續)

(ii) 地區性資料及主要客戶資料

由於本集團幾乎所有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故並未呈列本集團按地理市場劃分之非流動資產分析，概無呈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所規定的地區性資料。

本集團擁有多元化的客戶群，概無客戶與本集團之交易佔本集團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營業額10%以上。

6. 其他收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貼		
— 無條件補助(附註i)	98,218	175,068
— 有條件補助(附註ii)	42,782	41,843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47,677	65,257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9,019	7,847
其他收入總額	197,696	290,015

附註：

- (i) 該金額指收取自多個政府部門的補助收入，作為認可本集團向當地經濟所作貢獻而授出的獎勵。
- (ii) 本集團已收到政府補貼及補助以補償其研發開支，該等補助未來將產生相關成本並要求本集團符合該等補貼的附帶條件，且須獲政府認可本集團符合該等條件。該等補貼於隨後產生相關成本及本集團收到政府的合規確認後於損益中確認。本集團已收到其他政府補貼以補償其生產線建設。補貼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於損益中確認。

7. 其他收益及虧損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就以下各項確認減值虧損			
－商譽	16	(431,826)	－
－使用權資產	18	(7,846)	－
－其他無形資產	19	(129)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24,201)	(20,77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淨額		(2,825)	26,342
出售使用權資產收益淨額		1,544	7,619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收益淨額		361	－
出售其他無形資產虧損淨額		(11)	(238)
捐贈		(14,437)	(14,455)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1,798	(384)
滯納金(附註i)		(64,237)	(1,216)
其他收益		2,895	7,392
(虧損)/收益總額		(538,914)	4,287

附註：

(i) 滯納金主要指附註10所得稅開支所披露與過往年度所得稅撥備不足有關的滯納金。

8.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就以下(確認)/撥回減值虧損		
－應收賬款	(105,708)	(10,151)
－其他應收款項	(119)	1,372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	(727)	(587)
合計	(106,554)	(9,366)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9。

9. 財務費用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開支：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	97,281	76,289
— 無抵押票據實際利息開支	43,207	89,416
— 應收賬款保理	24,800	29,871
— 租賃負債利息	6,247	3,469
總計	171,535	199,045

10. 所得稅開支／(抵免)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189,053	290,495
就過往年度不足撥備／(超額撥備)(附註i)	97,568	(12,561)
小計	286,621	277,934
遞延稅項抵免	(144,283)	(449,471)
合計	142,338	(171,537)

附註：

- (i)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分別接受當地稅務局檢查或在當地稅務局發出稅務稽查通知後進行自查。該等附屬公司已根據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三年各期間相關所得稅不足撥備的最佳估計作出撥備。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合併財務報表內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中國附屬公司於該兩個年度的稅率為25%。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為位於中國西部地區或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合資格企業，因此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享有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15%。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為於中國從事經營藥用植物一級加工業務的合資格企業，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享有企業所得稅悉數豁免。

10. 所得稅開支／(抵免)(續)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與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除稅前溢利的對賬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163,109	1,224,533
以本地所得稅稅率25%計算之稅項	40,777	306,133
按優惠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78,668)	(179,065)
稅率下降對遞延稅項的影響	—	(295,152)
合資格研發開支額外稅項扣減	(75,785)	(78,393)
授予中國附屬公司之稅項豁免影響	(40,601)	(32,279)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117,325	18,036
毋須課稅收益之稅務影響	(3,306)	(9,332)
就過往年度不足撥備／(超額撥備)	97,568	(12,561)
未確認稅項虧損	93,564	82,646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12,619)	(9,746)
中國實體利息收入之預扣稅	3,240	6,409
中國實體可供分派溢利之預扣稅	843	31,767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抵免)	142,338	(171,537)

已使用本集團大部分業務所在地的司法權區的本地稅率(即為中國企業稅率)。

11. 年內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董事酬金	12	4,402	8,932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224,458	2,216,823
界定供款退休福利供款		183,972	161,574
小計		2,408,430	2,378,397
銷售成本		8,653,400	8,847,369
其中：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25	73,176	9,646
核數師酬金		5,255	5,255
就以下確認／(撥回)減值虧損			
－商譽	7	431,826	－
－使用權資產	7	7,846	－
－其他無形資產	7	129	－
－物業、廠房及設備	7	24,201	20,773
－應收賬款	8	105,708	10,151
－其他應收款項	8	119	(1,372)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	8	727	587
就以下折舊			
－投資物業	17	6,052	29,927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679,563	653,510
－使用權資產	18	53,445	50,363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9	391,164	399,471
折舊及攤銷總額		1,130,224	1,133,271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總額	6	(9,019)	(7,847)
減：投資物業產生的直接營運開支		1,362	1,186
合計		(7,657)	(6,661)

*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包含在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銷售成本」中

1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該兩個年度的酬金披露如下：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楊軍	—	72	—	31	103
陳映龍	—	700	718	91	1,509
李鴻堅	—	93	—	13	106
非執行董事					
程學仁	—	255	540	12	807
楊文明	—	259	540	18	817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榮	228	37	—	—	265
余梓山	228	37	—	—	265
秦嶺	228	37	—	—	265
李偉東	228	37	—	—	265
總計	912	1,527	1,798	165	4,402

1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續)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陳映龍	—	1,095	1,512	116	2,723
程學仁	—	1,006	1,440	45	2,491
楊文明	—	1,046	1,440	116	2,602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榮	225	54	—	—	279
余梓山	225	54	—	—	279
秦嶺	225	54	—	—	279
李偉東	225	54	—	—	279
總計	900	3,363	4,392	277	8,932

上文所示執行董事於該兩個年度的酬金與彼等就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而提供的服務相關。

上文所示非執行董事於該兩個年度的酬金與作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而提供的服務相關。

上文所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該兩個年度的酬金與作為本公司董事而提供的服務相關。

附註：

- (a)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陳映龍先生辭任本公司董事，楊軍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程學仁及楊文明由執行董事變更為非執行董事。
- (c) 李鴻堅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部分董事亦為國藥集團的僱員，其薪酬由國藥集團支付及承擔，且並無就本集團獲提供的服務分配酬金的合理基準。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行政總裁或任何董事放棄任何薪酬、損失賠償及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酬金。

13.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本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一名董事(二零二三年：三名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2。本年度，餘下四名(二零二三年：兩名)並非董事亦非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的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2,230	1,857
酌情表現花紅	3,390	2,400
退休福利	311	231
總計	5,931	4,488

薪酬介乎下列範圍之非董事及非主要行政人員之最高薪僱員的人數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數	二零二三年 人數
港元		
1,000,001至1,500,000	3	—
2,000,001至2,500,000	1	2
總計	4	2

14. 股息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35港仙(二零二三年：零)	16,115	—
建議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8.30港仙	385,742	—
總計	401,857	—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15. 每股盈利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54,067	1,285,200
	千股	千股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035,801	5,035,801

由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之已發行普通股並無潛在攤薄影響，故並無就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6. 商譽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	3,570,574	3,568,984
添置	–	1,59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570,574	3,570,574
減值		
於一月一日	(112,671)	(112,671)
年內確認的減值虧損	(431,826)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44,497)	(112,671)
賬面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026,077	3,457,903

有關商譽的賬面值及商譽減值測試之詳情於附註20披露。

17. 投資物業及物業、廠房及設備

	擁有的物業 人民幣千元	廠房、機器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投資物業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5,924,018	2,150,761	16,245	544,814	1,120,552	9,756,390	125,794	9,882,184
添置	32,680	70,487	4,713	534,408	97,751	740,039	5,583	745,622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6,017	772	-	-	1,309	8,098	-	8,098
轉撥自在建工程	150,847	143,573	377	(298,446)	3,649	-	-	-
轉撥自使用權資產	-	-	-	-	-	-	1,888	1,888
轉撥自投資物業	9,205	-	-	-	-	9,205	(9,205)	-
轉撥至其他無形資產	-	-	-	(6,873)	-	(6,873)	-	(6,873)
轉撥至投資物業	(20,241)	-	-	-	-	(20,241)	20,241	-
出售	(40,768)	(1,165)	(6,773)	(419)	(42,798)	(91,923)	-	(91,923)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61,758	2,364,428	14,562	773,484	1,180,463	10,394,695	144,301	10,538,996
添置	96	61,840	2,594	395,167	71,712	531,409	-	531,409
轉撥自在建工程	499,358	126,346	2,930	(667,523)	38,708	(181)	181	-
轉撥自使用權資產	-	-	-	-	-	-	11,809	11,809
轉撥自投資物業	24,182	-	-	-	-	24,182	(24,182)	-
轉撥至其他無形資產	-	-	-	(10,326)	-	(10,326)	-	(10,326)
轉撥至投資物業	(10,551)	-	-	-	-	(10,551)	10,551	-
出售	(10,453)	(26,598)	(2,191)	(697)	(90,886)	(130,825)	(18)	(130,84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564,390	2,526,016	17,895	490,105	1,199,997	10,798,403	142,642	10,941,045

17. 投資物業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擁有的物業 人民幣千元	廠房、機器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投資物業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445,435	907,472	3,878	232	634,928	2,991,945	36,043	3,027,988
添置	320,844	160,904	4,079	-	167,683	653,510	29,927	683,43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2,084	294	-	-	571	2,949	-	2,949
轉撥自使用權資產	-	-	-	-	-	-	675	675
轉撥自投資物業	4,858	-	-	-	-	4,858	(4,858)	-
轉撥至投資物業	(6,771)	-	-	-	-	(6,771)	6,771	-
出售	(23,015)	(13,158)	(6,101)	(56)	(43,778)	(86,108)	-	(86,108)
減值	8,557	11,424	5	753	34	20,773	-	20,773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51,992	1,066,936	1,861	929	759,438	3,581,156	68,558	3,649,714
添置	345,684	177,223	4,289	-	152,367	679,563	6,052	685,615
轉撥自使用權資產	-	-	-	-	-	-	923	923
轉撥自投資物業	19,174	-	-	-	-	19,174	(19,174)	-
轉撥至投資物業	(4,656)	-	-	-	-	(4,656)	4,656	-
出售	(6,590)	(20,846)	(1,947)	(697)	(84,983)	(115,063)	-	(115,063)
減值	23,999	-	77	-	125	24,201	-	24,20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29,603	1,223,313	4,280	232	826,947	4,184,375	61,015	4,245,390
賬面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34,787	1,302,703	13,615	489,873	373,050	6,614,028	81,627	6,695,655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09,766	1,297,492	12,701	772,555	421,025	6,813,539	75,743	6,889,282

17. 投資物業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 (a) 就投資物業而言，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出多個辦公室及倉庫，租金每月支付。租賃之初始期限通常為1至8年，並無單方權利將租賃延長至超過初始期限。
- (b) 本集團並無就投資物業因租賃安排而面臨外幣風險，乃因所有租賃均以集團實體各自的功能貨幣計值。租賃合約並不包含住宅價值擔保及／或承租人於租期結束時購買物業的選擇權。
- (c) 本集團所有投資物業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列賬。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135,648,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36,585,000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乃基於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估值師瑞豐環球評估諮詢有限公司進行的估值得出。

投資物業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允價值乃根據市場法(直接比較法)釐定，當中假設物業權益以其現時交吉狀況出售，並經參考相關市場可用之可資比較銷售交易。較過往年度使用的估值技術並無變動。

在估算物業的公允價值時，物業的最高及最佳用途為其目前的用途。

有關本集團投資物業的詳情及有關公允價值層級第二級項下的公允價值的資料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商用物業單位	2,750	8,980	2,069	5,040
辦公室及廠房單位	78,877	126,668	73,674	131,545
總計	81,627	135,648	75,743	136,585

17. 投資物業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 (d) 本集團賬面值為人民幣614,842,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672,502,000元)之若干樓宇已抵押以取得本集團獲授之若干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應付票據。
- (e) 位於中國境內之一幢賬面值為人民幣23,767,000元(二零二三年：零)的工廠大廈現正進行司法拍賣，導致資產控制權受限。
- (f) 本集團尚未取得位於中國賬面值合共為人民幣972,981,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625,578,000元)的樓宇業權證書。樓宇現正在使用中，且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取得業權證書並無重大法律障礙。

18.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擁有用於營運的樓宇及其他設備中多個項目的租賃合約。已預先作出一次性付款以向擁有人租借租賃土地，租期介乎30至50年，且根據該等土地租賃的條款，將不會繼續支付任何款項。樓宇的租期一般介乎1至20年。其他設備的租期通常為12個月或更短及／或個別價值較低。一般而言，本集團不得在本集團以外轉讓和轉租租賃資產。若干租賃合約包含延期和終止選擇權以及可變租賃付款，下文將進一步論述。

18.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a) 使用權資產

於年內，本集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其變動如下：

	附註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101,435	58,386	1,159,821
添置		104	17,177	17,281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23,473	23,473
轉撥至投資物業	17	(1,213)	–	(1,213)
折舊費用		(29,653)	(20,710)	(50,363)
出售		(2,951)	–	(2,951)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067,722	78,326	1,146,048
添置		8,323	48,225	56,548
轉撥至投資物業	17	(10,886)	–	(10,886)
出售		–	(30,448)	(30,448)
減值		(7,846)	–	(7,846)
折舊費用		(30,412)	(23,033)	(53,445)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26,901	73,070	1,099,971

本集團賬面值為人民幣50,420,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91,902,000元)之若干使用權資產已抵押以取得本集團獲授之若干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應付票據。

18.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b) 租賃負債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98,462	79,636
新租賃	55,787	16,65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24,793
年內確認的利息增加	6,247	3,469
出售	(32,335)	–
付款	(30,524)	(26,09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97,637	98,462
分析為：		
流動部分	22,605	18,593
非流動部分	75,032	79,869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22,605	18,593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21,328	20,017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33,033	43,652
五年以上	20,671	16,200
總計	97,637	98,462
減：12個月內到期結算列示於流動負債的金額	22,605	18,593
12個月後到期結算列示於非流動負債的金額	75,032	79,869

18.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b) 租賃負債(續)

租賃應用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4.83%(二零二三年：4.87%)。

於該等兩個年度，本集團租賃多個辦公室及倉庫用於營運。租賃合約乃按固定租期12個月至20年訂立，並無續期及終止選擇權。租賃條款乃按個別基準磋商，包括各種不同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回期間的長度時，本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並釐定合約可強制執行的期間。

此外，本集團擁有若干工業樓宇，並主要於該等樓宇放置其製造設施及用作辦公樓宇。本集團為該等物業權益(包括相關租賃土地)之登記擁有人。已提前作出一次性付款以收購該等物業權益。只有當付款能可靠分配時，該等所擁有物業之租賃土地部份方單獨呈報。

本集團就所有租賃土地已取得土地使用權證書，惟本集團正在獲取的賬面值為人民幣6,424,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6,335,000元)的租賃土地證書除外。

本集團定期簽訂廠房及倉庫的短期租賃。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短期租賃組合與上文所披露短期租賃開支涉及的短期租賃組合相若。

租賃限制或契約

此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7,637,000元之租賃負債乃連同人民幣92,955,000元之相關使用權資產一併確認(二零二三年：人民幣98,462,000元之租賃負債乃連同人民幣92,771,000元之相關使用權資產一併確認)。除出租人所持租賃資產之抵押權益外，該等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約。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抵押。

19. 其他無形資產

	產品保護權 人民幣千元	商標 人民幣千元	分銷網絡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客戶關係 人民幣千元	牌照及專營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2,830,345	2,006,335	59,000	67,319	2,245,552	336,814	7,545,365
添置	-	74	-	3,933	-	604	4,611
轉撥自在建工程	-	-	-	6,873	-	-	6,873
出售	(5,979)	-	-	(1,705)	-	(11,046)	(18,730)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24,366	2,006,409	59,000	76,420	2,245,552	326,372	7,538,119
添置	251	11	-	520	-	-	782
轉撥自在建工程	-	-	-	10,326	-	-	10,326
出售	(150)	-	-	(2,206)	-	(12,186)	(14,542)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24,467	2,006,420	59,000	85,060	2,245,552	314,186	7,534,685
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627,005	23,913	59,000	29,310	846,013	85,490	1,670,731
本年度攤銷	259,284	985	-	10,528	114,461	14,213	399,471
出售時撥回	(5,977)	-	-	(1,426)	-	(11,045)	(18,448)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80,312	24,898	59,000	38,412	960,474	88,658	2,051,754
本年度攤銷	259,264	987	-	12,389	105,599	12,925	391,164
出售時撥回	(150)	-	-	(2,195)	-	(12,185)	(14,530)
於損益中確認的減值虧損	129	-	-	-	-	-	129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39,555	25,885	59,000	48,606	1,066,073	89,398	2,428,517
賬面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84,912	1,980,535	-	36,454	1,179,479	224,788	5,106,168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44,054	1,981,511	-	38,008	1,285,078	237,714	5,486,365

19. 其他無形資產(續)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限可使用年期的其他無形資產之賬面值為人民幣3,149,354,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3,529,551,000元)。有限可使用年期的其他無形資產按照直線法予以攤銷：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產品保護權	1,684,912	1,944,054
商標	23,721	24,697
軟件	36,454	38,008
客戶關係	1,179,479	1,285,078
牌照及專營權	224,788	237,714
總計	3,149,354	3,529,551

本年度攤銷費用主要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銷售成本」內。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透過業務合併收購的其他無形資產、商標(包括品牌名)獲評估為具有不確定可使用年期。商標的法律年期分別為5年及10年，但可按最低成本予以續新。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持續重續及保留商標(包括品牌名)並有能力如此行事。本集團管理層進行各項研究(包括產品壽命週期研究、市場、競爭力及環境走勢以及品牌拓展機會)，其支持商標(包括品牌名)對預期可為本集團產生現金流量淨額的產品之年期並無可預見限制。因此，因為商標(包括品牌名)預期可無限貢獻現金流量淨額，本集團管理層將商標(包括品牌名)視為具有不確定可使用年期。商標(包括品牌名)將不會進行攤銷，直至可使用年期獲確定為有限。相反，商標(包括品牌名)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不論是否有跡象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減值測試的詳情於附註20披露。

	商標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同濟堂集團*		
— 同濟堂製藥	209,047	209,047
— 精方	37,779	37,779
— 普蘭特	5,037	5,037
上海同濟堂	110,403	110,403
江陰天江集團	645,674	645,674
江陰一方集團	948,874	948,874
總計	1,956,814	1,956,814

* 同濟堂製藥、精方及普蘭特統稱為同濟堂集團。

20. 具不確定可使用年期的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之減值測試

就減值測試而言，具不確定可使用年期的商譽及商標(包括品牌名)(載列於附註16及19)已分配予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如下文所示：

	商譽		商標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醫藥產品生產及銷售				
德眾	100,391	100,391	—	—
廣東環球	26,055	26,055	—	—
同濟堂集團				
— 同濟堂製藥	770,153	770,153	209,047	209,047
— 精方	139,184	139,184	37,779	37,779
— 普蘭特	—	—	5,037	5,037
江陰天江	494,918	925,154	645,674	645,674
江陰一方	1,283,826	1,283,826	948,874	948,874
上海同濟堂	111,101	111,101	110,403	110,403
同濟堂中藥飲片	29,433	29,433	—	—
中聯藥業	68,567	68,567	—	—
醫藥產品銷售				
國藥集團馮了性(佛山)藥材飲片有限公司 (「馮了性藥材飲片」)	2,449	2,449	—	—
北京肖承棕中醫診所有限公司 (「北京肖承棕」)	—	1,590	—	—
總計	3,026,077	3,457,903	1,956,814	1,956,814

20. 具不確定可使用年期的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之減值測試(續)

除上述商譽及商標外，產生現金流量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限可使用年期的其他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連同相關的商譽及商標亦包括在相應的現金產生單位中進行減值評估。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已就江陰天江及北京肖承棕的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分別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430,236,000元(二零二三年：零)及人民幣1,590,000元(二零二三年：零)。減值虧損已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的損益中。

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識別其他現金產生單位的額外減值虧損。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釐定。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已按獨立專業估值師於各日期進行的估值釐定。估值所用主要假設乃與貼現率、增長率、預算銷售額及毛利率有關。銷售價格及成本之變動乃以歷史營運記錄及對市場未來變動的預期為基礎。所採用的貼現率可以反映市場現時對貨幣時間值以及現金產生單位特有風險的評估。

就減值測試而言，具不確定可使用年期的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已分配予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本集團釐定使用價值的方式為：由管理層批准的最近期財務預測得出且涵蓋五年期間按平均銷售增長率計算的此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量預測。五年以上的現金流量採用銷量不增長而售價及成本的估計增長率推算得出。計算使用價值之其他主要假設涉及現金流量預測之估計，包括毛利率，有關估計乃基於現金產生單位之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測作出。貼現率反映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有關的特有風險。

20. 具不確定可使用年期的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之減值測試(續)

上述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之基準及其主要相關假設概述如下：

	五年期間的平均增長率		五年後增長率		稅前貼現率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江陰天江	8.32%	11.93%	2.30%	2.30%	10.09%	11.20%
江陰一方	7.18%	11.23%	2.30%	2.30%	9.37%	11.08%
德眾	8.12%	15.96%	2.30%	2.30%	13.52%	12.97%
同濟堂製藥	13.35%	14.86%	2.30%	2.30%	12.32%	12.36%
精方	10.62%	13.28%	2.30%	2.30%	11.99%	11.74%
上海同濟堂	4.85%	4.67%	2.30%	2.30%	9.70%	11.92%
其他	(2.90%)-10.65%	4.28%-11.47%	2.30%	2.30%	9.07%-12.99%	12.05%-12.95%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不包括江陰天江現金產生單位)，超出其賬面值2%至40%。

管理層相信，任何該等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致使包含具不確定可使用年期的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的上述每一個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總值超過其各自的可收回金額。

21.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非上市	48,067	51,543
應佔收購後虧損、其他全面開支及聯營公司儲備變動	(37,146)	(39,696)
總計	10,921	11,847

21.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各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成立國家及 主要營業地點	本集團所持註冊資本名義 價值百分比		所持投票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綿陽市安州區沸水鎮天台山中藥材種植專業合作社	中國	37.6%	37.6%	37.6%	37.6%	中藥材種植
安縣沸水鎮天富附子專業合作社	中國	37.5%	37.5%	37.5%	37.5%	附子種植
廣東煲葆寶健康湯料有限公司	中國	49%	49%	49%	49%	健康湯料生產
廣東海思康爾康復醫療有限公司	中國	40%	40%	40%	40%	康復服務
惠州市葛洪國醫館有限公司	中國	0%	35%	0%	35%	中醫藥機構
了性堂(佛山南海)中醫門診有限公司	中國	35%	35%	35%	35%	中醫藥機構
國藥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10%	10%	10%	10%	互聯網藥物信息服務

* 本集團透過於國藥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會佔有一席的投票權而擁有對該聯營公司的權力。

21.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並非個別主要聯營公司資料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應佔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950)	(3,699)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之賬面值總額	10,921	11,847

22. 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65,446	57,577

2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8,392,206	9,289,650
減：信貸虧損撥備	(223,216)	(118,367)
賬面淨值	8,168,990	9,171,283
預付款項	68,780	133,641
預付稅項	160,681	203,094
其他應收款項	199,164	209,861
減：信貸虧損撥備	(31,103)	(31,235)
小計	397,522	515,361
合計	8,566,512	9,686,644

2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授予貿易客戶(包括分銷商、醫院及醫療機構)的信貸期為365天內。

本集團的應收賬款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4,377,309	5,371,081
91日至180日	1,738,053	1,941,711
181日至365日	1,813,051	1,893,764
365日以上	463,793	83,094
合計	8,392,206	9,289,65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賬款結餘包括於本報告日期逾期的總賬面值為人民幣1,519,201,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315,041,000元)的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分別以港元和美元，並非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之貨幣列值的金額人民幣25,057,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2,664,000元)和人民幣10,036,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0,382,000元)。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49,602	143,230
減值虧損淨額(附註8)	105,827	8,779
撇銷不可收回的金額	(1,110)	(2,409)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2
於年末	254,319	149,602

於各報告日期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部組別的逾期日數釐定(即地區、產品類別、客戶類別及評級以及信用證或其他信貸保險形式的保障範圍)。該計算反映或然率加權結果、貨幣時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項、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條件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一般而言，應收賬款如逾期超過兩年及毋須受限於強制執行活動則予以撇銷。

2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有關本集團採用撥備矩陣計量的應收賬款的信貸風險資料載列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組

	一年內	賬齡 一至兩年	超過兩年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0.52	37.17	100	1.91
賬面值總額(人民幣千元)	5,383,232	177,261	12,809	5,573,302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28,013	65,886	12,809	106,708

B組

	一年內	賬齡 一至兩年	超過兩年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1.82	26.45	100	5.69
賬面值總額(人民幣千元)	843,322	118,016	8,660	969,998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15,328	31,210	8,660	55,198

C組

	一年內	賬齡 一至兩年	超過兩年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0.94	25.51	100	3.32
賬面值總額(人民幣千元)	1,701,859	136,578	10,469	1,848,906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16,003	34,838	10,469	61,310

總計

	一年內	賬齡 一至兩年	超過兩年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0.75	30.56	100	2.66
賬面值總額(人民幣千元)	7,928,413	431,855	31,938	8,392,206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59,344	131,934	31,938	223,216

2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組

	一年內	賬齡 一至兩年	超過兩年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0.15	70.57	100.00	0.61
賬面值總額(人民幣千元)	5,534,509	24,634	8,062	5,567,205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8,303	17,383	8,062	33,748

B組

	一年內	賬齡 一至兩年	超過兩年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2.00	56.67	100.00	3.26
賬面值總額(人民幣千元)	709,557	13,115	2,031	724,703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14,191	7,432	2,031	23,654

C組

	一年內	賬齡 一至兩年	超過兩年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1.19	69.93	100.00	2.03
賬面值總額(人民幣千元)	2,962,489	31,637	3,616	2,997,742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35,224	22,125	3,616	60,965

總計

	一年內	賬齡 一至兩年	超過兩年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0.63	67.65	100.00	1.27
賬面值總額(人民幣千元)	9,206,555	69,386	13,709	9,289,650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57,718	46,940	13,709	118,367

24. 轉讓金融資產

以下為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按全面追索基準轉讓予銀行的金融資產。由於本集團並未轉讓重大風險及回報，其繼續悉數確認賬面值並將就轉讓所收取現金確認為其他借貸（見附註32）。該等金融資產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按攤銷成本列賬。

	按全面追索基準折現 予銀行的票據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已轉移資產的賬面值	7,631	22,475
相關負債的賬面值	(7,631)	(22,475)
淨額	—	—

25. 存貨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104,406	1,754,470
在製品	1,630,106	1,834,172
製成品	2,048,587	2,370,507
合計	4,783,099	5,959,149

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損益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賬面值	8,580,224	8,837,723
撇減存貨	73,176	9,646
合計	8,653,400	8,847,369

26. 按公允價值計入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

該款項指根據「持作收回及出售」業務模式持有的應收票據及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進行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1,054,997	540,450
91至180日	408,603	339,391
181至365日	5,638	6,936
總計	1,469,238	886,777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人民幣62,648,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13,481,000元)之若干應收票據已抵押以取得本集團獲授之應付票據。

27. 銀行已抵押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a) 銀行已抵押存款

該金額指應付票據擔保按金，按市場年利率介乎0.10%至1.70%計息(二零二三年：0.20%至1.80%)。

(b) 銀行結餘及現金

計入銀行結餘及現金人民幣3,798,425,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986,819,000元)指本集團持有的現金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短期存款，並按年息介乎0.10%至1.3%(二零二三年：年息介乎0.10%至2.0%)的現行市場利率計息。

餘下銀行結餘及現金為人民幣68,486,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30,499,000元)，其中人民幣48,165,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9,661,000元)代表與本集團就應收賬款訂立無追索權保理安排的金融機構收回的現金。

計入銀行已抵押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人民幣9,635,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3,789,000元)及人民幣639,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813,000元)分別以港幣及美元計值，並非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

銀行已抵押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值評估的詳情載於附註39。

2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1,432,901	1,689,929
已收按金	1,015,315	1,083,413
應付薪金及福利	528,859	459,795
其他應付稅項	185,091	168,947
應計營運開支	908,072	962,296
應付票據	803,992	1,052,727
應付股息	29,345	65,204
收購附屬公司應付代價	3,550	3,586
代表與本集團簽訂無追索權保理安排的金融機構收回應收款項	48,165	19,661
退貨撥備	28,733	—
其他應付款項	453,622	544,149
合計	5,437,645	6,049,707

本集團的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進行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1,479,694	2,129,680
91日至180日	527,182	458,940
181日至365日	160,895	107,337
365日以上	69,122	46,699
合計	2,236,893	2,742,65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以港元，並非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之貨幣列值的金額人民幣1,361,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438,000元）。

29. 合約負債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提前交付產品所收取的款項	185,192	210,506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的合約負債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悉數確認為營業額。

由於大多數服務的原始預期持續時間為一年或更短，或於短時期提供服務，故本集團已選擇不披露剩餘履約義務資料的可行權宜方法。

30. 遞延政府補貼

按非即期負債列賬的遞延政府補貼變動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421,291	437,839
添置	17,795	25,295
計入損益(附註6)	(42,782)	(41,843)
於年末	396,304	421,29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遞延政府補貼主要包括有關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多個有條件政府補貼。該遞延政府補貼將按直線基準於相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確認為收入。

31. 遞延稅項

就呈列合併財務狀況表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予以抵銷。以下為就財務申報目的之遞延稅項款項分析：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219,977)	(219,480)
遞延稅項負債	1,042,460	1,187,045
總計	822,483	967,565

31. 遞延稅項(續)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部分及於本年度與過往年度的變動如下：

	公允價值 超過 無形資產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折舊撥備超過 相關折舊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 債務工具的 公允價值 變動 人民幣千元	中國附屬 公司可供 分派溢利 的預扣稅 人民幣千元	未變現 分部間溢利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448,463	91,928	(34,499)	(984)	63,452	(51,069)	(5,345)	(94,704)	1,417,242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計入)/扣除自損益	-	-	-	-	-	-	-	12	12
於其他全面收益計入	(407,081)	2,823	(1,902)	-	31,767	8,452	(361)	(21,441)	(387,743)
於宣派股息時發還	-	-	-	(218)	-	-	-	-	(218)
於宣派股息時發還	-	-	-	-	(61,728)	-	-	-	(61,728)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41,382	94,751	(36,401)	(1,202)	33,491	(42,617)	(5,706)	(116,133)	967,565
(計入)/扣除自損益	(95,493)	3,469	(18,316)	-	843	(6,013)	(184)	(9,661)	(125,355)
於其他全面收益計入	-	-	-	(799)	-	-	-	-	(799)
於宣派股息時發還	-	-	-	-	(18,928)	-	-	-	(18,928)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45,889	98,220	(54,717)	(2,001)	15,406	(48,630)	(5,890)	(125,794)	822,483

31. 遞延稅項(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未動用稅項虧損人民幣1,970,313,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590,731,000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就該等虧損人民幣33,577,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43,051,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5,890,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5,706,000元)。由於未來溢利流不可預測，故概無就餘下稅項虧損人民幣1,936,736,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547,680,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包括下表中披露具有到期日的虧損：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	105,013
二零二五年	105,555	105,555
二零二六年	339,425	339,425
二零二七年	209,192	209,192
二零二八年	36,236	36,236
二零二九年	276,325	35,381
二零三零年	112,802	112,802
二零三一年	220,621	220,621
二零三二年	143,685	143,685
二零三三年	239,770	239,770
二零三四年	253,125	–
總計	1,936,736	1,547,680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就以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賺取的溢利宣派的股息徵收預扣稅。有關因中國附屬公司為數人民幣8,530,624,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8,616,604,000元)的累計溢利產生的暫時性差額並無於合併財務報表計提遞延稅項，因為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性差額撥回的時間，並且有可能該等暫時性差額於可預見未來將不會撥回。

3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1,964,320	2,467,007
其他貸款	732,994	567,013
總計	2,697,314	3,034,020
已抵押	492,113	535,783
無抵押	2,205,201	2,498,237
總計	2,697,314	3,034,020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須償還上述借貸賬面值：		
一年內	2,078,923	2,120,207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521,123	319,817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54,118	577,179
五年以上	43,150	16,817
總計	2,697,314	3,034,020
減：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的一年內到期款項	2,078,923	2,120,207
於非流動負債項下列示的款項	618,391	913,81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其他借貸人民幣7,631,000元由應收票據作擔保(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2,475,000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固定利率借貸	1,863,399	2,891,020
浮動利率借貸	833,975	143,000
總計	2,697,314	3,034,020

3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續)

有關本集團借貸實際利率(亦相等於合約利率)的範圍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實際利率		
— 固定利率借貸	0.29%-4.75%	0.00%-4.75%
— 浮動利率借貸	2.30%-4.10%	3.40%-4.35%

本集團浮動利率借貸按貸款基礎利率(「貸款基礎利率」)減1.15%至貸款基礎利率加0.15%(二零二三年：貸款基礎利率加0.05%)計息。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下列尚未提取借貸信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一年內到期	8,183,160	3,189,410
— 一年後到期	1,306,895	3,314,617
總計	9,490,055	6,504,027

(a) 下列資產已抵押作為應付票據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的抵押品：

	賬面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614,842	672,502
使用權資產	50,420	91,902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	62,648	213,481
已抵押銀行存款	153,743	249,958
總計	881,653	1,227,843

33. 無抵押票據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須償還賬面值	1,220,687	2,027,652
減：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的一年內到期款項	22,388	830,540
於非流動負債項下列示的款項	1,198,299	1,197,112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已發行中期票據合共人民幣1,200,000,000元，年期三年，票面年利率3.04%。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四日，本公司已悉數償還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七日發行的人民幣800,000,000元短期融資券。

34. 本公司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二四年 千股	二零二三年 千股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法定			不限數目的無面值普通股	
已發行及繳足	5,035,801	5,035,801	11,982,474	11,982,474

35. 設定福利責任

本集團承擔了提早退休及退休僱員之退休計劃及提早退休計劃中有關醫療及社會福利之開支。本集團於承擔該等責任時確認相關估計負債，並從損益中扣除。該等福利均未獲撥款。

倘該等計劃自報告期末後12個月以後到期，則應採用適用之貼現率對金額進行貼現，並按貼現金額列賬為負債。貼現率乃採用財務報表日期條款相似之政府債券之收益率釐定。

精確損益包括經驗調整(原有精算假設與實際結果之間之差額影響)及精算假設變動之影響。精算損益於產生時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且於其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利息開支於損益中扣除，按在會計期間內退休計劃開始時釐定的貼現率，及提早退休計劃乘以整個期間之平均現值計算得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採用的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貼現率：	1.75%
未來退休金成本之預期增長率：	0%/6.00%

36. 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持作租賃用途的所有物業於未來五年已獲得承租人承諾租用。

租賃的最低應收租賃款項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8,602	3,946
第二年	6,297	2,776
第三年	2,288	2,689
第四年	1,431	564
第五年	51	193
第五年後	507	–
總計	19,176	10,168

37. 資本承擔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尚未於合併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		
– 收購其他無形資產	459	5,613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a)	39,127	147,257
總計	39,586	152,870

附註：

- (a) 根據本集團訂立的合作協議及本集團與相關工程承建商以及設備供應商之合作協議，其內容有關開展一系列工程項目建設，並提出設備採購申請，提高生產技術水平及生產規模，以支持本公司的業務發展需求。

38.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實體可持續營運，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較上個年度維持不變。本集團資本結構由淨債務組成，包括租賃負債、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及無抵押票據（分別於附註18、32及33披露），並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累計溢利）。

本集團按經調整淨負債對資本比率基準監察其資本結構。就此目的，經調整淨負債界定為總負債（包括計息貸款及借貸）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調整資本包括權益之所有組成部分。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調整負債對權益比率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078,923	2,120,207
無抵押票據	22,388	830,540
總計－流動	2,101,311	2,950,747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618,391	913,813
無抵押票據	1,198,299	1,197,112
總計－非流動	1,816,690	2,110,925
總債務	3,918,001	5,061,672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98,425	2,986,819
經調整負債淨額	119,576	2,074,853
權益總額	23,933,034	23,936,618
經調整淨負債權益比率	1%	9%

除有關本集團的若干銀行融資的金融契諾外，本集團均沒有被施加外部的資本規定。本公司董事以半年為基準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檢討的一部份，本公司董事考慮資本的成本及每一類資本附帶的風險。根據本公司董事的推薦意見，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及股份購回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維持其整體資本結構的平衡。

39.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類別

於報告期末，各金融工具類別的賬面值如下：

二零二四年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 債務工具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 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	1,469,238	–	1,469,238
計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	8,337,051	8,337,051
已抵押銀行存款	–	153,743	153,74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3,866,911	3,866,911
總計	1,469,238	12,357,705	13,826,943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 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計入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的金融負債	4,723,695	4,723,69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697,314	2,697,314
無抵押票據	1,220,687	1,220,687
租賃負債	97,637	97,637
總計	8,739,333	8,739,333

39. 金融工具(續)

金融工具類別(續)

二零二三年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 債務工具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 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	886,777	–	886,777
計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	9,349,909	9,349,909
已抵押銀行存款	–	249,958	249,95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3,017,318	3,017,318
總計	886,777	12,617,185	13,503,962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 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計入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的金融負債	5,409,005	5,409,00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3,034,020	3,034,020
無抵押票據	2,027,652	2,027,652
租賃負債	98,462	98,462
總計	10,569,139	10,569,139

39.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定期存款、銀行已抵押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租賃負債，無抵押票據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披露於有關附註。該等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外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確保及時有效採取適當措施。

外幣風險

本集團存在交易貨幣風險。該風險因營運單位按該單位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買賣而產生。下表列示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因應貨幣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變動而對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匯率可能合理變動5%之敏感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5% 除稅前溢利減少	(1,301)	(992)
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5% 除稅前溢利增加	1,301	992
倘美元兌人民幣貶值5% 除稅前溢利減少	(400)	(832)
倘美元兌人民幣升值5% 除稅前溢利增加	400	832

本集團透過密切監察外幣匯率變動管理外幣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管理層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外幣風險。

39.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與固定利率借貸及無抵押票據有關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承受與浮動利率借貸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密切監察相關利率風險敞口，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利率風險敞口。

本集團面對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的長期浮息債務責任有關。

下表顯示在其他變量均保持不變之情況下，利率合理可能變動50個基點，對本集團除稅前溢利(透過對浮息借款的影響)之敏感性分析。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增加／(減少)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倘下降50個基點	376	850
倘上升50個基點	(376)	(850)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敏感性分析不能代表固有利率風險，因為報告期末風險無法反映年內風險。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認可兼信譽可靠之第三方進行交易。按照本集團之政策，所有擬按信貸期進行交易之客戶，必須通過信貸核實程序。此外，本集團持續監察應收結餘情況。

39.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最高風險及年末階段

下表顯示基於本集團信貸政策的信貸質素及最高信貸風險，信貸政策主要基於逾期資料(除非其他資料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及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末階段分類。所呈列的有關金額指金融資產總賬面值及金融擔保合約的信貸風險。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二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三階段 人民幣千元	簡化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債務工具	1,469,238	—	—	—	1,469,238
應收賬款*	—	—	—	8,392,206	8,392,206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 正常**	199,164	—	—	—	199,164
已抵押存款 — 未逾期	153,743	—	—	—	153,74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未逾期	3,866,911	—	—	—	3,866,911

39.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最高風險及年末階段(續)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二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三階段 人民幣千元	簡化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債務工具	886,777	—	—	—	886,777
應收賬款*	—	—	—	9,289,650	9,289,650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 正常**	209,861	—	—	—	209,861
已抵押存款					
— 未逾期	249,958	—	—	—	249,95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未逾期	3,017,318	—	—	—	3,017,318

* 就本集團應用簡化減值方法的應收賬款，基於撥備矩陣的資料於財務報表附註23披露。

**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如並無逾期，且並無任何資料表明該等金融資產自初步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則其信貸質素被視為「正常」。否則，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被視為「存疑」。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交易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給本集團造成金融損失之最大信貸風險，乃來自合併財務狀況表所載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為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已訂有政策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後續行動收回逾期債務。

39.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最高風險及年末階段(續)

接納新客戶前，本集團管理層研究新客戶的信譽度並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及按客戶界定信貸限額。每年檢討授予客戶的限額一次。本集團僅接納由信譽良好的中國銀行發行或擔保的票據。此外，本集團定期檢討個別貿易債務的可收回性，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作出適當減值虧損。本集團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或給予撥備矩陣就貿易款項結餘進行減值測試評估。

由於交易對手為國有銀行及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指定的信貸評級良好之銀行，因此流動資金信貸風險有限。

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應收賬款包括大量客戶，遍佈中國不同行業及區域。

39.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目標為透過運用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維持融資持續性及靈活性之間的平衡。本集團持續密切監控租賃負債現金流量。

於報告期末，基於已訂約但未貼現的付款，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到期情況如下：

	一年內或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五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4,723,695	–	–	4,723,695	4,723,69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157,662	625,655	40,896	2,824,213	2,697,314
無抵押票據	36,480	1,209,995	–	1,246,475	1,220,687
租賃負債	22,643	54,371	20,797	97,811	97,637
總計	6,940,480	1,890,021	61,693	8,892,194	8,739,333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5,409,005	–	–	5,409,005	5,409,00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153,396	980,951	2,233	3,136,580	3,034,020
無抵押票據	850,209	1,272,960	–	2,123,169	2,027,652
租賃負債	23,330	74,524	17,462	115,316	98,462
總計	8,435,940	2,328,435	19,695	10,784,070	10,569,139

39.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若干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下表提供有關此等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如何釐定(尤其是所採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的資料。

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 層級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公允價值對輸入數據的敏感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債務工具	1,469,238	886,777	第三級	按折現率折現的現金流量，反映發行人於報告期末的現有折現率	折現率上升/下降1%(二零二三年：1%)將導致公允價值減少/增加人民幣138,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79,000元)。

於該兩個年度第一級及第三級之間並無轉移。

除以下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認為，於報告期末合併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無抵押票據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1,220,687	2,027,652
公允價值層級第二級項下的公允價值	1,221,741	2,018,958

包括在第二級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乃根據普遍接納之定價模型以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而最重大輸入數據為反映本公司的信貸風險之貼現利率。

40. 關連方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包括支付予本公司董事及若干最高薪酬僱員之金額，於附註12及13披露)的薪酬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9,857	12,912
離辭後之福利	476	508
總計	10,333	13,420

其他關連方交易

關連方名稱	關係
國藥集團	最終控股方
國藥集團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	本集團同系附屬公司
平安銀行	主要股東的同系附屬公司

除合併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外，本集團訂立以下重大關連方交易：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i) 向國藥集團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銷售製成品	1,298,907	1,193,803
(ii) 向國藥集團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購買原材料	119,267	167,519
(iii) 獲得國藥樸信商業代理有限公司的商業保理服務	–	47,448
(iv) 向國藥集團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的其他購買	16,839	24,863
(v) 來自國藥集團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的租金收入	3,218	2,963
(vi) 來自國藥集團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的利息收入	2,144	23
(vii) 來自平安銀行的利息收入	19	127
(viii) 應付國藥集團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的利息開支	226	93
(ix) 應付平安銀行的利息開支	7	4

40. 關連方交易(續)

其他關連方交易(續)

本集團與關連方之重大結餘詳情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i) 應收國藥集團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計入附註23所載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	634,715	787,903
(ii) 應付國藥集團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之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結餘(計入附註28所載的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結餘)	60,437	42,385
(iii) 國藥集團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的定期存款及銀行存款(計入附註27所載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582,125	586,714
(iv) 應付國藥集團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之借款(計入附註32所載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400,000	—
(v) 平安銀行的銀行存款(計入附註27所載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2,963	7,046

關聯方結餘借款(iv)指向國藥集團財務有限公司借入之短期貸款，年利率為2.15%（二零二三年：無），還款期為一年。

上述關連方交易(i)、(ii)、(iii)及關聯方結餘(iii)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定義的關連交易。上市規則第14A章要求的披露已於年報「董事會報告」一節中「持續關連交易」一段提供。

40. 關連方交易(續)

與其他國營實體的交易／結餘

本集團本身為國藥集團旗下較大的集團公司，受中國內地政府控制。除於合併財務報表其他附註所披露的與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進行的交易外，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亦與中國政府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或共同控制或受其重大影響的實體(「國營實體」)有業務往來。就本集團與該等國營實體所進行的業務交易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國營實體(國藥集團除外)屬於獨立第三方。本集團就與其他國家控制實體的交易制定其定價策略及審批過程時，並無分辨交易對手是否為國家控制實體。本集團認為，據其所深知，已於合併財務報表內就關連方交易作出充足適當的披露。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存放銀行結餘存款於其他國營實體並與該等國營實體訂立多項交易(包括銷售、購買、借款及其他經營費用)，而本公司董事認為，確定該等交易對手的控制方身份及交易對手是否為國營實體乃不切實際。

41.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下表詳列本集團自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乃指已於或將於本集團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的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

	其他應付款項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 其他借貸 人民幣千元	無抵押票據 人民幣千元	應付股息 人民幣千元	應付非控股 權益之股息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30,089	79,636	1,721,328	3,241,610	1,410	97,513	5,171,586
融資現金流量	(30,089)	(26,094)	1,221,160	(1,303,374)	(240,000)	(93,924)	(472,321)
外匯收益淨額	-	-	-	-	4,033	-	4,033
已確認股息	-	-	-	-	235,995	60,177	296,172
新訂立的租賃	-	16,658	-	-	-	-	16,658
利息開支	-	3,469	76,289	89,416	-	-	169,174
非現金項目	-	-	15,243	-	-	-	15,243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24,793	-	-	-	-	24,793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	98,462	3,034,020	2,027,652	1,438	63,766	5,225,338
融資現金流量	-	(30,524)	(459,831)	(850,172)	-	(52,212)	(1,392,739)
外匯收益淨額	-	-	-	-	32	-	32
已確認股息	-	-	-	-	-	16,321	16,321
新訂立的租賃	-	55,787	-	-	-	-	55,787
利息開支	-	6,247	123,125	43,207	-	-	172,579
出售使用權資產	-	(32,335)	-	-	-	-	(32,335)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97,637	2,697,314	1,220,687	1,470	27,875	4,044,983

42.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a) 附屬公司之一般資料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之附屬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註冊股本		本集團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本公司直接持有						
江陰一方製藥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84,555,556元	人民幣84,555,556元	87.3%	87.3%	中藥產品製造
江陰天江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005,467,800元	人民幣3,005,467,800元	100%	100%	中藥產品製造及管理
本公司間接持有						
江陰天江藥業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10,000,000元	人民幣310,000,000元	87.3%	87.3%	中藥顆粒的開發、製造及銷售
國藥集團德眾(佛山)藥業有限公司*	中國	6,460,000美元	6,460,000美元	98.3%	98.3%	中藥產品的開發、製造及銷售
國藥集團馮了性(佛山)藥業有限公司*	中國	7,526,100美元	7,526,100美元	98%	98%	中藥產品的開發、製造及銷售
國藥集團廣東環球製藥有限公司*	中國	172,640,000美元	172,640,000美元	100%	100%	醫藥產品的開發、製造及銷售以及投資控股
國藥集團魯亞(山東)製藥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4,529,300元	人民幣24,529,300元	100%	100%	醫藥產品的製造及銷售
國藥集團馮了性(佛山)藥材飲片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543,800,000元	人民幣1,543,800,000元	100%	100%	中藥飲片產品的製造及銷售

42.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a) 附屬公司之一般資料(續)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註冊股本		本集團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本公司間接持有(續)						
馮了性(中山)醫藥有限公司 ^a	中國	人民幣26,000,000元	人民幣26,000,000元	100%	100%	藥品零售、飲片代煎
佛山盈天醫藥銷售有限公司 ^a	中國	人民幣260,000,000元	人民幣260,000,000元	100%	100%	醫藥產品買賣
國藥集團馮了性(佛山)中醫藥健康產業有限公司 ^a	中國	人民幣119,917,100元	人民幣119,917,100元	100%	100%	中醫藥健康產業項目投資
貴州同濟堂藥房連鎖有限公司 ^a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人民幣5,000,000元	60%	60%	藥品零售
華頤藥業有限公司 [®]	中國	–	人民幣139,000,000元	0%	100%	中藥產品的開發、製造及銷售
國藥五寨天江藥業有限公司 ^a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元	人民幣30,000,000元	87.3%	87.3%	中藥飲片產品的製造及銷售
吉林百琦藥業有限公司 ^a	中國	人民幣180,450,000元	人民幣180,450,000元	65%	65%	中藥產品的開發、製造及銷售
上海同濟堂藥業有限公司 ^a	中國	人民幣80,000,000元	人民幣80,000,000元	100%	100%	中藥飲片產品的製造及銷售
貴州同濟堂中藥飲片有限公司 ^a	中國	人民幣60,000,000元	人民幣60,000,000元	100%	100%	中藥飲片產品的製造及銷售

42.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a) 附屬公司之一般資料(續)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註冊股本		本集團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本公司間接持有(續)						
山東中平藥業有限公司 ^a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0元	人民幣300,000,000元	44.5%	44.5%	中藥產品的製造
山西國新天江藥業有限公司 ^a	中國	人民幣102,040,800元	人民幣102,040,800元	44.5%	44.5%	中藥產品的開發、製造及銷售
禮縣大黃科技有限公司 ^a	中國	人民幣94,613,000元	人民幣94,613,000元	74.2%	74.2%	中藥飲片產品的開發、製造及銷售
西河半夏科技有限公司 ^a	中國	人民幣99,870,000元	人民幣99,870,000元	44.5%	44.5%	中藥飲片產品的開發、製造及銷售
江西一方天江藥業有限公司 ^a	中國	人民幣250,000,000元	人民幣220,000,000元	87.3%	87.3%	中藥的開發、製造及銷售
江西省方聯醫藥有限公司 ^a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人民幣5,000,000元	87.3%	87.3%	中藥產品的銷售
黑龍江國藥天江藥業有限公司 ^a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0元	人民幣121,460,000元	87.3%	87.3%	中藥的製造及銷售
國藥集團精方(安徽)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a	中國	人民幣39,000,000元	人民幣39,000,000元	100%	100%	醫藥產品的開發、製造、市場推廣及銷售
國藥普蘭特(青海)藥業有限公司 ^a	中國	人民幣87,520,000元	人民幣87,520,000元	100%	100%	醫藥產品的開發、製造、市場推廣及銷售

42.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a) 附屬公司之一般資料(續)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註冊股本		本集團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本公司間接持有(續)						
廣東一方製藥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64,491,680元	人民幣364,491,680元	87.3%	87.3%	中藥配方顆粒的開發、製造及銷售
隴西一方製藥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0元	87.3%	87.3%	中藥產品的製造及銷售
隴西一方藥業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人民幣50,000,000元	87.3%	87.3%	中藥產品的銷售
安徽天祥藥業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10,000,000元	人民幣110,000,000元	87.3%	87.3%	中藥產品的製造及銷售
江陰天江國醫館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1,500,000元	人民幣11,500,000元	44.5%	44.5%	藥品零售、提供醫療服務
重慶天江一方藥業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90,000,000元	人民幣190,000,000元	87.3%	87.3%	中藥產品的開發、製造及銷售
雲南天江一方藥業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0元	人民幣200,000,000元	52.4%	52.4%	中藥產品的開發、製造及銷售
國藥天雄藥業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50,500,000元	人民幣150,500,000元	82.7%	82.7%	中藥產品的製造及銷售
山東一方製藥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0元	人民幣300,000,000元	87.3%	87.3%	中藥產品的開發、製造及銷售

42.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a) 附屬公司之一般資料(續)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註冊股本		本集團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本公司間接持有(續)						
浙江一方製藥有限公司 ^a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0元	87.3%	87.3%	中藥產品的開發、製造及銷售
陝西一方平康製藥有限公司 ^a	中國	人民幣390,000,000元	人民幣390,000,000元	87.3%	87.3%	中藥產品的開發、製造及銷售
陝西濟泰寧醫藥有限公司 ^a	中國	人民幣2,000,000元	人民幣2,000,000元	87.3%	87.3%	中藥產品的銷售
湖南一方天江藥業有限公司 ^a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0元	人民幣200,000,000元	82.5%	79.4%	中藥產品的開發、製造及銷售
常德一帆醫藥有限公司 ^a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人民幣20,000,000元	79.4%	79.4%	中藥產品的銷售
四川天濠藥業有限公司 ^a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元	82.7%	82.7%	中藥產品的製造及銷售
廣西一方天江製藥有限公司 ^a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0元	人民幣200,000,000元	44.5%	44.5%	中藥的開發、製造及銷售
國藥集團北京華邈藥業有限公司 ^a	中國	人民幣244,383,898元	人民幣244,383,898元	100%	100%	中藥飲片產品的製造及銷售
黑龍江國藥藥材有限公司 ^a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元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	100%	中藥材的銷售
四川江油中壩附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a	中國	人民幣54,200,000元	人民幣54,200,000元	100%	100%	中藥飲片產品的製造及銷售

42.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a) 附屬公司之一般資料(續)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註冊股本		本集團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本公司間接持有(續)						
安徽馮了性中藥材飲片有限公司 [^]	中國	人民幣28,595,300元	人民幣28,595,300元	51%	51%	中藥飲片產品的製造及銷售
泰州天江藥業有限公司 ^{^~}	中國	人民幣70,000,000元	人民幣70,000,000元	87.3%	87.3%	中藥產品的製造及銷售
四川國藥天江藥業有限公司 ^{^~}	中國	人民幣233,061,200元	人民幣233,061,200元	53.22%	53.22%	中藥的開發、製造及銷售
福建天江藥業有限公司 ^{^~}	中國	人民幣136,500,000元	人民幣136,500,000元	44.5%	44.5%	中藥的開發、製造及銷售
黑龍江國藥雙蘭星製藥有限公司 ^{^~}	中國	人民幣89,981,200元	人民幣89,981,200元	44.5%	44.5%	中藥的開發、製造及銷售
廣東久安醫藥服務有限公司 [^]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0元	100%	100%	中藥的市場推廣、廣告及諮詢
國藥集團同濟堂(貴州)製藥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49,759,458元	人民幣249,759,458元	100%	100%	中藥產品的開發、製造、市場推廣及銷售

42.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a) 附屬公司之一般資料(續)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註冊股本		本集團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本公司間接持有(續)						
國藥集團中聯藥業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622,280,661元	人民幣622,280,661元	44.5%	44.5%	中藥的開發、製造及銷售
佛山市南海金履鞋業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07,697,944元	人民幣207,697,944元	100%	100%	物業租賃
甘肅隆中藥業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人民幣50,000,000元	44.5%	44.5%	中藥飲片產品的製造及銷售
北京肖承棕中醫診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人民幣20,000,000元	75%	75%	中藥醫療保健解決方案

* 該等公司為以外商獨資企業形式在中國成立之公司。

該等公司為以中外合資企業形式在中國成立之公司。

^ 該等公司為以內資企業形式在中國成立之公司。

~ 由本集團擁有87.3%權益的附屬公司江陰天江直接或間接控制51%。

◎ 於二零二四年，華頤藥業有限公司被國藥集團北京華邈藥業有限公司吸收合併。

上表載列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影響重大的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載列其他附屬公司詳情會使資料過於冗長。

概無附屬公司於年末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42.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b)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下表列示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及 主要營業地點	非控股權益 所持擁有權權益及 投票權的比例	分配予非控股 權益的溢利	非控股 權益累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江陰天江集團(附註)	中國	12.70%	(54,297)	1,128,065
江陰一方集團(附註)	中國	12.70%	8,325	1,375,106
擁有非控股權益的個別非重大 附屬公司			12,676	226,079
總計			(33,296)	2,729,250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及 主要營業地點	非控股權益 所持擁有權權益及 投票權的比例	分配予非控股 權益的溢利	非控股 權益累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江陰天江集團(附註)	中國	12.70%	31,007	1,194,248
江陰一方集團(附註)	中國	12.70%	77,355	1,389,348
擁有非控股權益的個別非重大 附屬公司			2,508	192,887
總計			110,870	2,776,483

42.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b)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附註：該金額主要指收購江陰天江集團產生的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並已就內部對銷進行調整。

有關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合併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下表列出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唯一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旗下集團江陰天江集團及江陰一方集團有關的資料。

二零二四年

	江陰天江集團 人民幣千元	江陰一方集團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5,466,659	8,420,566
非流動資產	4,552,780	5,350,617
流動負債	(3,234,476)	(3,483,654)
非流動負債	(765,043)	(1,295,599)
權益淨額(附註)	6,019,920	8,991,930
江陰天江集團／江陰一方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	5,603,499	8,724,884
江陰天江集團／江陰一方集團之非控股權益	416,421	267,046

附註：江陰天江集團及江陰一方集團之權益淨額包括業務合併產生的物業、無形資產及相關遞延稅項的公允價值調整，調整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418,371,000元及人民幣1,876,339,000元。

42.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b)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二零二四年(續)

	江陰天江集團 人民幣千元	江陰一方集團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4,150,178	5,835,971
開支	(4,339,945)	(5,581,718)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附註)	(189,767)	254,253
江陰天江集團／江陰一方集團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155,177)	281,704
江陰天江集團／江陰一方集團非控股權益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34,590)	(27,451)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89,767)	254,253
宣派予非控股權益股息	14	—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837,991	1,769,11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235,250)	(989,678)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672,411)	(1,097,911)
現金流出淨額	(69,670)	(318,475)

附註：江陰天江集團及江陰一方集團之本年度溢利包括了業務合併後已確認物業折舊及無形資產攤銷之調整，調整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08,580,000元及人民幣155,528,000元。

42.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b)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二零二三年

	江陰天江集團 人民幣千元	江陰一方集團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6,525,135	8,860,462
非流動資產	4,839,843	5,687,868
流動負債	(4,454,377)	(4,055,603)
非流動負債	(583,816)	(1,561,869)
權益淨額(附註)	6,326,785	8,930,858
江陰天江集團／江陰一方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	5,879,195	8,638,614
江陰天江集團／江陰一方集團之非控股權益	447,590	292,244

附註：江陰天江集團及江陰一方集團之權益淨額包括業務合併產生的物業、無形資產及相關遞延稅項的公允價值調整，調整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644,035,000元及人民幣2,225,049,000元。

42.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b)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二零二三年(續)

	江陰天江集團 人民幣千元	江陰一方集團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5,466,684	7,182,021
開支	(5,185,343)	(6,381,968)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附註)	281,341	800,053
江陰天江集團／江陰一方集團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286,751	827,833
江陰天江集團／江陰一方集團非控股權益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5,410)	(27,780)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281,341	800,053
宣派予非控股權益股息	24,118	33,397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105,062	1,087,18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269,252)	(205,099)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14,999	(802,266)
現金流出淨額	(49,191)	79,818

附註：江陰天江集團及江陰一方集團之本年度溢利包括了業務合併後已確認物業折舊及無形資產攤銷之調整，調整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1,398,000元及人民幣44,435,000元。

43. 財務狀況表及本公司儲備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3,584,986	13,584,986
非流動資產總值	13,584,986	13,584,986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123	12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a)	1,730,505	2,532,887
銀行結餘及現金	7,011	12,845
流動資產總值	1,737,639	2,545,852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6,557	6,516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附註b)	298,412	298,005
無抵押票據	22,388	830,540
流動負債總值	327,357	1,135,061
流動資產淨值	1,410,282	1,410,79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4,995,268	14,995,777
非流動負債		
無抵押票據	1,198,299	1,197,112
遞延稅項負債	6,969	18,077
非流動負債總值	1,205,268	1,215,189
資產淨值	13,790,000	13,780,58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982,474	11,982,474
儲備(附註c)	1,807,526	1,798,114
權益總額	13,790,000	13,780,588

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批准並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其簽署：

楊軍
執行董事

李鴻堅
執行董事

43. 財務狀況表及本公司儲備(續)

附註a：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指無抵押、按年利率介乎2.40%至3.20%計息(二零二三年：3.25%至4.35%)並須於第二年年內償還之應收短期經營性款項及無抵押並按要求償還之應收股息。

附註b：該款項無抵押、免息並按要求償還。

附註c：本公司儲備之變動。

	換算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813,199	885,451	1,698,650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335,459	335,459
已宣派二零二二年末期股息	—	(235,995)	(235,995)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13,199	984,915	1,798,114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9,412	9,412
已宣派二零二三年末期股息	—	—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13,199	994,327	1,807,526

本公司所有累計溢利可供分派至權益股東。

44. 主要非現金交易

年內，本集團從其客戶收到已收票據合共人民幣119,987,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36,126,000元)，被背書償付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年內，就土地及樓宇、機器及設備之租賃安排而言，本集團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非現金添置分別為人民幣55,787,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3,625,000元)及人民幣55,787,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3,625,000元)。

45. 或然負債

年內，本集團背書若干應收票據以償付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轉讓有關此等應收票據之重大風險及回報，本集團對相應交易對手的義務已按照中國商業慣例解除，已背書及貼現應收票據之付款違約風險為小，因為所有已背書及貼現應收票據乃由信譽良好的中國銀行發行及擔保。因此，相關資產及負債並無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因此等已背書及貼現應收票據違約可能導致之最大風險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具有追索權之尚未到期已背書及貼現應收票據	148,768	195,229

於報告期末，尚未到期之已背書及貼現應收票據之賬齡為180日。本公司董事認為，已背書及貼現應收票據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46.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獲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